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賦能亞洲工業未來 年報2025

運動控制

系統解決方案

軟體

精密製造

可再生能源

目錄

01	我們的願景、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價值
02	億仕登概覽
03	五年財務摘要
04	億仕登－賦能亞洲工業未來
05	契合全球工業變革的商業模式
06	總裁致辭
08	卓越的五大支柱
10	董事會
12	主要管理層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公司資料
25	企業管治報告
69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133	董事會報告
1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2	財務報表
276	董事職位



驅動智慧 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願景

我們正在建設亞洲的智能工業未來。

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解鎖新的工業能力、生產力、和可持續性，以支持下一代亞洲的工業增長。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提供明確的商業價值，同時為所有億仕登股東和利益相關者可持續地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億仕登」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先進自動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從精密部件和工程服務到全面的機器和雲解決方案。

億仕登致力於可持續的工業增長，並正在通過其專用的綠色工業解決方案和清潔能源產品組合幫助創造亞洲的可持續發展未來。

億仕登成立於1987年，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新加坡股票代碼：I07.SI）主板上市，其後，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香港股票代碼：1656）主板上市。億仕登在遍布亞太地區75多個地點擁有超過1,366名員工。

我們的價值

我們的價值觀反映了建立我們願景的綜合利益相關者方法。

我們致力於：

- 成為所有我們服務的市場所公認的領先企業。
- 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長期關係。
- 成為最佳雇主，激勵和獎勵卓越績效。
- 通過業務、財務和收益生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 為所有企業和社區利益相關者實現可持續發展。

億仕登概覽

我們的規模和成長

2025財政
年度收入

\$440.2百萬

2025 財政年
股東利潤

\$6.8百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同比增長

21%+

我們的範圍

遍佈亞洲的企業客戶

10,000+

地點遍及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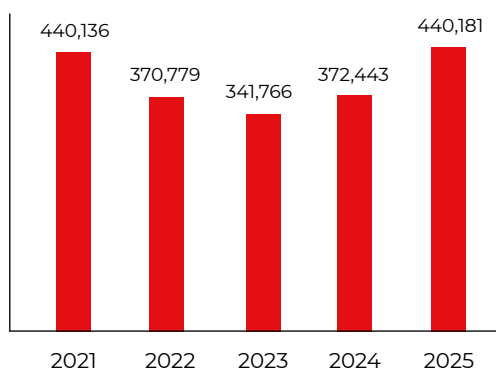
75+

員工，其中超過
40%是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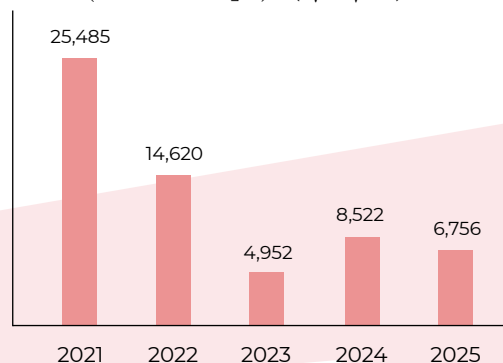
1,360+

促進股東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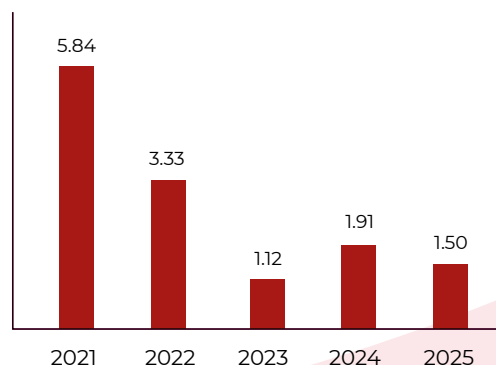
收入（千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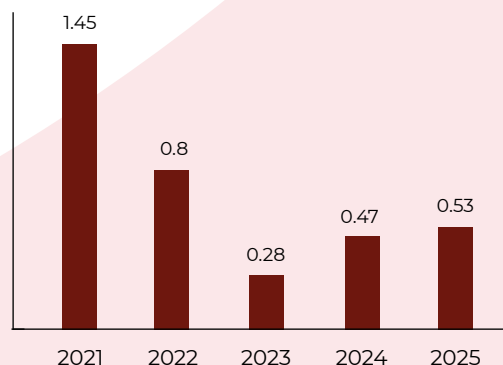
股東應占利潤
（「PATMI」）（千新元）



每股基本獲利（新分）



股利趨勢（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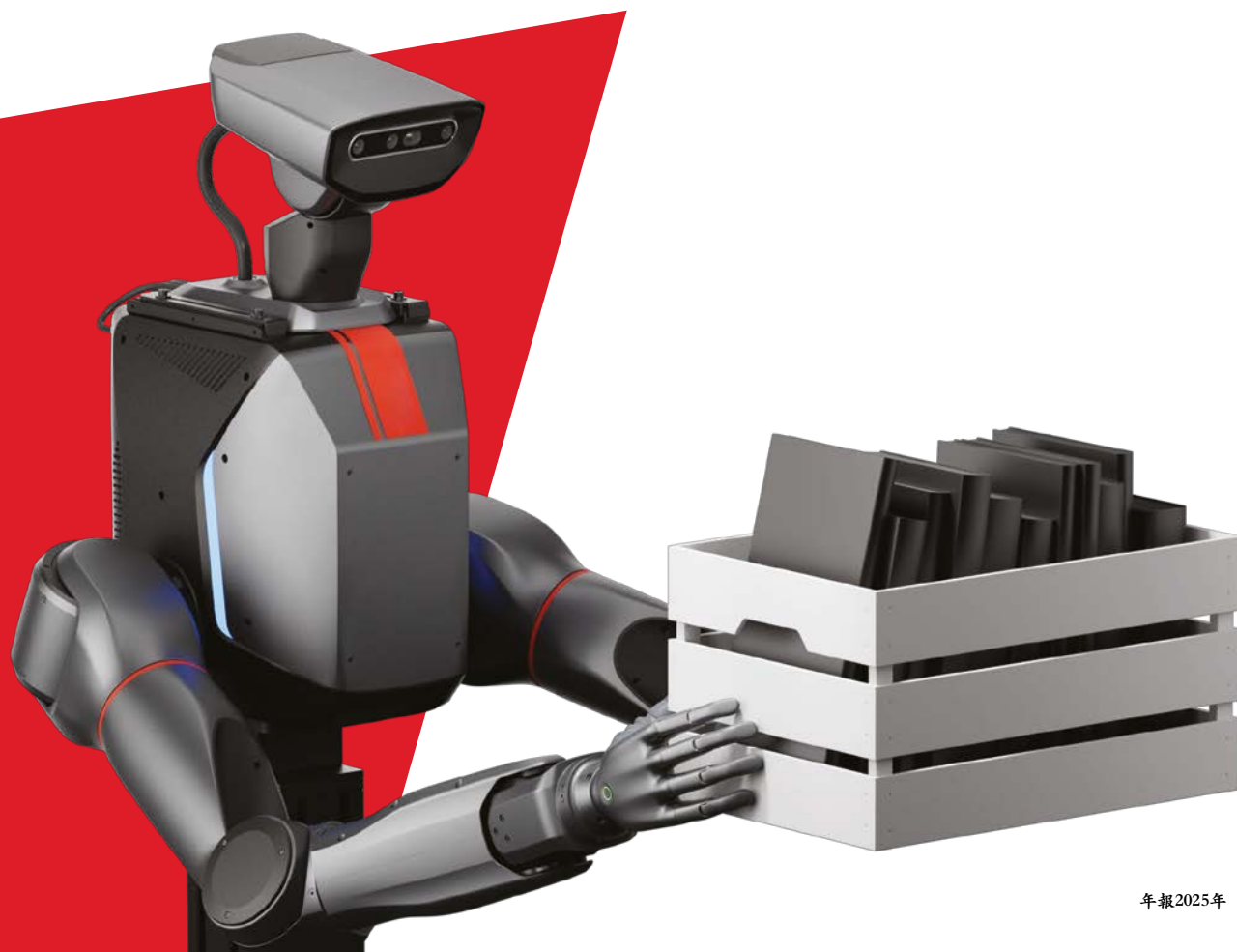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2025 千新元	2024 千新元	2023 千新元	2022 千新元	2021 千新元
收入	440,181	372,443	341,766	370,779	440,136
毛利	105,212	94,915	91,134	105,888	120,38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1,073	19,654	18,873	32,027	52,473
PATMI	6,756	8,522	4,952	14,620	25,4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209,908	206,731	198,622	197,829	197,136
非流動資產	214,649	169,395	153,766	161,519	157,546
流動資產	245,113	246,378	246,673	238,851	257,719
流動負債	156,333	113,174	98,146	142,168	150,180
非流動負債	49,966	55,387	61,628	15,602	18,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122	56,129	59,262	54,128	59,021

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新分）	46.30	46.08	44.53	45.10	44.94
每股基本盈利（新分）	1.50	1.91	1.12	3.33	5.84





億仕登提供解決方案，驅動亞洲產業的未來。
現時，我們的組件及系統廣泛應用於亞洲各地的半導體工廠、先進醫療設備、清潔能源發電設施、電動車等多個領域。

我們的客戶在關鍵時刻信賴我們：
提供關鍵任務支援、即地交付，並具備顛覆性的技術能力。亞洲逾10,000+家企業已信任億仕登，攜手實現先進自動解決方案。

我們擁有



先進的技術

雲平臺
軟體
硬體
零部件



良好的客戶關係

擁有超過10,000+家客戶
覆蓋所有行業垂直領域
遍佈中國及東南亞



豐富的經驗

擁有30年以上自動化經驗
實現行業最佳實踐
建立75個辦事處



科學的發展策略

市場份額不斷增長
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建立競爭壁壘
實現多元化增長

億仕登—賦能亞洲工業未來

我們的自動化和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助力數千家企業推動亞洲
走向更具生產力、更可持續的未來

契合全球工業變革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商業模式旨在通過抓住工業增長趨勢，在時間的推移中增強韌性

目前處於有利地位...

地緣政治

- 美中關稅的影響微乎其微
- 「亞洲為亞洲 (Asia-for-Asia)」轉型的受益者
- 「中國+1」策略的受益者

技術

- 工業自動化的受益者
- 全球及人工智慧擴張的受益者
- 技術向工業擴散的受益者

人口構成

- 人口老齡化的受益者
- 勞動力技能結構提升的受益者

工業化

- 可持續工業的受益者
- 亞洲本土化供應鏈的受益者

...憑藉穩健的商業模式

工業自動化業務

- 明確的長期增長方向
- 完整的技術解決方案組合
- 在60多個地理區域中提供差異化的市場服務能力



可持續能源業務

- 經常性、現金流充裕、非週期性收益
- 已驗證且正在擴展的可複製增長公式

...未來發展方向

臺灣和馬來西亞
的擴張：

億仕登在這些戰略地理
位置上具有競爭優勢

憑藉獨特定位，將人
工智慧融入工業技術
組合，從而加速自
動化

自有品牌與同類
最佳品牌相比穩步
提升

水電業務已證明其出
色的盈利能力，更多
水電站正在建設中



總裁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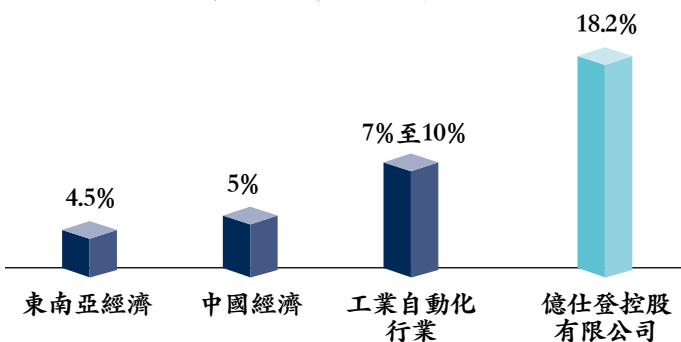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高興代表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億仕登」，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介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億仕登的表現持續優於整體經濟及所屬行業。

我們很高興億仕登在2025財政年度實現了18.2%的收入增長，遠超其核心行業、主要地區及全球經濟的增速。

2025財政年度增速
2025年較2024年的增長率（%）



我們很高興看到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和地區均實現了增長。

在我們的核心工業自動化業務領域（較2024年增長8.9%），亞洲地區持續通過自動化技術提升其工業和製造能力；億仕登則通過進軍新市場（馬來西亞和臺灣）以及拓展技術解決方案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擴大其潛在市場規模。

在清潔能源業務方面（較2024年增長164.1%），我們實現了三座已投產清潔能源水電站的全年收益，並且在另外兩座水電站的建設工作中取得了良好進展，這兩座水電站目前已開始產生營建收入。

核心利潤¹作為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於2025年增長25.9%，體現了億仕登的收入提升及持續嚴格的利潤率管理。然而，受長期清潔能源合約的外匯重估影響，產生了非現金、非經常性成本，這成為淨收入同比小幅下滑20.7%的主要原因。

由於億仕登清潔能源業務的外匯重估具有非現金、非經常性及長期特徵，億仕登依然將核心利潤視為本集團核心收益的主要衡量指標。

為本集團打造長期增長基礎

本集團在五大戰略增長支柱上持續穩步推進。我們關注以下主要趨勢與發展：

億仕登運動控制支柱

運動控制作為支撐幾乎所有工業自動化的核心技術，正持續快速增長。億仕登在運動控制領域持續保持市場份額，並依託其技術實現增長。本集團對人工智能（「AI」）與半導體領域的投資增長感到鼓舞，這些投資推動了對高精度、先進運動控制技術的需求，而這些技術正是驅動半導體芯片製造的核心動力。



人工智能在自動化控制領域日益普及，這為運動控制帶來巨大機遇，因為機器控制要求我們的產品具備多種不同功能，包括精細的電機控制、力學及其他感知功能、實時數據處理能力，以及與人工智能兼容的控制軟體和固件。

億仕登精密製造支柱

我們在浙江湖州對金屬注射成型（「MIM」）生產線及知識產權的投資，以及位於蘇州工業園區設有符合ISO 14644-1:2015標準的ISO第八級的潔淨室設施和臺灣製造基地（用於生產線性及旋轉直驅系統和精密平台）所做的投入，已開始取得切實成果。我們的金屬注射成型投資始於2021年新冠疫情期間，五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達到73%，這一增長勢頭預計將在2026年延續。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金屬注射成型產品已被一家全球知名的行李箱製造商大規模採用。本年度，我們為一家全球知名的數據中心運營商開發了一套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鎖定系統，用於保護數據機架，該系統將在全球範圍內部署；此外，我們還為符合防爆規格的儲能箱開發了一套原始設計製造商鎖定系統。在電動汽車（「EV」）電池市場，我們於年底開始小批量生產零部件，預計隨著項目按計劃推進，2026年將帶來顯著的營收貢獻。與此同時，我們的精密平台和直驅系統已準備好應用於半導體後端設備。

億仕登軟體支柱

自2024年推出「工業4.0」軟體套件以來，我們成功進軍智能工廠及智能倉庫領域，並將以此為基礎，持續穩健發展，邁向2026年。我們的團隊更加有信心，能夠乘著這一勢頭，在快速增長的行業中進一步拓展業務。這些細分領域是東南亞增長最快的行業，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5%。依託本集團自主設計系統和軟體解決方案，我們近期已升級並擴展了自身能力，以更好滿足數據中心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軟體團隊開發出一套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不僅能提升效率、減少人力配置，還能協助運營商在數據中心實現不高於1.25的電源使用效率目標。我們在與新加坡、東南亞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的數據中心承包商洽談時取得了良好進展，旨在支持他們的多年期擴建計劃。

億仕登系統解決方案支柱

為了增強我們在數據中心領域的實力，我們於2025年投資了一家擁有超過15年服務數據中心客戶經驗的機電工程公司，此舉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業務版圖並把握更多商機。

鑒於半導體後端設備環節有望出現復甦，我們加大了對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IDI Laser」）的投資力度，並與SIMTech A*STAR合作成立新公司IDI Dynamic Pte Ltd（「IDI Dynamics」），以拓展我們的半導體產品線。

我們孵化的企業IRSS Pte. Ltd.（「IRSS」）和NovaPeak Pte. Ltd.（「NovaPeak」），自2024年和2023年成立以來，業務規模已增長超過2.5倍。IRSS已獲選為未來三年專用醫療設備的合約製造商。NovaPeak已在建築環境領域站穩腳跟，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技術及基於無人機進行的外立面檢

¹ 核心可歸屬利潤或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不包括未變現外匯損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查，徹底革新人工檢查的工作流程。他們的努力促成了與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DB」）簽訂的一份價值百萬新元的合同，該合同將於2026年生效。

此外，我們與Dafang AI Pte. Ltd.（「Dafang AI」）共同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合同，將向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或其承包商供應並租賃約15台大方塗裝機器人，預計於2028年初開始實施。

億仕登可再生能源支柱

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PT Funda Konstruksi Engineering（「PT Funda」）51%的股權，進一步強化了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能力。PT Funda 提供端到端水電服務，涵蓋上游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以及下游營運與維護（「O&M」）。此次收購補足了億仕登現有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使本集團能夠在印尼水電項目的全生命週期中獲取價值。更重要的是，擁有自有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團隊可帶來競爭優勢，使我們能主動發掘項目機會，支持我們長遠專注於工程服務、降低資本支出，並於中期實現輕資產化的目標。

本集團於印尼建設的第四及第五座水電站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預計這些設施投入運營後，將使本集團的水電裝機總容量增加20兆瓦，達到44.6兆瓦，預計每年可產生約25百萬新元的經常性電費收入。

印尼的能源轉型議程持續為當地發展提供有利背景。《2025 - 2034年電力供應業務計劃》（「RUPTL」）的發布，彰顯印尼政府將可再生能源作為國家電力系統核心支柱的承諾，其中水力發電位列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容量的前三名²。

本集團持續開發更多小型水電項目，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並通過經常性資金流入以增強盈利韌性。

持續投資核心能力

億仕登始終致力於採用並推動新技術及尖端技術的發展。通過將這些技術融入我們的核心能力，不僅提升了競爭優勢，也豐富了產品陣容，以滿足不斷演變的產業需求，助力客戶實現更智能的製造。

本集團的一個重要新興市場是電動汽車零部件製造領域。億仕登已成功完成電動卡車的概念驗證，為未來商業應用奠定了基礎。同時，海運電氣化正逐漸推廣，本集團已成功獲得首批訂單，並已開始向從事沿海運營的船舶製造商交付控制系統、電池及電機。

本年度，本集團還深化了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強化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並擴展市場覆蓋。億仕登與Harmonic Drive Systems 展開合作，增強我們的精密製造和運動控制能力，滿足自動化、航空航天及醫療等高科技領域的需求。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了與施耐德電氣的合作，並部署了

智能倉儲解決方案，有效實現先進自動化，顯著提升運營效率。

推動可持續與負責任的增長

可持續發展始終是億仕登長遠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全面融入環境、社會和管治（「ESG」）三大核心支柱。本集團通過不斷擴大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持續強化環境責任。預計項目建成後，總裝機容量預期將達44.6兆瓦，全力助力亞洲向低碳能源解決方案轉型。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生態系統同時涵蓋太陽能、儲能、建築能源管理及智能電網技術。

在社會責任方面，億仕登投資於先進的自動化、機器人技術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升各地業務的職場安全、營運效率與服務能力，同時持續在可再生能源項目上與社區合作，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並完善基礎設施。公司管治始終是重點，本集團堅持透明報告、監管合規性及董事會監督，確保穩健負責的成長。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對業務持續增長依然採取審慎樂觀的態度。工業自動化是長遠且持續的成長趨勢，隨著人工智能釋放出超乎想像的能力，這一趨勢預計將進一步加速。這一創新前沿預計將推動市場對億仕登所提供的零部件、系統與軟體的高度需求。除了人工智能之外，勞動力與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以及員工老齡化，推動工業自動化的需求多年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三座水電站持續帶來穩定的長期收益，而計劃於2026年竣工的另外兩座水電站的建設工作也進展順利。

致謝

最後，我要向各位利益相關者表達衷心的感謝，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我衷心感謝我們的專責小組，感謝他們所做的寶貴貢獻和付出的辛勤努力。我還要感謝我們的董事會，感謝他們堅定不移的指導與管理。最重要的是，我要向各位股東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億仕登的支持與信任。

張子鈞

常務董事兼總裁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億仕登持續跑贏整體經濟及其所屬行業，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18%的收入增長及26%的核心利潤增長，此乃受惠於本集團五大策略支柱——運動控制、精密製造、軟體、系統解決方案及可再生能源——的全面強勁表現所帶動。”

² 能源经济与金融分析研究所：印尼《2025-2034年电力供应业务规划》（RUPTL）化石燃料依赖风险，2025年6月





卓越的 五大支柱

五大卓越能力支柱代表了30多年來億仕登積累的經驗。每一能力支柱均代表一個強大的平臺，這些平臺整合了億仕登的最佳能力和人才，以便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建立思維領導力、推動創新並釋放規模經濟。

能力支柱推動了本公司願景的可靠執行。通過將最佳經驗集中到這些全球卓越中心，本公司能夠將工業4.0和亞洲可持續工業未來的戰略承諾轉化為具體的技術、解決方案和服務，並交付給客戶，以說明他們建設工業未來。

億仕登運動控制

運動控制是幾乎所有工業自動化形式的基礎技術。隨著時間的推移，各行業依靠運動控制技術，以更高的精度、品質和生產規模來製造和移動產品。億仕登提供從概念、設計和原型製作到生產、安裝、測試和售後服務的全方位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本公司的全球供應、服務和工程網路為本公司的解決方案提供整個生命週期的工程和商業支援。

客戶通常會就其期望的設計、功能、技術規格、相容性和/或預算聯繫本公司，並依靠億仕登來推薦和採購必要的工程零件、系統和元件組合，從而為每個客戶的特定工業應用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億仕登系統解決方案

隨著時間的推移，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已經將其能力擴展到包括完整的系統工程和生產。億仕登能夠為集成硬體、軟體、網路和智慧的完整系統提供設計、工程、生產、集成和生命週期服務。

如今，億仕登已經為從製造業到先進農業、可再生能源和民用運輸等不同行業提供了系統。





億仕登軟體

隨著工業自動化向工業4.0邁進，億仕登對提供連接、智慧和分析以支援工業過程的軟體的需求不斷增長。軟體應用示例包括機器連接、資料獲取與監控（SCADA）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以及高級工業分析和基於雲的智慧系統。

億仕登的卓越軟體支柱利用成熟的工業軟體平臺，提供全方位的自動化、智慧、分析和控制軟體產品，這些產品可以根據工業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量身定制。本公司能力包括完全的邊緣到雲集成、高級視覺化工具、廣域工業連接以及機器分析和智慧。

億仕登精密製造

億仕登的精密製造能力為本集團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垂直整合能力。如今，億仕登為其運動控制業務製造一系列內部產品，包括直線電機、定位平臺、精密齒輪箱和傳動元件。

此外，億仕登還生產Dirak品牌的高規格鉸鏈和鎖產品，用於關鍵任務應用，包括資料中心、電信、交通和全球3C市場。

億仕登還為電腦、電信和電子行業的工業客戶提供專業的金屬注射成型製造能力。

本公司的製造能力集中在蘇州和浙江湖州的工業園區，使億仕登能夠共用製造資源，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億仕登的製造平臺包括內部精密加工、金屬注射、衝壓、壓鑄和產品組裝。



億仕登可再生能源

億仕登致力於建設亞洲綠色工業未來，並開發了一系列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以說明客戶轉變或發展可持續的工業實踐。

億仕登為太陽能、儲能、先進農業、工業消毒劑、建築能源管理和能源智慧電網提供工程和技术解決方案。

除了不斷增長的解決方案組合之外，億仕登還在東南亞投資了五（5）個小型水電站，以體現本公司對亞洲工業可持續未來的承諾。如今，億仕登與印尼的安哥奇、西西拉和勞賓社區合作，提供可再生水電能源、就業機會和基礎設施。

董事會



陳順亮先生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5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5月起，他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的常務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投資成長型企業，並領導企業併購（M&A）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發展及轉型。此外，自2010年6月起，他亦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投資於成長型企業。自2014年12月起，他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的常務董事，該公司專注於早期天使投資和風險投資，支持新創及快速成長型企業，並提供企業發展與諮詢服務。

陳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凱利板上市的公司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42E）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領先的電氣產品及配件零售與分銷商。他自2022年1月起亦擔任主板上市的公司ValueMax Group Limited（股票代號T6I）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當舖與擔保貸款服務，並從事二手珠寶與黃金的零售及貿易業務。

陳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凱利板上市的公司Far East Group Limited（股票代號5TJ）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區域性領先的商業及輕工業製冷系統與產品供應商，在東南亞及中國擁有超過70年的暖通空調與製冷產業經驗。他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主板上市的公司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股票代號H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澳洲最大的獨立豪華酒店業主兼經營者，同時也是知名的房地產開發商與投資者。此外，他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凱利板上市的公司Eurosports Global Limited（股票代號5G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專注於超豪華汽車及電動摩托車的分銷業務，並提供售後服務。陳先生曾於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凱利板上市的公司GDS Global Limited（股票代號5V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領先的商業與工業門窗解決方案供應商。他亦曾於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凱利板上市的公司Colex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567）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在新加坡提供廢棄物管理服務。此外，他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凱利板上市的公司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股票代號1H3）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致力於精準醫療的推廣，並為醫護專業人士提供更可靠和精確的診斷工具。他亦曾於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凱利板上市的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股票代號1A1）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陸運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陳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Spectra Secondary School的董事，同時自2022年1月起擔任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南洋商學校校友會會長。此外，他自2025年1月起擔任武吉班讓政府中學（Bukit Panjang Government High School）學校諮詢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商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自2000年9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自2022年6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張子鈞先生，67歲，為本公司總裁、常務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於2004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億仕登董事會成員。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Servo Dynamics Pte Ltd（「Servo Singapore」）擔任銷售行政經理，並於1989年11月獲委任為Servo Singapore董事。他已在運動控制及工業計算機產業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從一家本地初創伺服馬達供應商發展成為如今的規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98家附屬公司及75家銷售辦事處，遍佈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泰國、臺灣、印尼等亞洲多個國家。張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戰略、整體管理並提供技術指導，並在本集團的採購及市場營銷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技術學院（Ngee Ann Technical College）機械工程技術文憑。

張先生亦為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孔德揚先生

執行董事和高級副總裁 — 中國營運

孔德揚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億仕登董事會成員。孔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營運，涵蓋從制定及推動中國市場增長策略到管理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孔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Maxon Suzhou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01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部分中國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日常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控制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業務。

孔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Beijing Technical University），獲得光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月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為億仕登董事會成員。Toh先生現為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兼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全球科技及工業領域投資的投資公司。在過去二十年間，Toh先生曾在全球多家科技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目前，他擔任SP Manufacturing Pte Ltd及TD Connex Global Pte. Ltd.的董事會主席，並在多家私人企業擔任董事職務，包括NT Thor Pte. Ltd.及NT Thor Holdings Pte. Ltd.。Toh先生曾擔任Francisco Partners的投資主管，該公司為全球專注於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基金。他專注於全球科技領域的投資，包括先進製造、工業自動化、軟體及雲端基礎設施、半導體及光通信等行業。此外，他曾在Trilogy Enterprise Inc.擔任產品負責人，該公司為企業軟體供應商，並曾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及新

加坡國防部擔任工程研究職位。

Toh先生擁有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王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素玲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億仕登董事會成員。王女士在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Singapore）擁有超過16年的工作經驗。王女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R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5WH)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石油勘探與生產企業。王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Chuan Hup Holdings Limited (C3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擁有多元化戰略投資組合的投資公司。此外，自2017年5月起，她亦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HRnetGroup Limited (CHZ) 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人才招聘及諮詢公司。王女士曾於2010年4月至2024年7月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O0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7月起轉任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從事生活方式、戶外用品及配件產品的區域性分銷與零售企業。此外，她自2024年5月起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Progen Holdings Ltd (58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多種冷卻系統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她亦在Drew & Lee家族投資控股公司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王女士曾於2008年11月至2023年5月擔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Apex Healthcare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亦於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新交所上市的收購公司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 (NTAA)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2024年2月22日從新交所退市）。自2019年1月至2025年11月，她亦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Grand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 (JLB)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半導體、生命科學分析、電子、航空航天、醫療及其他行業提供製造解決方案與服務（該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從新交所退市）。

王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她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ISCA）資深會員及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ASEAN CPA）。



蘇健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健興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億仕登董事會成員。蘇先生在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參與過多項財務相關事務，如股票及上市的前融資、併購、企業重組及集團稅務優化等。蘇先生於1990年在Victor & Company展開職業生涯，隨後於1995年至2002年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擔任審計及諮詢業務部門經理。

蘇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3年間擔任中國農機設備有限公司（China Farm Equipment Pte. Ltd., 前身為China Farm Equipment Limited, 已於2013年2月22日從新交所退市）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稅務管理規劃，並擔任新交所的主要聯絡人，監督公司治理合規工作，處理投資者關係及資金籌集相關事務。在該公司私有化後，蘇先生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湖南龍舟農機設備控股有限公司（Hunan Longzhou Farm Equipment Holdings Co., Ltd.）的企業發展總監，參與該公司在中國上市的企业重組工作。

蕭先生自2025年5月起擔任Brook Crompton Holdings Ltd. (AWC) 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全球高效率電動馬達領導企業，並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他自2024年8月起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Figtree Holdings Limited (5F4) 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新加坡、澳大利亞及中國的商業與工業建築設計及建造業務。蘇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JB Food Limited (BEW) 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全球主要可可原料生產商之一。此外，他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42E) 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領先的電氣產品及配件零售與分銷商。蘇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OUE Healthcare Limited (5WA)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泛亞洲醫療集團，致力於在亞洲高增長市場擁有、經營及投資優質醫療資產及業務。自2013年8月起，他亦擔任馬來西亞投資控股公司Hartanah Kencana Sdn Bhd.的董事。

蘇先生曾於2015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Quantum Healthcare Ltd (V8Y) 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專注於牙科服務、醫療設備及健康領域，並從事研發業務。他亦曾於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Sim Leisure Group Lt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知名主題公園設計、開發及運營商。此外，他亦於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Versalink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領先的辦公家具製造及出口商。

蘇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FCCA）資深會員以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女士和董穎怡女士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女士，54歲，於2007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 LLP) 的合作人，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並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令本公司遵守所有新加坡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鄭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並積極代表上市及非上市企業進行區域併購、收購及反收購。彼亦定期就公司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問題向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意見。鄭女士於1995年4月成為新加坡律師，彼於1994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穎怡女士，於2020年2月28日被任命為我們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董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董女士在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和公司財務領域也有20多年的經驗。

主要管理層*



劉俊源先生, 61歲
集團副總裁 — 銷售 (運動控制)

劉先生負責分析市場需求，行銷和推廣本集團產品以及有效執行業務計劃。1990年9月，他在Matsushita Electronics Components (S) Pte Ltd被任命為工長。這是一家生產電器元件的公司。1991年8月，劉先生作為銷售工程師加入本集團，負責行銷和推廣，之後在2005年11月最終升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鑒於其在本集團多年的工作經歷，劉先生運行控制業務各領域均具備經驗。從2014年至2016年，劉先生擔任Smart Automation Industry Group (前稱Auto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為新加坡製造業聯合會的一個分部)的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專業的技師證書。



黃國偉先生, 58歲
副總裁

黃先生負責制定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公司發展戰略，並領導工程技術人員團隊為客戶提供支援。黃先生還負責對內部員工和客戶進行培訓，諸如組織研討會和訓練研習班。黃先生在運行控制行業的市場行銷、銷售、產品開發、技術支援以及培訓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7月作為應用經理加入本附屬公司Servo Singapore，黃先生在該公司負責「Wonderware」軟體系統培養技術和培訓團隊。黃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碩士 (軟體工程技術)，於1995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程技術 (電機) 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證書，並被該學院授予電子工程學課程成績優異證書。



鄭業基先生, 63歲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鄭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的總經理，隨後自2022年1月起晉升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他負責增加機會，以提高億仕登在工業4.0技術方面的思想領導力和能力；深化整合億仕登在亞洲的眾多技術產品；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其核心業務，擴大億仕登軟件，雲端和系統方面的市場佔有率。

從2009年到2019年，鄭先生擔任Aveva Software Singapore Pte. Ltd.的技術總監，領導一個領域專家團隊，他們遍布整個地區，負責與地區銷售領導合作，通過領域知識和專業知識在銷售過程中提供支持和貢獻。在2000年，他加入Wonderware Singapore並擔任技術經理，負責所有售前和售後技術活動。鄭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獲得俄亥俄北方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



何霆蔚女士, 51歲
集團首席財務官

何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等工作。何女士還參與財務資訊和投資人公開活動的協調與籌備，諸如2017年1月在為公司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籌備的過程中出席路演和會議。

何女士已被提升為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將負責集團的會計、財務、合規、內部控制、納稅和其他相關事務。何女士在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和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曾是Hysendal Enterprises Pte. Ltd. 的財務總監。從2011年至2013年，何女士曾是偉業控股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其主要經營房地產業務 (自2018年8月24日起從新交所退市，成為一家在港交所上市公司)。2006年，何女士加入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高級審計人員並最終在該公司被提升為審計經理，專門負責US GAAP、SOX和 USGAAS。何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會計一等榮譽學位。何女士自2018年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主要管理層」應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稱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亞洲工業自動化長期增長領域的有利佈局，該地區作為全球製造業中心，經濟持續發展。
- 有紀律的技術投資所帶來的長期回報，包括近期下行週期內為擴大本集團地域佈局和技術解決方案範圍所進行的投資。
- 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貢獻日益增長，該業務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並隨著計畫中的產能擴張，有望擴大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基礎，增強盈利韌性。

2025財政年度營業收入表現回顧

中國工業自動化業務（占總營業收入的63.7%）

於2025財政年度，中國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營業收入貢獻同比增長5.4%，達到280.4百萬新元。若排除匯率波動影響，按固定匯率計算，中國區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6.9%，超過了中國5%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和6.4%的製造業增加值增速²。

增長得益於工業4.0、物聯網（「IoT」）和人工智慧技術的持續應用，這些技術正推動運營向更智慧化、更互聯互通、以資料為驅動的運營模式發展。隨著公共和私營部門為應對勞動力短缺與人口結構挑戰而加快推進智慧製造，億仕登對自動化工具的長期需求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持續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支援新發佈的“十五五”規劃。

業務回顧

於2025財政年度，億仕登持續受益於在前一輪下行週期中進行的有紀律的投資，實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8.2%。按固定匯率計算，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1.1%。

本集團的增長得益於所有業務板塊和地區的強勁表現，億仕登持續把握亞洲地區工業自動化的長期增長機遇，並受益於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所帶來的經常性利潤：

- **核心工業自動化繼續保持長期增長勢頭：**得益於中國和東南亞市場的穩健需求，億仕登工業自動化業務營業收入同比增長8.9%（按固定匯率計算增長10.4%）。2025財政年度，億仕登持續擴大其在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潛在市場，並首次拓展業務至馬來西亞和臺灣地區。
- **可再生能源業務板塊貢獻持續增長（占總收入的13.4%）：**2025財政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板塊營業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22.3百萬新元升至2025財政年度的58.9百萬新元，增幅達164.1%。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隨著億仕登在印尼穩步推進兩個新建小型水電站項目（勞賓2和勞賓3）並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完工，相應確認的建設收入從2024財政年度的12.0百萬新元增至2025財政年度的49.3百萬新元。

剔除未實現外匯損失和非經常性收益後，本集團的核心股東利潤¹在2025財政年度同比增長25.9%，這得益於收入的增長以及各項業務穩健的價格和利潤率表現。億仕登持續受益於：



¹ 股東應占核心利潤不包括未實現匯兌損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億仕登關注核心利潤作為股東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因為其長期、經常性的清潔能源合同需定期進行外匯重估，這會對淨利潤產生非現金、非經常性的會計調整。

² 中國國家統計局：《2025年經濟發展新向優 預期目標圓滿實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柔佛新山工廠設施 1, 2 & 3



業務回顧(續)

東南亞工業自動化業務 (占總營業收入的20.3%)

東南亞工業自動化業務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8.3%，達到89.4百萬新元，主要得益於新加坡（同比增長22.4%）和馬來西亞（同比增長9.6%）市場的表現。憑藉其戰略性的區域佈局，億仕登持續提供先進的內部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區域內新建及升級改造的工業和製造設施的需求。本集團利用其成熟的銷售網路，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技術合作夥伴簽訂了合作協定，以啟動和擴大區域銷售，進一步豐富了億仕登的銷售產品組合。

本集團認為，隨著全球供應鏈在該地區多元化進程的持續推進，億仕登正不斷擴大在東南亞的市場份額，並對該地區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可再生能源業務 (占總營業收入的13.4%)

2025財政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營業收入實現翻倍以上增長，達到58.9百萬新元。三座運營中的小型水電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流。隨著另外兩個項目預計於2026年建成並投入商業運營，本集團的水電總裝機容量預計將再增加20兆瓦，達到44.6兆瓦，顯著擴大其經常性收入基礎。儘管外匯波動可能繼續對報告業績產生影響，但億仕登認為這些影響屬於非現金會計影響，並對該業務板塊對集團的長期戰略價值保持信心。



2025財政年度盈利能力回顧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潤同比增長10.8%，達到105.2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工業自動化和可再生能源兩大業務板塊的盈利能力增長。

- **工業自動化業務盈利能力穩步增長：**2025財政年度，工業自動化業務板塊的毛利潤和毛利率同比分別增長9.5%和0.1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銷售組合的優化，高利潤率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占比提高，以及本集團專案執行效率的提升。
- **可再生能源業務盈利能力基礎不斷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板塊毛利潤同比增長22.3%，達到12.6百萬新元，而毛利率同比下降24.8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確認了來自勞賓2和勞賓3項目的營建收入，該部分收入通常利潤率較低。若排除與建築相關的收入，2025財政年度三座運營電站的毛利率仍保持在91.5%的高位。

於2025財政年度，分銷成本同比增長10.1%，達到32.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期內新收購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合併，導致相關人員成本增加了2.2百萬新元。

其他運營成本增加5.9百萬新元至7.7百萬新元，主要由淨外匯損失5.1百萬新元所致，其中4.5百萬新元主要為可再生能源業務長期合同產生的未實現匯兌損失。

融資費用同比下降3.9%至5.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所致。

聯營公司損失份額同比收窄56.3%，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對IDI Laser的持股比例從33.3%增加至70.0%，並將其從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後，不再產生相關虧損。

因此，億仕登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占淨利潤6.8百萬新元（2024財政年度為8.5百萬新元）。剔除主要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未實現外匯損失後，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核心股東利潤實現了25.9%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前景

億仕登的增長戰略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依託在亞洲工業自動化和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良好佈局，持續實現增長。隨著亞洲經濟持續增長，這兩個市場均具備穩健的長期增長動能。2026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

- 持續拓展工業自動化領域的市場佈局，充分利用核心區域和產品的長期增長機遇；繼續拓展在馬來西亞和臺灣等新興市場；並不斷豐富多元化的技術解決方案組合。
- 持續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目標在2026財政年度推動旗下另外兩座小型水電站實現商業化運營。預計這兩座新水電站建成後，總發電量年提升81.3%，達到44.6兆瓦，為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帶來可觀的經常性利潤增長。

儘管本集團對本年度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但仍對全球經濟和全球供應鏈中的系統性風險保持警惕。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與關稅波動以及通脹風險，都可能給宏觀經濟帶來阻力。鑒於億仕登在美國並無實質性業務，因此未直接承受美國關稅的影響；但考慮到亞洲地區在2026年預計將呈現較為謹慎的工業增長態勢，我們仍對成本增長保持審慎態度。

因此，本集團將在資本管理方面保持審慎的方針，旨在推進有紀律性的投資與業務孵化策略，並優先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關鍵潛在市場展望

中國工業自動化業務

2025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總增加值同比增長5.9%。分行業看，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4%，裝備製造業和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分別同比增長9.2%和9.4%³。這些資料反映出中國工業產出的韌性以及裝備製造與高技術製造業的持續增長勢頭。

在此發展態勢下，中國於2025年10月正式發佈了《第十五個五年規劃》建議，明確了以高品質、創新驅動為核心的國家發展戰略，重點聚焦產業升級、科技自立自強、擴大內需以及提高對外開放水準⁴。

此外，2025年年初，中國宣佈設立一支國家支持的風險投資基金，重點支持機器人、人工智慧及尖端技術創新領域。這項長期基金計畫通過地方政府和民間資本，在未來20年內帶動近1萬億元人民幣（約為1,380億美元）的資金支持。此舉旨在推動中國製造業繼續以技術驅動為核心，取得進一步發展⁵。

本集團將把握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的產業增長機遇，持續聚焦技術進步，提供支援高端產業擴張的解決方案，並滿足更廣泛的民營部門日益增長的自動化需求。本集團持續擴大在中國的客戶群和市場份額，並預計這一增長勢頭將得以延續。

³ 中國國家統計局：《2025年經濟發展向新向優 預期目標圓滿實現》

⁴ 中國簡報：《中國“十五五”規劃建議——外國企業關鍵要點》

⁵ 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中國擬投資1萬億元佈局機器人及高新技術產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億仕登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相信自身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這一廣泛的工業增長機遇，並進一步強化其在整個亞洲的區域佈局。

可再生能源業務展望

印尼近期公佈了最新的《2025-2035年電力供應商業計劃》(RUPTL)，目標是在未來十年內新增約50,000兆瓦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主要來源於水力、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預計總投資額約為1,650萬億印度尼西亞盧比（「**印尼盾**」）（約為980億美元）⁸。

作為推動印尼可再生能源目標的先行者，億仕登已成功實現三座小型水電站的商業化運營，總裝機容量達到24.6兆瓦。隨著另外兩個小型水電站項目預計於2026年建成並實現商業化，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有望提升至44.6兆瓦。

在政府支持政策的推動下，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其可再生能源組合。本集團認為，可再生能源將是支撐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等先進產業發展的關鍵動力，並將繼續致力於擴大這一業務規模，以拓展長期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商業前景 (續)

中國以外地區工業自動化業務

在全球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的背景下，廣泛的產業轉移正推動全球化進程，聚焦跨境整合的同時賦予不同區域獨特定位。尤其是，亞洲正超越其作為“世界工廠”的傳統定位，向構建更為一體化的工業價值鏈與生態系統邁進。這一轉變反映出從分散的多鏈條競爭轉向更強的單一鏈條主導，以及從同質化競爭走向更互補、更協同的專業化分工。⁶

許多企業已擴大在馬來西亞、印尼、柬埔寨、印度和越南等市場的佈局。因此，在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和越南第三季度經濟表現超預期後，亞洲開發銀行將東南亞地區增長預期上調至2025年4.5%、2026年4.4%，此前該行在2025年12月預測這兩年均為4.3%。預計增長主要來自電子出口擴張、強勁的人工智慧相關需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的增加。⁷



⁶ 羅蘭貝格：《亞洲供應鏈重塑》

⁷ 東盟東部增長區 (BIMP-EAGA)：《亞行預計東南亞2025年和2026年將實現更高增長》

⁸ 印尼商業郵報：《印尼目標新增50吉瓦可再生能源，尋求1,650萬億印尼盾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2025財政年度 千新元	2024財政年度 千新元	變動百分比 + / (-)
收入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381,325	350,149	8.9%
可再生能源	58,856	22,294	n.m.
- 經營及融資收入	9,524	10,287	-7.4%
- 建設收入	49,332	12,007	n.m.
收入總額	440,181	372,443	18.2%
毛利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92,607	84,607	9.5%
可再生能源	12,605	10,308	22.3%
- 經營及融資收入	8,718	9,418	-7.4%
- 建設收入	3,887	890	n.m.
毛利總額	105,212	94,915	10.8%
毛利率			
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24.3%	24.2%	0.1 ppt
可再生能源	21.4%	46.2%	-24.8 ppt
- 經營及融資收入	91.5%	91.6%	-0.1 ppt
- 建設收入	7.9%	7.4%	0.5 ppt
毛利率總額	23.9%	25.5%	-1.6 ppt

n.m.: 無意義

於2024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均有所增加。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從2024財政年度的372.4百萬新元增至2025財政年度的440.2百萬新元，增加約67.7百萬新元或18.2%。

本集團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增長主要受中國及東南亞對工業自動化的強勁需求。由於市場對提升生產效率、

生產力及精度的需求不斷增加，工業自動化市場持續擴展。推動該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工業4.0、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使生產和業務流程更加智能化和數據驅動化。中國仍然是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最大貢獻者，該市場約佔本集團該業務收入的71%。在政府與私營部門的共同推動下，透過智能製造及先進技術應用來應對勞動力短缺及人口結構挑戰，中國的長期增長前景依然強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入及毛利率(續)

於2025財政年度，印尼的可再生能源收入增加36.6百萬新元。此增長主要來自兩座小型水力發電廠，勞賓2及勞賓3的建設收入，2025財政年度帶來37.3百萬新元的增加。相比之下，於2025財政年度，三座運營電站的收入略微下降0.8百萬新元。此部分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印尼盾兌本集團報告貨幣新元貶值所影響。相比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印尼盾貶值約8.3%。2025財政年度向PT PLN(Persero)(「PLN」)開票了總計12.5百萬新元的費用，並於2026年2月收到。

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同比2024財政年度增加10.3百萬新元或10.8%。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25.5%下降1.6個百分點至23.9%。於2025財政年度，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上升了8.0百萬新元或0.1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來自高毛利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銷售佔比提升，以及專案執行效率改善所帶動。此增長反映工業自動化市場持續擴張，受益於各類生產與業務流程對效率、生產力及精準度日益提升的需求。相較之下，於2025財政年度再生能源的毛利率下降了22.3%，儘管該分部收入有所增加。這主要因為低毛利的建設收入大幅上升，稀釋了整體分部毛利率。因此，於2025財政年度，再生能源毛利率下降了24.8個百分點。此下降主要由建設收入所致。若排除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小型水力發電站建設產生的毛利，202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將維持在91.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25財政年度，其他營業收入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9.3%至3.8百萬新元。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缺乏約0.3百萬新元的外匯收益淨額，缺乏約0.2百萬新元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政府補貼減少約0.2百萬新元，利息收入減少約0.1百萬新元及技術服務收入減少月約0.1百萬新元；部分被增加約0.2百萬新元的雜項收入，增加約0.1百萬新元的租賃收入，增加約0.1百萬新元的佣金收入以及撥回陳舊存貨撥備增加約0.1百萬新元所抵消。

分銷成本

截至2025財政年度，分銷成本增加約3.0百萬新元或10.1%至32.8百萬新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薪資及相關成本增加約2.2百萬新元，主要源於收入增加而向銷售人員支付較高的銷售佣金，以及2025財政年度內新收購及設立附屬公司的合併影響，以及於2025財政年度開始進行業務活動。此外，銷售和行銷費用增加約0.4百萬新元，差旅與住宿費用增加約0.3百萬新元以及辦公室及其他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5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0.1%至41.8百萬新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薪資及相關成本增加約1.2百萬新元，主要源於截止2025財政年度新收購及設立附屬公司的合併影響，差旅與住宿費用增加約0.1百萬新元；部分被減少約0.8百萬新元的辦公室及其他開支，減少約0.2百萬新元的執行董事績效獎金，以及減少約0.2百萬新元的專業費用所抵消。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截至2025財政年度，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淨額為0.1百萬新元，其主要原因是由於依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準備金額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9百萬新元至7.7百萬新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損失約5.1百萬新元，其中4.5百萬新元主要與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長期能源合約導致未實現的匯兌損失相關。未實現的外幣損失主要原因是美元兌新元走弱及美元兌印尼盾的走强所致，這影響了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未實現外匯損失屬於非現金項目，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敞口。此外，存貨報廢撥備增加約0.9百萬新元。這增幅部分被減少約0.1百萬新元的其他經營開支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費用

截至2025財政年度，融資費用減少約為0.2百萬新元或3.9%至5.3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率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淨額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56.3%。這主要是由於IDI Laser沒有確認損失額。於2024年8月，本集團於IDI Laser實際權益由33.3%增加至70.0%，使其由聯營公司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8百萬新元或31.7%至7.5百萬新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稅溢利的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0.2百萬新元或0.3%。其增加的主因是購買廠房及設備3.6百萬新元、使用權資產約2.3百萬新元，透過企業合併取得額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百萬新元、購買傢私及裝置約1.0百萬新元、租賃物業翻新約0.9百萬新元、購買汽車增加約0.3百萬新元、以及江西辦事處建造的資本支出增加約0.3百萬新元。這部分被折舊費用的約7.2百萬新元、2025財政年度印尼盾及人民幣兌新元走弱主要導致的匯兌損失約2.5百萬新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淨值約0.2百萬新元所抵消。

聯營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4.8%至6.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0.3百萬新元，以及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約0.1百萬新元。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增加約42.2百萬新元或51.8%至126.9百萬新元。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歸類為長期資產，將與商定的供電協議在各種運營特許權的使用期限內收集。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確認來自於建設收入，以及勞賓2及勞賓3的小型水電站建設，分別約18.4百萬新元及30.9百萬新元。此外，由於美元兌印尼盾升值，確認了約2.9百萬新元的外匯重估溢利。這部分被安哥奇和勞賓1向PLN開立發票後，約2.9百萬新元的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被註銷，以及印尼盾兌新元走弱，約7.1百萬新元的匯兌損失所抵消。

存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約1.8百萬新元或2.7%至65.6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2025財政年度履行客戶訂單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約11.1百萬新元或9.3%至108.4百萬新元，其主要原因是支付墊款予貿易供應商減少約8.8百萬新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新元、勞賓3的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貸款償還約1.4百萬新元，未錄得合約資產約0.5百萬新元以及應收稅減少約0.6百萬新元；部分被欠付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7百萬新元、預付款增加約0.4百萬新元、按金增加約0.4百萬新元、貸款給聯營公司增加約0.2百萬新元，以及雜項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從客戶那裡收到約24.6百萬新元的後續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收款約佔貿易應收賬款的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5百萬新元或38.2%至103.3百萬新元，其主要原因是由於與勞賓2及3的小型水電站建設相關的應計建築成本增加22.2百萬新元。此外，貿易應付款因本財政年度貿易採購增加而上升約3.5百萬新元、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約1.2百萬新元、應計薪資及獎金約增加約1.0百萬新元、應計營運費用增加約0.6百萬新元、以及欠付非控股權益增加約0.3百萬新元。這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分別減少約0.2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所抵銷。

合同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增加約2.9百萬新元或20.7%至16.6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用於銷售商品的客戶墊款增加，以降低銷售的信貸風險。當轉讓貨物的履約義務在某一時點得到滿足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銀行借款(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增加約6.5百萬新元或9.3%至76.7百萬新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28.4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以及於年度內收購新附屬公司後納入合併的銀行借款的0.4百萬新元，被約22.3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償還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金屬粉末注射成型製造能
附屬公司：億仕登浙江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Energy Pte. Ltd. (「ISDN Energy」) 向以下股東收購合計25,5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0,000印尼盾（約84新元）：(a) 250股普通股來自Zhang Jitao, (b) 10,500股普通股來自Chen Dong, 及(c) 14,750股普通股來自Wu Lei (統稱「向PT Funda股東收購」)。完成向PT Funda股東的收購後，ISDN Energy將持有PT Funda 25,500股普通股，其在PT Funda的實際持股比例將為51.0%。PT Funda主要從事電力設施、發電及水力發電廠的建設與安裝。向ISDN Energy股東的收購已於2025年8月13日完成。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ISDN Investments」) 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億仕登（江西）管理有限公司（「億仕登江西管理」），總註冊資本為1,500萬美元。億仕登江西管理為ISDN Investments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管理服務及物業持有業務。

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全資直屬附屬公司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MCG」) 進一步向其持有75.5%實際持股的子公司Fuji Master (Penang) Sdn. Bhd. (「FM Penang」) 注入資本，將FM Penang的實繳股本由455,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增至650,000令吉（約合138,000新元至198,000新元），透過認購FM Penang資本中每股1令吉的認購價（「2025年3月額外認購」）購買195,000股普通股。2025年3月額外認購後，本集團對FM Penang的實際持股維持在75.5%。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直屬附屬公司MCG宣佈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創岳」）290,000美元（相當於375,000新元）的股

息進行資本化。股息資本化後，上海創岳的總實收股本由210,000美元（相當於293,000新元）增至500,000美元（相當於668,000新元）。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創岳的實際持股比例為100.0% 維持不變。

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全資直屬附屬公司MCG收購了IFME Works Pte. Ltd. (「IFME Works」) 79,102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1.0%，作價2,500,000新元（「收購」）。收購完成後，IFME Works成為MCG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為51.0%。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的間接持有49.0%股權的附屬公司，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蘇州戴樂克」）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07,000人民幣）增資至10,000,000人民幣（「增資」）。完成增資後，本集團於蘇州戴樂克的實際權益為49.0%維持不變。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億仕登浙江」）辦理減資，將其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減少至1,500,000美元（「減資」）。完成減資後，本集團於億仕登浙江的實際權益為100.0%維持不變。

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直屬附屬公司，MCG 進一步向其持有75.5%有效股權的附屬公司，FM Penang注資，將FM Penang的繳足股本由650,000令吉增至975,000令吉（相當於約198,000新元至297,000新元），以每股1令吉的價格認購額外325,000股普通股（「2025年7月額外認購」）。完成2025年7月額外認購後，本集團於FM Penang的實際權益為75.5%維持不變。



雙頭基板雷射標記系統
附屬公司：IDI DYNAMIC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續)

於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間接持有70.0%股權的附屬公司，IDI Laser 與 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 (「Accelerate」) 訂立合資協議，並共同認IDI Dynamics 新增股本的股份。IDI Laser 已同意以189,999新元的總對價，認購IDI Dynamics額外189,999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0%)(「認購」)；而Accelerate則同意認購IDI Dynamics的10,000股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10,000新元。完成此次認購後，本集團於IDI Dynamics的實際權益為66.5%。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持有49.0%股權的附屬公司，Dirak Asia Pte. Ltd. (「Dirak Asia」) 將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戴樂克所宣派的股息，8,262,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485,000新元)予以資本化。經股息資本化後，蘇州戴樂克的繳足股本由1,738,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76,000新元)增至1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861,000新元)。完成股息資本化後，本集團於蘇州戴樂克的實際權益為49.0%維持不變。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仕登鈞晟(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億仕登江西」)辦理減資，將其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減少至5,000,000美元(「減資」)。完成減資後，本集團於億仕登江西的實際權益為100.0%維持不變。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te. Ltd. (「ISDN Advanced」) 以300,000新元收購Singpilot Holding Pte. Ltd. (「Singpilot Holding」) 51.0%的股權(「Singpilot 收購」)。此外，Singpilot Holding 持有 Singpilot Pte. Ltd. (「Singpilot」) 100%的股權。完成Singpilot收購後，ISDN Advanced 持有 Singpilot Holding的10,409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1.0%。同時，本集團於Singpilot Holding及Singpilot的實際權益均為51.0%。其後，ISDN Advanced於2025年10月3日更名為ISDN Green Energy Pte. Ltd.。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CG與上海鈞控貿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1人民幣的對價收購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偉易」)餘下49.0%股權(「偉易收購」)。完成偉易收購後，偉易成為MCG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續)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rvo Singapore投資於Dafang AI的股本，認購15,000股普通股（佔股本30.0%），總對價為15,000新元（「投資」）。完成對Dafang AI的投資後，本集團於Dafang AI的實際權益為30.0%，而Dafang AI將按聯營公司方式入帳。Dafang AI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未另分類）；及(ii)其他機械、設備及有形資產的租賃（未另分類）。

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直屬附屬公司，MCG進一步為其持有70.0%股權的附屬公司，億仕登精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億仕登臺灣」）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將其注資金額由14,000,000新臺幣增至28,000,000新臺幣（相當於約572,000新元至1,152,000新元），乃透過認購額外1,400,000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10新臺幣（「億仕登臺灣的追加投資」）。完成億仕登臺灣的追加投資後，MCG總共持有億仕登臺灣的2,8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新臺幣，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0.0%。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間接持有80.0%股權的附屬公司，億仕登昇瀚（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億仕登昇瀚」）於中國成立一間持股70.0%的附屬公司，億仕登新能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億仕登新能源」）（「設立」）。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6,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2,930,000新元）（「註冊資本」）。億仕登新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技術轉讓與推廣，以及新能源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完成設立後，億仕登昇瀚為營運資金目的的向億仕登新能源注資3,5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641,000新元）（「億仕登新能源增資」）。在完成億仕登新能源增資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另行注資1,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83,000新元）後，億仕登新能源的繳足股本增至4,5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824,000新元）。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仕登江西向其持有80.0%股權的附屬公司，億仕登昇瀚注資3,5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641,000新元）（「億仕登昇瀚增資」）。完成億仕登昇瀚增資後，億仕登昇瀚的繳足股本由1,000,000人民幣增至4,5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828,000新元至828,000新元）。本次億仕登昇瀚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億仕登昇瀚的實際權益為80.0%維持不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1百萬新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約56.5百萬新元增加約20.5%。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1.1倍（截至2024年12月31日：1.6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有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約為76.7百萬新元。在這些借款中，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32.6百萬新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1.2百萬新元），而超過一年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44.0百萬新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48.9百萬新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5.0%）。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獲得約5.0百萬新元的臨時過渡貸款（「TBL」），該貸款由新加坡政府發起，以幫助當地公司滿足營運資金需求。TBL的期限為5年，固定利率為每年2.65%。除上述以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包括融資租賃的0.2百萬新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0.2百萬新元）在內，本集團的總借款總計達76.7百萬新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70.1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34.0%），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但不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計及非控股權益）得出。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2025財政年度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倘有資金需要，本集團可能向銀行借款，貨幣與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作為外匯波動的自然對衝。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沒有就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零部件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某些附屬公司擁有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衝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5.8百萬新元(2024年：7.5百萬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1,366名(2024年：1,283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

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採用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目的是(a)在本集團內部培育歸屬感文化，使本集團員工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b)激勵參與者努力追求卓越並保持高水平的績效，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實現公司和/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主要財務和運營目標；及(c)使員工薪酬總額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招募和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員工。

2023年3月13日，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向與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和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無關的本集團選定員工授予了合計2,830,000股新普通股。這些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或歸屬條件，但有六個月的暫停銷售。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沒有未發行的股票獎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截至2025財政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風險管理

或有負債

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第三方款項的重大或有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淨值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約為零，126.9百萬新元，22.6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0.4百萬新元，84.6百萬新元，23.6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財政年度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3新分（相當於3.28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建議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股息分紅建議須遵守：（1）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2）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建議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息分紅建議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息分紅選票一併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股息股息的末期股息認股權證及股票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號碼

200416788Z

董事

陳順亮 (主席)

張子鈞

孔德揚

Toh Hsiang-Wen Keith

蘇健興

王素玲

註冊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法律（榮譽）學士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董穎怡

(特許秘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王素玲 (主席)

蘇健興

陳順亮

薪酬委員會

蘇健興 (主席)

王素玲

陳順亮

提名委員會

蘇健興 (主席)

王素玲

張子鈞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素玲 (主席)

蘇健興

陳順亮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10 Anson Road

#29-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審計合夥人：梁慶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

綜合審計年份：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保證實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將此作為保障和提升股東價值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一項基本責任。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簡稱「新加坡金管局」）於2018年8月6日頒布了修訂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最後修訂於2023年1月11日（簡稱「2018年守則」），2018年守則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起相關的年度的財務報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簡稱「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上市本公司明確參考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守則，在年度報告中對企業管治做法予以說明。本公司必須遵守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如果本公司的管治做法與2018年守則中的任何守則規定有不一致，必須在年度報告中明確說明其偏離的守則，解釋偏離原因，解釋其採用的管治做法與相關原則的主旨的相符度有多大。

本報告明確參考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其附帶條款以及新交所的相關實踐指引（簡稱「實踐指引」），概述了本公司截至2025財政年度全年落實的企業管治框架。本公司已遵守2018年守則中規定的各項原則。如有任何偏離，本公司已對本公司做法與相關原則的主旨和思想的相符程度做了適當說明。

本公司的普通股已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簡稱「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有關守則條文。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文化與價值

董事會致力於持續強化符合本公司宗旨、價值及策略的企業文化，並在整個集團內推廣該企業文化。

本年報的「我們的願景、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價值」載列願景、業務及價值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事務

原則1：董事會的事務處理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集中負責本公司的長期成功經營，與管理層共同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成功經營。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領導，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為股東提升和保障長期回報和價值。除履行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也監督集團長期戰略目標及方向的制定，審核及批准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計劃，監督集團的企業目標的實現情況。董事會也審查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的表現，監管本集團經營事務管理情況，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可持續發展問題及合規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D.1.3條，董事會在財務部門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日，各董事未曾獲悉任何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涉及的重大不確定性。

作為受託人，全體董事必須客觀地做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決策，並針對業績，對管理層問責。董事會已制定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表達了適當的最高層基調和理想的組織文化，確保在本公司內部實行充分問責。面臨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迴避衝突問題的相關討論和決策。

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職務
張子鈞	67	2004年12月28日	2025年4月30日	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總裁
孔德揚	65	2005年9月26日	2024年4月30日	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51	2019年5月10日	2023年4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53	2016年8月18日	2025年4月30日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素玲	55	2024年4月30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健興	56	2024年4月30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確保新委任董事熟悉自己的職責、義務以及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做法，以說明有效履行職責。董事會尋求任命具有會計、法律或行業特定技能的董事，以便與團隊有效合作並促進股東的利益。任命后，董事也將收到正式信函，其中說明他們的職責和義務，包括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指導和任職培訓（其中包括管理層介紹），以使董事了解集團的業務經營、戰略方向和政策、企業職能和企業管治做法。若任何董事以前從未擔任過上市本公司董事，將接受相關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與職責；（2）發行人的義務及董事的職責；（3）企業管治及ESG相關事項；（4）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5）行業最新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

隨着陳順亮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林德才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德才先生

林先生，52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後，林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26年經驗，現為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的股權合夥人。他於1998年5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並於2006年1月成為合夥人，自此一直從事及提供涵蓋本地及區域性有關的公司法律諮詢及交易工作的全方位專業事務。他擁有廣泛經驗，包括收購、投資、收購要約、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他的客戶包括跨國公司、中小企業、私人股本基金及機構投資者、新加坡及海外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2017年2月起，林先生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Kimly Limited (1D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最大的傳統咖啡店營運商之一。林先生還於2017年5月起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H0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澳洲豪華酒店的獨立擁有及營運者，並為一家成熟的房地產發展商及投資者。與此同時，自2018年8月起，林先生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42E)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oo Chiang Holdings Ltd是新加坡領先的電氣產品和配件零售商和分銷商。2019年12月起，他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Advancer Global Limited (43Q)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設施管理服務。2022年1月起，林先生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alueMax Group Limited (T6I)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提供典當及抵押貸款服務公司，並從事二手珠寶及黃金的零售及交易業務。

林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6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應用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1999年起，他獲准在新加坡最高法院擔任律師及辯護律師，並為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新加坡法律學會的會員。

林先生確認：(i) 他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定義）均無任何既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及 (iii)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截至本年報日期，林先生沒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或信用債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林先生 (i) 在近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ii) 沒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質；(iii) 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須披露的與林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與林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現任董事

鼓勵董事參加研討會和接受培訓來提高他們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管理層負責密切監督法規和會計準則的變更。為與此類法規變更保持同步，本公司將提供董事會流程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繼續教育和培訓機會，提供法律和財務報告準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守則方面對本公司和/或董事履職有影響的最新變更情況。在2025財政年度，董事們收到了2018年守則和實踐指引的更新和新聞資訊。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完成兩地上市，本公司須完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聯交所完成兩地上市後，為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F條，本公司已安排董事接受充分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及更新董事於2025財政年度在聯交所上市規則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人於2025財政年度的培訓記錄。

在2022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完成由新加坡董事學會組織的強制性可持續發展培訓課程，這是根據新加坡交易所加強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規則的要求。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2025財政年度按照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接受以下有關上市本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執行董事

張子鈞	閱讀材料
孔德揚	閱讀材料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閱讀材料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主席）	閱讀材料
王素玲	閱讀材料
蘇健興	閱讀材料

重大融資方案、投資和撤資方案、重大收購和處置、企業重組或財務重組、收併購、股票發行和分紅以及關鍵經營方面的企業重大政策、集團半年業績和全年業績的發佈以及實質性利害關係人交易等事項需要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也出臺了指南來向管理層明確指示須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這些指南已經以書面形式明確傳達給管理層。此外，需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也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為說明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設立了四(4)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AC」）、提名委員會（「NC」）、薪酬委員會（「RC」）和風險管理委員會（「RMC」）（統稱「董事會委員會」）。這些董事會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許可權和職責）和運作程序運作，定期接受審查。

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見下文：

- (i) 提名委員會（原則4）；
- (ii) 薪酬委員會（原則6）；
- (iii) 審核委員會（原則10）；及
- (iv) 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9）。

2025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正式會議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人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次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人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次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人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次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人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次數在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人數在董事任期內
張子鈞	5	5	4	4	3	3	1	1	1	1
孔德揚	5	4	4	3	3	2	1	-	1	-
Toh Hsiang-Wen Keith	5	5	4	4	3	3	1	1	1	1
陳順亮	5	5	4	4	3	3	1	1	1	1
王素玲	5	5	4	4	3	3	1	1	1	1
蘇健興	5	5	4	4	3	3	1	1	1	1

董事會任職的董事將通過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確保將足夠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NC將根據內部指南，每年評估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董事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更多詳情見下文披露的2018年守則第4.5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安排通常由各董事提前協定。除此之外，也將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對於董事會其他會議，通常將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以監督集團經營事務，視情況審批財務及業務目標和戰略。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2018年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本日曆年度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的通告及時間安排一直提前通知給了全體董事。在情況需要時，會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章程也規定可以召開電話會議和視頻會議。

回顧本年度，本公司召開五（5）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4）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連同每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一起提供給全體董事。屆時，各董事將告知他們希望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其他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3）天將董事會檔以及所有適當、完整、可靠的資料（包括董事會會議待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提供給全體董事，以便他們在董事會會議上做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檔包括擬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和確認的前幾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財務業績公告、內部核數師報告和外部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委員會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擬提事項的相關材料、背景資訊或說明性資訊。

管理層定期向各董事告知集團內部的最新動向，各董事將收到提供此類其他資訊，以便他們能夠充分參與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已積極主動地及時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將採取的重要本公司措施以及影響本公司的事件，即使此類動向可能無需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單獨獨立接觸管理層、聯席本公司秘書和外部顧問（如有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本公司秘書的任命和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決定。聯席本公司秘書或其管理代表將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編製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主席、AC、NC、RC和RMC確保遵守此類會議的正確程式，以便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2：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和指導作用

在成員組成方面，董事會具有適當水準的思想和背景獨立性和多元化。這樣一來，董事會便能夠做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董事會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AC	NC	RC	RMC
張子鈞	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28日	2025年4月30日	-	成員	-	-
孔德揚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26日	2024年4月30日	-	-	-	-
Toh Hsiang-Wen Keith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10日	2023年4月28日	-	-	-	-
陳順亮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8日	2025年4月30日	成員	-	成員	成員
蘇健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30日	-	成員	主席	主席	成員
王素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30日	-	主席	成員	成員	主席

董事之間並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方面的實質性關係。

1. 獨立性

NC每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如適用）、2018年守則第2.1條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審查每位董事的獨立性。根據2018年守則第2.1條，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是指在行為、品格和判斷上獨立且與本公司、其關聯本公司、其主要股東（擁有持有本公司一股或多股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權益，並且該股份或這些股份所附的總票數不少於該本公司所有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所附的總票數的5%，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第2節中的定義）或其高級職員可能會干涉或被合理地認為會干涉董事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而行使獨立的商業判斷。任何個人或少數個人不得主導董事會的決策。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中的第210(5)(d)(i)及(ii)條規定，董事會及NC認為，如果某位董事存在任何以下情況，則不得將該董事視為獨立董事：

- (i) 該董事在當前會計年度或過去三（3）個會計年度受雇或已受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本公司；及
- (ii) 該董事的直系家庭成員在過去三（3）個會計年度中受雇於或曾經受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本公司，且其薪酬由RC決定。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規定，如果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時間累計超過九（9）年（無論之前或上市後），該董事可繼續被視為獨立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9）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該決議隨附的致股東的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董事仍獨立並應連任，包括在作出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和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由於陳順亮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2025年8月18日已超過九（9）年。根據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的規定，若人士在發行人任職的累計期間超過九（9）年（無論是在上市前或上市後），該董事將不再被視為獨立董事，但可繼續被視為獨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因此，陳順亮先生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從董事會退任，或被調整為非獨立董事。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3條，董事會須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的獨立性對於良好的本公司治理和董事會的有效性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將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及意見傳達給董事會，以加強客觀及有效的決策。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檢討並確認相關機制的執行情況屬有效，並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成效。

董事會每年通過其NC審查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1. 董事會必須有至少兩（2）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他們與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業務或財務聯繫。董事會應確保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NC將在任命前評估被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和時間承諾，以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如適用）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都必須填寫一份董事的獨立性核對錶，以確認其獨立性2018年守則第2.1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並披露彼等於公眾本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諾。
3. NC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履職評價，評估其貢獻。
4.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獨立意見和建設性挑戰。

此外，不允許任何個人或少數個人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2018年守則第2.1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董事身份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2018年守則中規定的獨立董事身份指南，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董事身份。本公司的董事會並沒有任何候補董事，並且本公司在2025年財政年度也沒有任命任何候補董事。本公司會避免任命候補董事，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如出現醫療緊急情況時，在有限的時間內任命候補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則，即要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則，至少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c)條的新要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必須至少有兩（2）個獨立且與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業務或財務聯繫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倘發行人因退任或辭職而無法滿足上述任何要求，本公司應努力在兩（2）個月內填補空缺，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3）個月。

截至本公司年報之日，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董事會主席陳順亮先生是獨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支持董事會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有關董事的主要信息可以在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部分找到。

截至本年報聲明發佈之日，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和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良好的平衡。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順亮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符合上述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以及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第210(5)(c)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提名一名人士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的披露要求，有關該名提名人士之資料將載於其後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

2. 多樣性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授予NC，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任命的董事具備對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業務、財務和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和知識，保證董事會做出合理和深思熟慮的決定。NC將確保董事會的成員為在與集團相關和有價值的領域具有相關能力的董事組成，如會計、本公司財務、業務發展、管理、銷售和戰略規劃。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還將考慮技能、知識和經驗之間的適當平衡和組合，以及技能、年齡、經驗、性別和教育背景的多元化，從而避免集體決策並促進建設性辯論。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和貢獻。

本公司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因此，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實現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之間的平衡，滿足本公司的業務要求。繼續在沿才授職的基礎上進行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NC於本年度對該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成效感到滿意，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其持續有效性。

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以促進一個尊重個體差異、並讓所有員工獲得尊嚴對待的工作環境。該政策透過吸納多元觀點，有助於加強招聘工作、支持人才留任，並鼓勵創新與發展。其主要內容包括遵守非歧視性僱傭實務等原則。

總體而言，工業自動化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男性人才多於女性。然而，本公司仍設法吸引了女性人才，並在2025財政年度保持了約為2:1（男性：女性）的員工性別比例。僱員多元化詳情於ESG報告（「ESG報告」）之「B.1僱傭」一節披露。在2025財政年度，公司成功實現了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樣性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設性的質疑，說明制定戰略性提案，審查管理層在實現約定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報告。為了更有效地檢查管理層，在2025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曾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舉行過一次會議。此會議的主席酌情向董事會和/或主席提供反饋。

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1.7條規定，就針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活動中而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辦理合適的保險。

原則3：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之間有明確的責任分工，任何個人都沒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本集團主席和常務董事兼總裁為不同的人員。陳順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張子鈞先生為常務董事兼總裁。這樣可確保董事會和常務董事兼總裁之間的適當權力平衡，從而強化問責制和董事會獨立決策能力。

董事會已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規定陳順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與張子鈞先生（常務董事兼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陳順亮先生提供有關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業務的諮詢。鑒於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政策制定和日常運營均委託給常務董事兼總裁，張子鈞先生，由本集團一個經驗豐富且合格的執行官團隊協助張子鈞先生。

本公司並沒有首席獨立董事，因為（i）主席為獨立董事，且（ii）本集團的主席和常務董事兼總裁為不同的人員。當股東有所顧慮，且通過正常管道與董事長或管理層聯繫並不合適或不充分時，董事長可與股東聯繫。

原則4：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確定了正式和透明的董事任命和重新任命程式，同時還考慮了逐步更新董事會的需要。

董事會設立了NC。NC的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NC的權力和職責。NC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以下事宜的建議：

- (i) 審查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長、常務董事兼總裁和有權並負責規劃、指導和控制本公司活動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任命及/或更換；
- (ii) 評估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董事表現的程序及標準；
- (iii) 審查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以及
- (iv) 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如有）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NC由一（1）名執行董事和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為NC主席，如下：

蘇健興（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素玲（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鈞（成員） 執行董事

在2025財政年度，NC已經舉行了三（3）次會議和（i）審查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建議董事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iv）評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及工作經驗。

提名政策

NC為制定了用於任命新董事的選擇和提名程式。對於董事會新董事的任命而言，NC將與董事會協商，評估並確定選擇標準，同時適當考慮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群組。在評估董事會的未來可能需求之前，NC首先評估董事會的現有實力和能力，並評估只任命一（1）名人員是否能夠滿足這一需求，如果不能滿足這一需求，則與董事會就任命兩（2）名人員進行磋商。

隨後，NC將通過其網路或外部專業協助尋找潛在候選人和簡歷供審查，對收到的簡歷進行背景調查，減少簡歷清單中的人數，最後邀請入圍候選人參加面試。面試可能包括簡要介紹必要的職責，確保不存在期望差距，同時確保任何新任命的董事有能力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應承擔的職責，期間考慮該董事持有的上市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權的數量以及他/她可能擁有的其他主要承諾。NC將在尋找候選人方面持有開放的觀點，而不是僅僅依靠現任董事的推薦或聯繫，並有權聘請專業的獵頭本公司。NC將在坦率和詳細的會議上面試所有潛在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NC在考慮任何董事的重新委任時，除其他事項外，已考慮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參與會議的強度、對策略發展的貢獻的品質、準備程度、各董事所擁有的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行業及業務知識及經驗。

董事的任命、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任命一名人員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會成員。當前年度任命的任何新董事只能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他們便有資格參加重選，但在該次會議上決定輪流退任董事時，不得將他們考慮在內。

本公司章程第89條規定要求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常務董事）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必須定期出席重新提名和重選會議，至少每三（3）年一次。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同，而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期則為三（3）年。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陳順亮先生和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統稱「**即將退任董事**」）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將尋求連任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NC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被提名連任。在審查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的提名時，NC評估了他在2025財政年度的表現和貢獻，考慮了其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和參與情況，以及他為本集團業務和事務投入的時間和精力。

董事會已接受NC的建議；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已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連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時已回避。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的詳細資訊，即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第7.4.1條要求的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的第57頁至62頁。

董事的獨立性

每年由NC審查並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每位董事需要填寫一份董事獨立性檢查表，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的獨立性檢查表根據2018年守則和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編製而成。該獨立性檢查表要求每位董事評估其是否認為自己獨立，不論其是否涉及2018年守則和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提到的任何關係。同時，由NC審查董事獨立性檢查表，以確定各董事是否獨立。

NC已審查陳順亮先生、王素玲女士以及蘇健興先生於2025財政年度的獨立性，並已確認，根據2018年守則和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這些獨立董事是獨立的，且他們與本公司及其相關法人團體、主要股東或高級職員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

NC審查了在2025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此外，每年NC也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董事是否獨立作出決定。

若一名董事同時佔有其他多個董事會席位，則該董事確保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去應對每個本公司的事務。董事的工作能力主要體現在其任本公司董事時的表現，而非其佔有多少個董事會席位，因此，董事會並不要求每名董事必須要在多少家上市本公司佔有董事會席位。所有董事均須申報其在外其他上市本公司佔有的董事會席位以及其其他主要承擔義務。有關本公司各董事的上市本公司董事席位及主要承擔義務清單，請參閱本年報標題為「董事職位」一節。

NC確保新董事了解其職責和義務。每年由NC也根據內部準則確定佔有多個董事會席位的董事是否能夠並已經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NC在作出決定時，要考慮每名董事的工作能力評估結果及各董事在董事會中的實際作為，並信納所有董事均能夠並已充分履行其職責，不管他們在其他多少個上市本公司佔有董事會席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聯席本公司秘書（「聯席本公司秘書」）為鄧鐘毓Gwendolyn女士（「鄧女士」）和董穎怡Winnie（「董女士」）。鄧女士是新加坡合格辯護人和律師，專攻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司法、商法以及併購領域，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秘書。董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2020年2月28日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簽訂的聘用協議，寶德隆一直提供特定的公司秘書服務。

於2025財政年度，董女士及鄧女士分別接受過不少於15小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鄧女士接收新加坡法律相關專業培訓。關於本公司秘書事宜，聯席本公司秘書一直以來主要與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何霆蔚Christine女士接洽。

聯席本公司秘書負責對所有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進行記錄。通常，在每次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要草稿分發給各董事以供評論，最終版本將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和處理。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為審批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掌握重大利益的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應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原則5：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負責對自身整體工作能力及其各委員會和董事的工作能力進行年度正式評估。

董事會有自身整體工作能力及其各委員會工作能力評估流程和各董事對董事會工作能力的奉獻評估流程。

NC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以及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確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並作出評估，向董事會提出以供審批。

在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客觀表現標準如下：

- (i) 及時指導管理層；
- (ii) 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iii) 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iv) 致力於董事會各項活動；
- (v) 董事會在履行主要職能（包括提升股東長期價值）期間的表現；
- (vi) 董事會委員會表現；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viii) 適當補充董事會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

(ix) 資產/股權收益；

(x) 投資回報；以及

(xi) 五年期內本公司的股價和績效。

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評估和董事評估，藉此，各董事根據各評估領域完成自評清單，以評估他們對董事會表現各方面的看法。評估領域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資訊、流程、問責制及整體工作能力。考慮的因素包括董事會規模對有效辯論和決策的適宜性、董事的能力組合和會議的週期性。這些清單的結果由NC審議。NC主席根據表現評估結果行事，並將在與NC協商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新董事或使現任董事辭職。

NC評估了現任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每位董事的整體表現，認為董事會整體、董事會委員會和每位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達到了2025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在評估過程中沒有聘用外部服務商。

薪酬事項

原則6：薪酬政策制定程式

董事會有一套正式和透明的董事和高管薪酬政策及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制定程式。

RC負責審查董事和主要高管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及就此提建議，並向股東傳播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相關管理人員和控制本集團股東的員工的薪酬事項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正確資訊。

他們的職責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薪金、津貼、獎金、期權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和實質福利。經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後提出建議，並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均不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定。

RC主要履行如下職能：

- (i) 向董事會提建議及審查正式、透明的董事會和主要高管薪酬框架；
- (ii) 向董事會提建議及審查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
- (iii) 審查薪酬水準是否可吸引、留住和激勵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同時將報酬與集團或本公司和個人業績掛鉤；
- (iv) 確保適當披露董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v) 審查和管理集團通過的億仕登員工股份期權計劃和員工績效分享計劃（統稱為「計劃」），並決定按計劃向有資格的參與者分配和授予期權和/或股票獎勵；
- (vi)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勞務合同終止時產生的本公司義務，以確保此類勞務合同規定的終止條款公平合理，且不會過於寬鬆；以及
- (vii) 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可能不時制定的長期激勵計劃，並採取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的規定，2025財政年度按職級劃分的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2024年
	個人數量	
100,001新元至200,000新元	1	1
200,001新元至300,000新元	1	2
300,001新元至400,000新元	2	1
	4	4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每位董事及五（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R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RC主席，具體如下：

蘇健興（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素玲（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25財政年度，RC舉行了一（1）次會議並審查範圍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條款、董事費、薪金、津貼、獎金、期權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各計劃和實質福利）。經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後提出建議，並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均不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定。

RC在制定薪酬方案時，考慮行業內的薪酬和就業條件。如有必要，RC將就所有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內部和/或外部的專家徵求意見。外部專業意見（如有）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在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聘用薪酬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7：薪酬水平和組合

考慮到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董事會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和結構與本公司的持續業績和價值創造相適宜且相稱。

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勞務協定，在任一方提前至少六（6）個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即可終止該協定。對於任何董事，均無長期激勵計劃。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酬部分和可變部分，即獎金，獎金視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自身奉獻情況，同時考慮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所履行的職責、完成的工作及花費的時間等因素，收取董事費。本公司認識到需要支付有競爭優勢的費用來吸引、激勵和留住董事，但不過度，以免損害其獨立性。董事會在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了2025財政年度董事費以供審批。

本公司制定薪酬方案，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並足以吸引、留住和激勵具備成功運營本集團所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董事和執行官。

原則8：薪酬披露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水準和組合、薪酬制定程式、薪酬之間的關係以及薪酬、績效和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是透明的。

設定薪酬的政策和標準

本公司的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與本公司和個人的財務，非財務業績以及創造股東財富直接相關。薪酬有固定的組成部分，而可變的部分則與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在該財政年度的績效和貢獻直接相關。

本公司沒有任何可授予董事，常務董事和總裁以及前四（4）名主要管理人員（不是董事，常務董事和總裁）的離職，退休和退休後福利。

本公司將考慮使用合同條款，以使本公司在財務狀況虛假陳述或不當行為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的特殊情況下，從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那裡收回獎勵部分或報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薪酬方面均達到了各自2025財政年度的績效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2025財政年度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和費用水準及組合詳情如下所示：

	基本薪酬	董事袍金	獎金	其他福利	辭退福利	已授期權 的公允價 值份額	合計
	%	%	%	%	%	%	%
執行董事							
2,500,001新元至3,000,000新元							
張子鈞	51	-	46	2	1	-	100
600,001新元至650,000新元							
孔德揚	20	-	72	8	-	-	100
非執行董事							
低於100,000新元							
Toh Hsiang-Wen Keith ⁽¹⁾	-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低於100,000新元							
陳順亮	-	100	-	-	-	-	100
王素玲	-	100	-	-	-	-	100
蘇健興	-	100	-	-	-	-	100

註：

(1) 2025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已支付給 New Earth Group 2 Ltd。

有關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及費用的確切金額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2025財政年度，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組織架構，本公司確定了四（4）名關鍵管理人員（他們既不是本公司董事，也不是總裁）。2025財政年度支付给四（4）名關鍵管理人員（非本公司董事或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	獎金	董事袍金 ⁽¹⁾	其他福利	合計
	%	%	%	%	%
350,001新元 – 400,000新元					
劉俊源 ⁽¹⁾	89	2	6	3	100
300,001新元 – 350,000新元					
何霆蔚 Christine	76	24	-	-	100
200,001新元 – 250,000新元					
鄭業基	90	7	-	3	100
150,001新元 – 200,000新元					
黃國偉	89	-	5	6	100

註：

(1) 劉俊源先生收到了擔任本公司附屬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袍金。

在2025財政年度，支付给本公司前四（4）名主要管理人員（非董事）的薪酬總額為1,087,000新元。據本公司了解，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行業慣例一致。

董事會已考慮了2018年守則第8.1條，並經過仔細考慮後決定，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條件（網羅人才已普及了），披露超過上述內容的詳細信息可能會損害其商業利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在新加坡和中國，其人力資本是其對競爭者的主要優勢之一，註意到本集團經營的競爭激烈行業，相信披露每位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可以最大程度地維護商業。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D2第25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及四（4）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未曾向四（4）名薪酬最高的人員支付任何報酬，以誘使其加入集團或在加入集團後作為獎勵，或作為2025財政年度的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為董事直系親屬2025財政年度薪酬超過100,000新元的年度薪酬明細（按百分比計）：

	薪酬	獎金	其他福利	合計
	%	%	%	%
唐玉琴 ⁽¹⁾	89	5	6	100

註：

(1) 唐玉琴女士是三十四（34）家附屬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這些附屬本公司的行政職能。她是本公司常務董事兼總裁張子鈞先生的配偶。她於2025財政年度的薪酬介於350,001新元至400,000新元之間。

除以上所述外，沒有其他員工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是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並且在2025財政年度的薪酬超過100,000新元。

2022年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31日實施2022年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通過之日起至2033年1月30日止。

於2023年3月13日，依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授予及歸屬合共2,830,000股新普通股，市價為0.49新元（約合2.85港元，基於2023年3月10日的匯率0.1721新元：1港元）向與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每位聯絡人）無關的本集團67名選定員工揭露。100%的獎勵於授予之日歸屬。這些獎勵的授予不附加任何業績或歸屬條件，但授予的股票須自2023年3月13日起六個月暫停出售。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無獲得任何獎勵，且本集團並無僱員獲得2022年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項下可用獎勵總數的5%或以上。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和審計

原則9：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那些與本集團的ESG風險、績效和報告有關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承認內部控制系統可合理確保（但不是絕對保證）財務資訊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並保障集團資產的問責制。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在2016年12月19日成立的RMC的監督下，董事會負責確定本公司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創造價值而願意承擔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RM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王素玲（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健興（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RMC的主要職能如下：

- (i) 監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資訊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ii) 持續監控和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尤其是在與新客戶簽訂任何協定或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之前；
- (iii) 審議、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指導方針；
- (iv) 決定風險狀況、風險水準、風險容忍度和風險能力以及相關的資源分配；
- (v) 審查本集團的風險報告記錄和重大風險管理最新資料以及實質性違反風險限制的報告，並評估方案的妥善性；
- (vi) 聘請具有國際制裁法方面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及相應國家的總經理以協助這些顧問評估和監控本集團日常運營中的國際制裁法風險；以及
- (vii) 監督和批准在用於存放和調配通過聯交所籌集的所有資金的指定帳戶中存入的款項之使用方式。

董事會承認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慣例對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董事會確認其對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全面負責，並每年審查這些系統的充分性和完整性。由集團的主要高管履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應當注意，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不能達成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這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只能合理確保（但不是絕對保證）不會發生重大錯誤、不佳的決策判斷、人為錯誤導致的損失、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管理層定期審查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運營和合規風險領域，並採用多項措施來控制這些風險，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內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並向AC、RMC和管理層強調重要事項。

管理層就內外部核數師強調的事項採取行動，以改進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層已將風險管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應用到所有業務經營程式中，並最終由所有業務和運營經理負責。所有已確定的風險領域都由經理迅速處理，經理立即確定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來控制和減輕此類風險。設定目標是為了定期衡量和監督運營績效，如銷售增長、利潤率、經營費用、庫存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和人員出勤。經理定期審查已確定的風險和相應的風險消除控制措施，以確保這些控制措施是最新的、有效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會向董事會、RMC和AC予以強調以供審查，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AC和RMC將負責（a）監控本集團受到或違反任何與製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的風險；及（b）確保向新交所和其他相關當局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

董事會將根據新交所於2022年3月7日發佈的題為「新交所對發行人在製裁相關風險、主題或活動方面的期望」的監管專欄，審查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來應對和減輕任何財務、運營和合規風險，包括與製裁相關的風險。

董事會還獲得以下人員做出的保證：

- (i) 常務董事、總裁和首席財務總監（「CFO」）保證已妥善維護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以及
- (ii) 常務董事和總裁以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

2025財政年度，RMC召開了一（1）次會議，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審查，該系統涵蓋了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RMC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AC根據管理層制定的審計報告和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的風險評估進行了審查，並與內部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AC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充分並有效運作感到滿意。

根據本集團建立和維持的內部控制、內外部核數師開展的工作以及管理層、RMC、AC和董事會開展的審查，董事會及AC感到滿意的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10：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AC，該委員會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AC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和維持足夠的會計記錄，其整體目標是確保管理層在本集團內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

AC受其書面職權範圍約束，該職權範圍規定了AC的許可權和職責。AC主要履行以下職能：

- (i) 審查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和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和與本公司財務業績有關的任何公告的完整性；
- (ii)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iii) 審查總裁和CFO對財務記錄和財務報表所作的保證；
- (iv) 就以下內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股東提出的有關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的建議書；聘請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 (v) 審查外部核數師和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有效性、獨立性、範圍和結果；
- (vi) 審查財務報告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或其他需要安全提出、獨立調查和適當跟進的事項的政策和安排；
- (vii) 與外部核數師一起審查審計計劃、這些核數師對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的評價、他們發給管理層的信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viii) 對提交給董事會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在提交前進行審核；
- (ix)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任何涉嫌欺詐行為或違規行為，或涉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條例的行為；
- (x) 審查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xi) 審查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 (xii) 審查利害關係人交易；
- (xiii) 審查內部控制程式，並確保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及
- (xiv) 承擔董事會要求的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除上述外，AC和RMC將評估是否需要就適用於本公司的制裁相關風險獲取獨立法律意見或任命合規顧問，並持續監控股東和新交所所提供的信息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在其內部網上製定了舉報政策。本公司已指定獨立職能部門調查善意舉報。根據所提出問題的性質，可能會進行涉及以下一名或多名人員的調查 — AC、內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或法庭專業人員，如有必要，將向警方或商業事務局報告。

本公司的員工可能會對在財務報告或向AC進行的其他事項中的不當行為表示擔憂。本公司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在2025財政年度至年報報告之日，尚未通過舉報機制收到任何報告。

針對本集團員工及可能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私下提出擔憂的任何其他人的政策和安排（包括調查和後續行動），AC已進行了審查並對此感到滿意。AC會將確保舉報人受到保護，免受有害或不公平待遇。

AC已向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馬施雲」）連任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本公司確認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規定。

AC每年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2025財政年度支付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2025財政年度中，沒有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或應付的非審計費用。AC已審查了外聘核數師提供的2025財政年度審計服務以及支付的費用，並確信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沒有受到損害。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任命馬施雲為其外聘核數師方面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的規定。馬施雲已被任命為本公司及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本公司和重要聯營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的成員事務所已受聘對本集團主要的外國註冊附屬公司進行審核。

在審查馬施雲重新任命為截至2026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提名時，AC考慮了馬施雲的資源、經驗和能力的充分性，並考慮了會計和企業監管局（ACRA）關於馬施雲在公司層面和審計參與層面的審計質量指標披露框架。還考慮了審計合夥人和主要團隊成員在處理審計方面的經驗。AC還考慮了審計團隊在保持誠信和客觀性的同時，與管理層合作的能力以及在約定的時間內專業地提供服務的能力。

基於上述原因，AC對馬施雲所執行工作的標準和質量表示滿意。AC已向董事會推薦馬施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需經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2025財政年度，AC舉行了四（4）次會議，除其他外，批准本集團的業績公告和財務報表，AC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了已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並審查了外聘核數師如何在審計報告中解決這些關鍵審計事項。考慮到這些因素，AC對管理層針對已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所依據的基礎、估計和判斷感到滿意。

外聘核數師每年或不時就會計和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變動向AC提供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AC有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獲得管理層的充分接觸和合作，行使充分的酌處權邀請任何董事或執行官員出席其會議，並獲得合理的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A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為AC主席。

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日，AC成員如下：

王素玲（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健興（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保AC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的適當資格。所有三（3）名稱AC成員都具有最新和相關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AC的成員在多個董事會任職，因此他們具備必要的會計和財務專業知識來處理所面對的事務。必要時，他們將參加課程和研討會，以瞭解會計準則的變化和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直接影響的其他問題。

AC成員均未曾於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或審計公司擔任合夥人或董事（a）在其不再擔任審計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審計事務所的董事之日起兩（2）年內；（b）在任何情況下，只要其有在審計事務所或審計公司中具有任何財務利益。

內部核數師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AC決定內部審計職能主管的任命、解聘和薪酬。

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給Wensen Consulting Asia (S) Pte. Ltd.（「WCA」）。WCA由董事總經理Edward Yap先生領導，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會員、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和馬來西亞內部核數師協會（CMIIA）會員。Edward Yap先生由一位在風險管理和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10）年經驗的專案總監予以協助。內部審計職能及其活動是根據內部核數師協會發布的國際專業實務框架中規定的內部審計標準進行的。任命的內部核數師直接向AC報告，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WCA在2025財政年度進行了一次內部審計，並直接向AC和AC主席報告，並在行政上向常務董事和總裁報告。WCA可以不受限制地訪問本公司的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AC，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與此同時，本公司繼續按照慣例，委派兩名（2）具有會計背景的員工對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審查，並及時向管理層提交分析報告以供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在2025財政年度內，AC審查了WCA履行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有效且資源充足。AC還審查了WCA進行的內部審計的結果。董事會經AC同意，認為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系統旨在處理本公司所面對的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風險。根據董事會關於維持健全內部控制的承諾，董事會繼續聘請WCA對截至2026財政年度進行內部審計。

AC將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審計安排的充分性，重點是其審計的範圍和品質、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意見。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AC和內部核數師之間也會舉行會議。

股東權利和參與

原則11：股東權利和股東大會的舉行

本公司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使其能夠行使股東權利，並有機會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對其業績、地位和前景的平衡且可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做法通過大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的關係，以促進對所有股東的公平及公正待遇。本公司及時向其所有股東和其他利益攸關方通報本公司活動，包括可能對其股票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業務的變化。

為促進股東的擁有權，本公司確保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所有重大資訊，特別是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業績相關的、可能對其股票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資訊，以使股東能夠就其在本公司的投資做出知情決策。

股東通過年度報告中包含的通知或發送給所有股東的通知瞭解股東大會。這些通知還刊登在日報上，並發布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的網站上。

為了給股東提供充足的時間進行審閱，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相關的年度報告或通知，將在預定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發送給所有股東。股東應邀出席股東大會，就擬辯論和決定的議案提出任何問題。

所有股東均有權根據既定的投票規則和程式投票。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所有決議進行投票表決。包括投票程序在內的規則由監票人在此類大會上進行解釋。本公司根據獨立監票人的意見，在考慮所涉及的物流、成本及股東人數等因素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電子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並獲提供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機會。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就每一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提交單獨的決議，除非該等議題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案。在決議被「捆綁」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會議通知中說明原因和重大影響。在這方面，本公司已遵守2018年守則第11.2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出席的會議次數
張子鈞	1	1
孔德揚	1	-
Toh Hsiang-Wen Keith	1	1
陳順亮	1	1
王素玲	1	1
蘇健興	1	1

本公司章程已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以方便缺席投票。如果任何非相關仲介機構（根據公司法的定義）的股東不能出席，他/她可以通過本公司規定的預先發送的代理表格，並根據公司法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指定最多兩（2）名代理人代表他/她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可以指定兩（2）名以上的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出席和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一般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公司法》第176條的規定，儘管本公司章程中有任何規定，但如果在提交申請之日持有本公司總實收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申請，董事必須立即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召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申請後兩（2）個月。除上述提出申請的權利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不包括庫存股）的兩（2）名或以上股東也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除上述內容外，本公司每年至少通過電子方式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一次，邀請並鼓勵股東發表意見。除了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和年度報告外，本公司不時通過新聞稿向股東通報本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錄了股東就股東大會議程提出的實質性相關意見和疑問，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回應。

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的一個月內，會議記錄將在新交所，本公司的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其中包括股東的實質性意見或疑問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回應。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占溢利25%的年度派付股息，無論是期中股息還是期末股息。每年宣派的股息形式、頻率和金額將考慮集團的利潤增長、現金狀況、運營產生的正現金流、業務增長的預計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在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宣布首次和最終免稅（一級）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3新分（約等於3.28港分）。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12：與股東的接觸

本公司會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協助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及其它對話，以便讓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宜表達意見。

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確保實現問責制度的高效運轉，並使其能隨時瞭解本公司的戰略和增長計劃。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提出非正式或正式的問題。

本公司承諾，會以適當的透明度向新交所和聯交所、股東、分析師、公眾及其員工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如果本公司無意中向選定的團體披露了某些資訊，本公司則將儘快向所有其他人公開這些資訊。

會通過以下管道向股東和公眾傳達資訊：

- (i) 若要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或決議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則提前整21天發出通知；至於本公司的其它所有特別大會，則提前整14天或整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董事會將努力確保這些報告收錄了集團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本公司法、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令和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發展現狀、戰略計畫和披露事宜；
- (ii) 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發佈對價格敏感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公告；
- (iii) 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上披露；
- (iv) 新聞稿；
- (v) 酌情舉行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師簡報會；以及
- (vi) 股東和公眾可以造訪集團網站（<http://www.isdnholdings.com/>）以瞭解資訊。

將在股東大會上即時公佈詳細的投票結果（包括提出的每項決議的總投讚票數和總反對票數），並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公佈。將編製股東大會的會議錄（其中包括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得到的答覆以及相關意見），並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這些會議記錄。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來徵求和瞭解各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已按照投資者關係政策的指導來專門支持投資者關係，以便及時、有效地向股東、分析師、媒體及其他投資者傳達重大資訊，並增強各路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認識和理解。本公司網站上的版塊<https://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一方面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必要的資訊，使其能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投資決策，另一方面也為股東提供了定期對話的管道，從而能夠收集意見和數據並回應股東的關切。董事會審查了投資者關係政策，認為該政策在2025財政年度得到了妥善實施，且該政策仍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股東及其他利益攸關方可以致函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場所（地址：101 Defu Lane 10，Singapore 539222），以便向聯席本公司秘書詢問相關事宜和提出所關注的事項。聯席本公司秘書將根據常務董事、總裁、董事長或其他高層管理者的職責範圍，分別向這些人士轉達此類事宜和事項。

歡迎股東就集團的經營、策略和/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便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討論。應向董事會或聯席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提案（地址：101 Defu Lane 10，Singapore 539222）。按照本公司章程，如果股東希望提出一項提案，則宜按照前述「股東權利」中規定的程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原則13：與股東的接觸

為確保實現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的責任之一就是通盤考慮和平衡各重要利益攸關方的需求和利益。

本公司已做出了一些安排來確認和接觸各個重要的利益攸關團體，以及管理本公司與這些團體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會舉行關於半年業績及全年業績的分析師簡報會。半年財務業績會通過新交所、聯交所網站、新聞稿和本公司網站發佈，以確保各利益攸關方均能了解這些資訊。會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通告公佈業績的日期。本公司亦會舉辦分析師簡報會及投資者巡迴推介會，從而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以及徵求及瞭解股東的意見。

2025財政年度的詳細投資者關係日曆詳見下表：

時期	事項
2025年第1季度 (2025年1月至3月)	2024年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和媒體發佈 - 電話會議、分析師及投資者會議
2025年第2季度 (2025年4月至6月)	-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度年報及ESG報告 - 電話會議、分析師及投資者會議
2025年第3季度 (2025年7月至9月)	- 公佈2025財政年度上半年財務業績公告及媒體發佈 - 科技領導者 Harmonic Drive Systems 與億仕登附屬公司 Servo Dynamics 簽署亞洲市場聯合銷售協議 - 億仕登與施耐德電氣擴大亞洲智慧倉儲合作夥伴關係 - 電話會議、分析師及投資者會議 - 通過現金和以股代息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
2025年第4季度 (2025年10月至12月)	2025 第三季財政年度業務及業績更新 - 電話會議、分析師及投資者會議 - 收益用途

本公司會通過現有的本公司網站<http://www.isdnholdings.com/> 向利益攸關方傳達資訊和與之接觸。

重大合同

在2025財政年度結束時或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除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相關方交易及董事薪酬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均未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任何重大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利害關係人交易（「IPTs」）

本公司已建立了相關程式，以確保及時向AC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所有交易和公平開展交易。所有IPTs都要接受AC的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既定程式。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IPTs的規定，管委會會在一年舉行兩（2）次會議來審查本公司的所有IPTs。如果本公司達成了一項IPTs，AC就要確保其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相關規定。

就2025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沒有獲得與任何IPT有關的一般授權。

在2025財政年度中，本集團沒有與任何關聯人訂立重要的IPTs。

關聯人的名稱	關係的性質	在審財政年度期間所有利 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 (不包括價值小於 100,000 新元的交易，以及根據第 920條規則在股東授權下進 行的交易)	根據第920條規則在股 東委託下進行的所有利 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 (不包括少價值小於 100,000新元的交易)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財務報表附註33中關聯方交易的揭露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要求，該要求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規則規定的最佳證券交易慣例，本公司制定的內部合規守則將指導本公司、董事及其所有高級職員如何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載明的上市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簡稱「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行為守則來規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確認已具體詢問所有董事，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他們遵守了2025財政年度的標準守則。

在公佈對價格敏感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之前，有權接觸對價格敏感的重大資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任何職員一律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高級人員也避免出於短期考慮而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在本公司發布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前的30天內以及本公司發布全年財務報表的60天之前或者，如果更短，則為從相關財務期/年度結束到結果公佈日期的期間，也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不論本公司的內部守則是否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提供了買賣證券的視窗期，本公司都會提醒這些高級職員需隨時遵守關於內幕交易的法律。

本集團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規則及標準守則。

證券發行收益用途

於2013年5月8日以0.45新元的發行價配售本公司資本中23,730,000股新普通股（簡稱「配售」）所得的淨收益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有關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分配用於本集團採礦相關業務（特別是煤炭貿易）的營運資金需求）重新分配至建設資金及本集團再生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從採礦業轉向再生能源業務，本公司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6,100,000新元重新分配至再生能源業務。

如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對約為10,415,000新元（扣除約為263,500新元的開支後的金額）的配售淨收益的最新使用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前景/未來計劃	所分配的 淨收益的 金額 千新元	截至重新 分配日期 2023年 7月7日 已使用的 金額 千新元	重新分配 前未使用 金額 千新元	重新分配 金額 千新元	2013年 5月8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使用金額 千新元	2025財政 年度使用 金額 千新元	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未使用 金額 千新元	未使用收 益的預期 完全使用 時間表 千新元
在億仕登高技術產業園 內規劃和建設額外設 施所需的部分資金	1,815	1,200	615	-	1,815	-	-	不適用
本集團採礦相關業務 (尤其是煤炭交易) 所需的營運資本	6,600	500	6,100	(6,100)	500	-	-	不適用
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 建設資金和營運資本 需求	-	-	-	6,100	3,728	2,654	2,372	2026年 12月
考察發電廠方面的投資 機會所需的經費	2,000	2,000	-	-	2,000	-	-	不適用
合計	10,415	3,700	6,715	-	8,043	2,654	2,372	

會按預定用途來分配和使用配售收益。

在大筆支出剩餘的配售收益后，本公司還將發佈後續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以每股0.20新元（相等於1.1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資本中26,987,295股新普通股所得的淨收益，於2019年2月27日被用於與NTCP SPV VI（「NTSP」）達成相關認購協定（「認購」）。

本集團對相等於5,300,000新元(扣除約為62,000新元的開支後的金額)的認購淨收益的最新使用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前景/未來計劃	所分配的淨 收益的金額 千新元	在2019年 2月27日至 2025年12月 31日期間使 用的金額 千新元	2025財政年 度期間使用 的金額 千新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時 未動用的金 額 千新元	充分利用未動 用收益的預期 時程表 千新元
業務拓展	4,770	3,911	879	859	2026年12月
總營運資本	530	530	-	-	不適用
合計	5,300	4,441	879	859	

企業管治規範

董事會過去和現在一直在履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的下列企業管治義務及其它方面的義務：

- (i) 制定和審查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審查和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iii) 檢查和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iv) 制定、審查和監管行為守則以及合規情況；以及
- (v) 審查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此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信息

關於處理和傳播價格敏感資訊的程式和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意識到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並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內幕資訊披露指引」制定內幕資訊／價格敏感資訊披露政策。

根據該政策，關於處理和傳播內幕資訊的程式和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如有必要避免在本公司證券上建立虛假市場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應立即公佈內幕資訊；
- (b) 在發佈之前，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證內幕信息及相關公告草案（如適用）的機密性；
- (c) 本公司應通過聯交所、新交所運營的電子發佈系統和本公司網站來發佈內幕資訊公告；以及
- (d) 本集團已經建立並實施了關於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和分析師報告的程式。

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

在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沒有變更。

本公司章程可在新交所，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尋求連任的補充資料

詳情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委任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23年4月28日
人名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年齡	51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意見（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流程）	在考慮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後，董事會認為他具備承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任命：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如首席獨立董事、AC主席及委員等）	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業	TDConnex Global Pte. Ltd. 主席 (2024年至今) 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主席 (2023年至今) 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3年至今) NT Th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2021年至今) NT Thor Pte. Ltd. 董事 (2021年至今)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9年至今)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夥人 (2018年至今) 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 執行董事 (2022年至2024年)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尋求連任的補充資料（續）

詳情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Procurri Corporation Limited 候補董事 (2021年至2022年) AEM Holdings Ltd 董事 (2015年至2018年) Source Photonics Inc 董事 (2010年至2017年) Aconex Ltd 董事 (2008年至2017年) Francisco Partners L.P. 主管 (2001年至2011年)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NTCP SPV VI (「NTSP」)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9,309,827股普通股 (「ISDN 股份」)。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持有NTSP的100%股本，因此被視為在ISDN股份中擁有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在ISDN股份中擁有權益。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NEG 2中有表決權股份所附不少於20%的表決權，因此被視為對在ISDN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高管、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格式見附錄7.7）已提交給上市發行人	是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尋求連任的補充資料（續）

詳情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其他主要承諾，包括管理者職位	
過去（過去5年）	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 執行董事 (2022年至2024年) Procurri Corporation Limited 候補董事 (2021年至2022年)
當前	TDConnex Global Pte. Ltd. 主席 (2024年至今) 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主席 (2023年至今) 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3年至今) NT Th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2021年至今) NT Thor Pte. Ltd. 董事 (2021年至今)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9年至今)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夥人 (2018年至今)
所需信息	
披露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級人員任命的以下事項。如果答案為“是”，必須提供完整詳細的資訊。如果答案為“否”，請注明。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尋求連任的補充資料（續）

詳情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否
(c) 是否存在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尋求連任的補充資料（續）

詳情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尋求連任的補充資料（續）

詳情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i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曾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不適用。此項與董事重新任命有關。
如果是，請提供以往經歷的詳細資訊。	不適用。
如果不是，請說明該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請詳細說明相關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參加交易所規定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充資料

詳情	林德才先生
委任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人名	林德才先生（「林先生」）
年齡	52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意見（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在審閱並考慮提名委員會對林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的評估後，認為林先生具備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經驗和能力。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之規定，林先生被視作獨立成員。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否，由於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如首席獨立董事、AC主席及委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南洋理工大學應用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律師兼辯護律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業	ValueMax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Advancer Glob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¹⁾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充資料（續）

詳情	林德才先生
	Kiml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至今)⁽²⁾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合夥人, 資本市場／企業併購 (2006年1月至今) 附註： (1) 林先生預期將於2026年7月召開的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年度股東大會上，根據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的規定，在完成九年任期後從該公司董事會退休。 (2) 同樣地，林先生預期將於2027年1月召開的Kimly Limited年度股東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休。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否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高管、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格式見附錄7.7）已提交給上市發行人	是
其他主要承諾，包括管理者職位	
過去（過去5年）	無
當前	ValueMax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Advancer Glob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充資料（續）

詳情	林德才先生
	Kiml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至今)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合夥人, 資本市場／企業併購 (2006年1月至今)
所需信息	
披露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級人員任命的以下事項。如果答案為“是”，必須提供完整詳細的資訊。如果答案為“否”，請注明。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否
(c) 是否存在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充資料（續）

詳情	林德才先生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充資料（續）

詳情	林德才先生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是，請參閱下文第(k)段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i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是，請參閱下文第(k)段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是，請參閱下文。 <u>補充資料</u> (a) 於2022年2月，Kimly Limited 的兩名前執行董事因在涉及該公司的交易中未作出披露，而被新加坡法院判處罰款及取消任職資格。當時林先生乃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為免生疑問，林先生本人並非任何相關調查的對象；及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充資料（續）

詳情	林德才先生
	(b) 於2023年12月，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林先生當時及目前均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就該公司於2021年12月公布的供股活動中，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77(10)條規定，而引起的就超額申請之配售問題，發佈聯合聲明宣布問題已獲解決，且該聲明未涉及任何責任承擔。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曾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往經歷的詳細資訊。	ValueMax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Advancer Glob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Kiml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至今)
如果不是，請說明該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請詳細說明相關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參加交易所規定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目錄	頁碼
I. 序言.....	71
II. 關於本報告.....	73
III. 可持續性管治.....	75
IV. 董事會寄語.....	76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78
VI. 環境可持續性.....	85
VII. 社會可持續性.....	108
VIII. 報告披露指數.....	125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表目錄

表1	利益相關者期望和溝通管道	78
表2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排放總量	85
表3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源利用總量	88
表4	環境可持續性目標	92
表5	2025財政年度按本集團年齡組，性別，僱傭類型，職位類型，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	108
表6	2025財政年度按年齡組，性別和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更替率	110
表7	2025財政年度按年齡組和性別劃分的新員工率	111
表8	本集團遵守的僱傭/就業法律法規	112
表9	本集團遵守的員工健康和 safety 相關法律法規	114
表10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115
表11	2025財政年度按性別和職位分列的本集團受訓員工人數和佔比	116
表12	2025財政年度按性別和職位分列的本集團員工培訓時數	117
表13	本集團遵守的國際標準組織標準清單	122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I. 序言

在全球製造業格局快速變遷之際，數位轉型已成為關鍵趨勢，正從根本上重塑產業未來。本集團深知採用數位轉型對維持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此轉型不僅促進創新與成長，更加速邁向永續未來的步伐。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把握全球趨勢，於新時代創造顯著效益。

近期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三十屆締約方大會（「COP30」）進一步凸顯永續發展的必要性，以及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廣泛挑戰的迫切需求。本集團堅定決心推動此變革進程，深信運用科技與自動化技術是實現永續目標的關鍵。作為自動化領域的領軍企業，本集團深知企業與商界在推動實質變革中能發揮重大正面影響力。面對氣候行動的迫切性，本集團持續履行責任，明確自身在應對氣候挑戰中的角色定位。

工業4.0的來臨開啟重要契機，科技驅動的創新為永續發展挑戰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永續理念早已融入集團管理哲學，強調將經濟、環境與社會考量融入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集團致力於將數位化轉型、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納入戰略框架，藉此優化資源運用並推動永續發展，持續革新商業模式並將投資導向再生能源項目。

作為專精工業自動化與創新的整合工程解決方案領導供應商，集團透過自動化技術擁抱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目標是運用先進技術突破與分析專業知識，引領邁向數位化未來。集團致力提升自動化與人工智慧能力，致力開發有效解決方案以應對影響社會的全球氣候相關議題。憑藉技術創新專業優勢，集團強化其核心價值與願景，定位為致力永續發展的負責任企業。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I. 序言（續）

億仕登的業務承諾：「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的工業增長，通過專門的綠色工業解決方案和清潔能源組合，打造亞洲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億仕登的願景：「我們正在打造亞洲的智慧產業未來」。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說明客戶釋放新的工業能力，生產力和可持續性，以支持下一代亞洲工業增長。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在保障所有億仕登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經營可持續性的同時，且提供明確的業務價值。

億仕登的價值觀：我們的價值觀反映了在構建願景時，我們所採取的綜合性的利益相關者方法。

我們尋求：

- 成為所服務的所有市場中公認的領導者。
- 與客戶與合作夥伴建立持久的關係。
- 成為激勵和獎勵卓越的首選雇主。
- 通過業務，財務和收益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 為所有企業和社會利益相關者實現可持續增長。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2025財政年度之ESG報告，以闡述本集團在ESG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與表現。

本ESG報告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C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和新交所主機板規則下應用指引7.6 - 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的要求編製的。為配合國際報告框架披露本集團的永續發展表現，本報告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錄二《氣候相關披露》編製。部分GRI 2：一般披露所要求之資訊，已於本集團2025年度年報或其ESG報告中披露。為方便讀者查核報告完整性，ESG報告末頁附有完整內容索引及GRI對照表。

報告範圍

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來確定其附屬公司應納入報告範圍的主要營運活動。與截至2024財政年度相同，環境數據的報告範圍僅涵蓋對本集團收入及ESG表現貢獻顯著的重大附屬公司。

本ESG報告涵蓋集團營運邊界內的環境與社會績效。社會績效報告範圍包含新加坡、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越南、臺灣、印尼、菲律賓、泰國及柬埔寨的商業與製造營運。環境績效報告範圍則限於新加坡、中國、越南、臺灣及印尼的營運。

本ESG報告之報告期為2025財政年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另有特別說明者除外。有關企業管治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原則

根據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乃遵循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四項報告原則編製而成。下文將重點說明這些原則如何貫穿於整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中。

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優先考慮其ESG影響。此評估作為本集團的交流平台，旨在匯集多元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永續發展的關注事項與期望。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利益相關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部分**。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II. 關於本報告（續）

定量：

本ESG報告包含定量數據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以數字形式呈現本集團的環境與社會績效表現。各績效表附註均闡明對應的計算方法、基礎假設及轉換係數。

平衡：

為全面瞭解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表現，本集團對卓越成就和改進空間進行了完全透明化報告。

一致：

本集團認為，以標準化方式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信息至關重要，因此，ESG 報告遵循一致的報告方法和框架。為促進有效比較，各項報告技術（包括溫室氣體（「GHG」）排放量計算）均與本集團過往ESG報告保持一致。若與之前的報告框架存在重大差異，將對此作出相應解釋。

資訊披露

ESG報告中的資訊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進行監督，管理和運營的綜合資訊，根據報告框架通過問卷調查收集的內部定量和定性數據，以及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持續發展實踐。

本ESG報告以英文和中文編寫，並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URL <https://www.isdnholdings.com/annual-reports>。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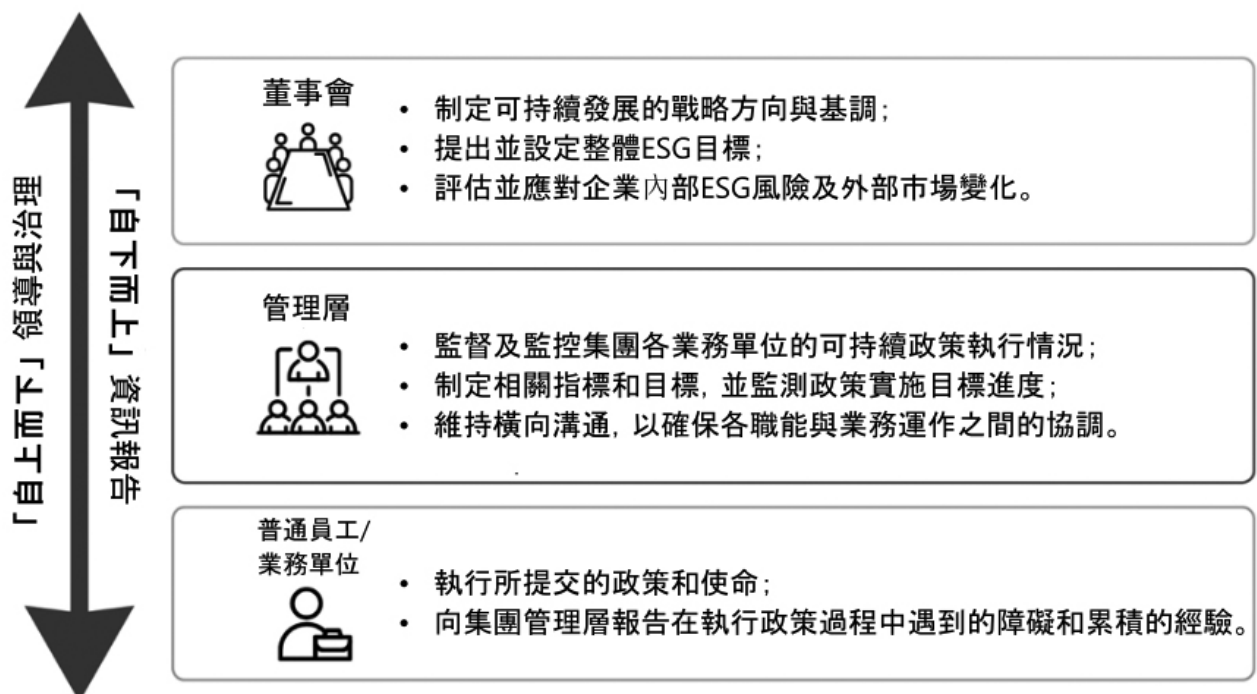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III. 可持續性管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事務。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維持符合公認原則及國際最佳實踐的穩健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已設立RMC，依據整合方法監督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活動。該委員會負責監控重大永續性風險，並處理各業務部門中對本集團價值創造能力至關重要的關鍵議題。為確保ESG政策有效執行，我們已指派了一支專門的員工團隊來管理日常運營，包括ESG數據收集和培訓安排。

此外，本集團於管治架構中採用雙向溝通模式，促進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有效配置資源。此策略不僅強化全組織對監管要求的清晰傳達，更提升全體員工對集團永續發展倡議與行動的認知。



本集團確認，績效衡量及相關措施對於制定應對永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有效政策及營運對策至關重要。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納了新交所的分階段實施方針，並定期評估設立與本集團ESG績效掛鉤之目標的可行性與有效性。

雖然2025財政年度沒有為董事會提供ESG相關培訓，但本集團仍然致力於讓董事會成員瞭解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最新要求和報告指南。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寄語

尊敬的利益相關者，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提交ESG報告，展示本集團截至2025財政年度的方針，表現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的ESG管理方法

我們始終秉持核心信念：透過商業活動提升人們的生活品質。在實踐永續發展的過程中，我們致力確保管理體系與營運模式符合社會價值觀、強調透明度、公平性與正義性。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ESG事務，這有助於闡明我們的宗旨、使命與存在意義。這包括直面與重大ESG議題相關的關鍵挑戰——這些議題經年度重要性評估識別並排序。我們積極與多元利益相關方互動，匯集各方洞見並將其觀點融入戰略規劃流程。

此外，我們邀請外部專業人士於股東大會期間提供全面ESG培訓，確保董事會掌握最新ESG動態，包括法規變革與行業最佳實踐。此培訓使董事會成員掌握當代ESG報告規範及亞洲永續發展趨勢，確保「ESG」持續列為董事會議程重點議題，並賦能其引領組織邁向更永續的未來。

風險的早期識別與緩解是ESG實踐的基石。我們強調對現存及潛在風險進行清晰高效的辨識與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依據風險性質與潛在影響進行分類。管理層須依照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該評估特別標示本集團面臨的重大ESG議題。此外，隨著ESG相關數據與資訊的蒐集管理機制強化，我們得以有效監控ESG績效表現，在制定未來目標與策略時促進更具洞見的決策。

我們的ESG目標

建立可量化的指標與目標，對於推動永續性改善至關重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制定了一套環境和社會目標，這些目標考慮了我們的業務性質，當前和歷史表現以及行業基準。為持續推進並實現這些ESG目標，管理層和董事會都會定期審查和監控我們的進展。有關我們的ESG目標及其與我們業務的一致性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相應部分。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寄語（續）

氣候韌性

氣候變遷持續引發各領域高度關注。近期於巴西貝倫舉行的COP30峰會，再次強調全球亟需加速應對氣候變遷並履行《巴黎協定》承諾。我們持續致力於有效識別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並配合全球氣候行動積極邁向低碳經濟。

為回應提升透明度的訴求，並配合新加坡交易所建議的披露強化措施，我們已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建議，全面檢視營運狀況。我們致力識別可能影響集團各層面活動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涵蓋產品服務、供應鏈與價值鏈、研發投資，以及營運成本與收益等面向。

最後，謹向全體敬業的員工、管理團隊、董事會成員，以及珍貴的業務夥伴與客戶，致上最深切的謝意，感謝諸位對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堅定支持與承諾。

陳順亮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16日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保持著牢固的關係。這些聯繫對於有效的持份者管理至關重要，使本集團能夠全面理解其關切事項與期望，從而協助本集團制定量身訂做的行動方案以滿足持份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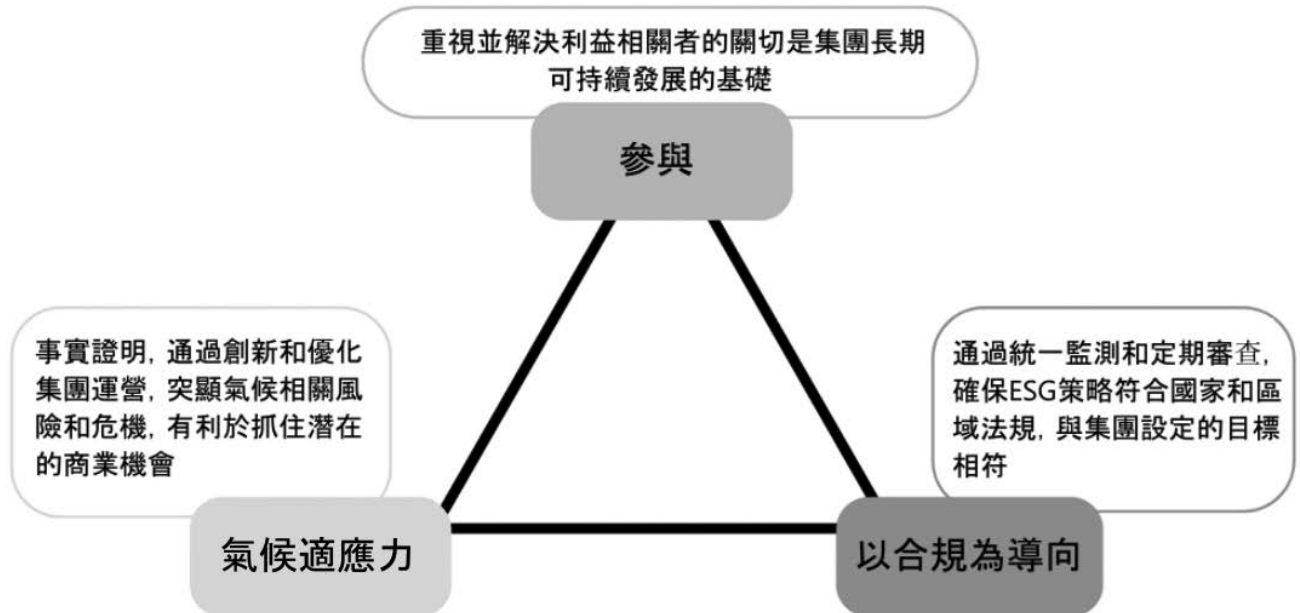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並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積極促進信任與支持。

表1 利益相關者期望和溝通管道

利益相關者	期望和擔憂	溝通管道
股東	- 投資回報和目標實現 - 本公司管治和溝通 - 政策落實和績效數據 - 法律法規合規性	- 定期報告和公告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員工	- 僱員補償及獎利 - 職業發展 - 工作環境中的健康和 safety - 實施ESG策略 - 讓ESG主題與業務更多內窺，通過這些主題可以建立全本公司範圍內行動，以實現相關目標	- 績效評估 - 定期會議和培訓 - 電子郵件，佈告欄，熱線，管理層活動
政府和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支援經濟發展	- 對當地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 - 例行報告
客戶	- 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 保護客戶權益 - 符合良好環境指標的合格產品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會議和現場參觀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
供應商	- 公平和公開的採購 - 合作共贏 - 商業道德 - 環境影響	- 公開招標 - 供應商的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議和現場參觀 - 行業研討會
專業機構	- 氣候變化意識和投入 - 法律法規合規性 - 實施ESG策略 - 環保的運營模式 - 及時透明地進行披露，以符合財務報告要求	- 例行報告 - 電子郵件和電話
公眾	- 社區參與 - 法律法規合規性 - 環保意識	- 新聞發佈會及回應查詢 - 本公司網站和公告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認知到ESG風險與機遇具行業特性，且受不同企業背景、觀點及商業模式影響，故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該評估包含內部影響分析、外部持份者溝通及董事會審批程序，董事會將審閱並核可所識別之關鍵議題，以供本集團優先處理。

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託第三方機構執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並邀請持份者參與以確保評估客觀性。內部與外部持份者團體之關鍵代表（含基層員工、管理階層、董事會成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均依據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力與依賴程度遴選。透過科學化重要性評估流程，受邀持份者須從下列完整清單中，對28項ESG議題進行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續）

重要性評估（續）

重要議題一覽表

1	GHG排放物	15	產品/服務品質與安全
2	能源管理	16	客戶隱私與資料安全
3	水與廢水管理	17	行銷和推廣
4	固體廢棄物管理	18	智慧財產權
5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19	產品/服務標籤問題
6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20	商業道德與反腐
7	勞務實踐	21	內部申訴機制
8	員工薪酬和福利	22	參與慈善事業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23	發展本地就業
10	員工發展和培訓	24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11	綠色採購	25	商業模式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韌性
12	與供應商的溝通接觸	26	法律和監管環境的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13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27	危機事件風險回應能力
14	供應鏈韌性	28	系統性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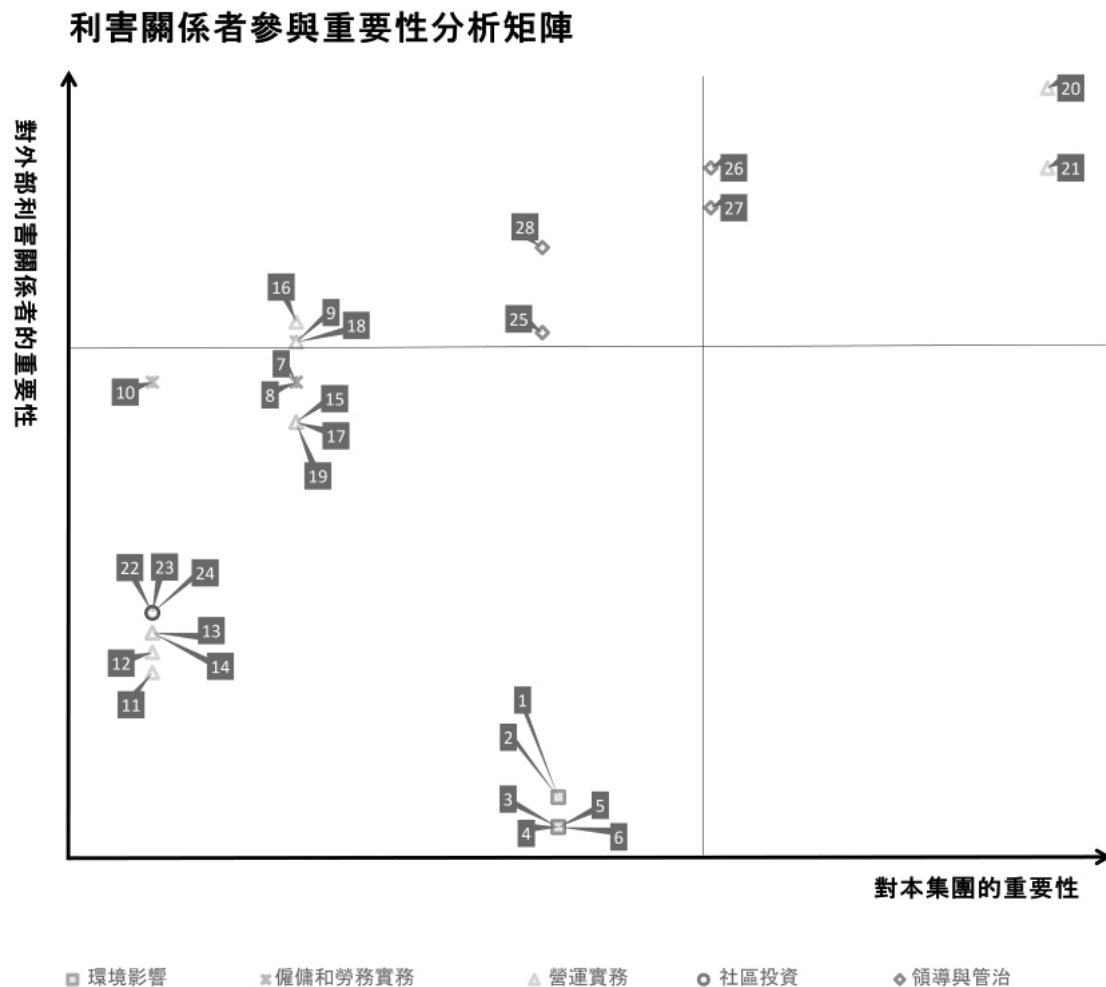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續）

重要性評估（續）

重要性矩陣

本集團持續採用強化版重要性評估方法，透過為已識別之ESG議題評級賦予權重進行評估。該權重係依據參與評估之主要持份者在環境（E）、社會（S）及管治（G）三大支柱領域所表達之偏好與關注事項計算得出。在整合了從評估過程中收集的所有意見后，生成了一個重要性矩陣，如下所示。



根據矩陣，商業道德和反腐敗，內部申訴機制，系統性風險管理（例如金融危機），關鍵事件風險回應能力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的管理（法規合規管理），是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意義最為重大的ESG問題。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續）

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承諾

除了處理各項ESG議題外，本集團亦蒐集了利益相關者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的意見，以作為決策參考。此方法旨在提升本集團企業可持續性管理的水平，同時提高利益相關者對集團ESG措施及全球可持續發展挑戰的認知。

針對持份者對SDGs的優先事項，本集團已確立重點關注的SDGs清單，並制定相關目標，以期從組織內部推動這些目標的實現。本集團的優先SDGs清單包括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4（優質教育），目標6（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目標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和目標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本集團對這些目標的應對措施詳情概述如下。

SDGs的企業應用

SDG 3：安全保護



策略和行動

- 通過提供醫療保險和實施相關的內部計劃來支持員工的健康和福祉；
- 採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員工在工作場所接觸污染物，化學品和有害物質的機會，限制環境中可能加劇工作場所非傳染性疾病和其他健康問題的污染物。

目標：未來五年內零工傷或職業危害事件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續）

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承諾（續）

SDG 4: 培養

4 優質教育



策略和行動

- 支援職業教育及培訓，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的專案提供實習計劃，資助或補助金；
- 實施有凝聚力的本公司政策，為職業培訓計劃提供管理層指導和支援，以確保員工能夠獲得專業發展的資源和培訓。

目標：保持每年每名員工在培訓上花費的平均小時數增加5%，並在未來幾年引入培訓後回饋系統

SDG 6: 水

6 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



策略和行動

- 實施相關政策，促進運營事項中的水和廢水的可持續性管理舉措；
- 運用明確定義的指標與目標監控進度，以評估政策執行的成效。

目標：減少淡水消耗量，並尋找機會將雨水收集系統和其他創新的水迴圈利用設施付諸實施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續）

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承諾（續）

SDG 7: 綠色能源



策略和行動

- 通過投資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積極支持綠色能源倡議，例如在印尼調試和商業化小型水電站；
- 監控並透明地報告能源消耗數據，包括化石燃料和電力的使用情況。

目標：持續投入水力發電廠的建設與商業化，並於2026年前實現發電容量提升80%的目標

SDG 9: 技術和創新



策略和行動

- 透過節省成本的製程促進工業產品開發，同時投資機器人技術的進步，以提升例行任務的精準度與效率，從而將負面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於小學及成人教育中心開設機器人課程，促進公眾對工業機器人的理解，藉此培養大眾對相關技術的興趣與知識。

目標：通過研發探索工業機器人應用的更多可能性

利益相關者回饋

本集團努力追求卓越，歡迎利益相關者提出回饋，特別是對已確定的重大問題發表意見。也歡迎讀者通過info@isdnholdings.com 向本集團分享觀點。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創造永續價值，將其視為對下一代的義務，也是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核心組成部分。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了其運營所在地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在審查年度有關排放，資源利用，環境和自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實踐和定量資料。

A.1 排放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污染排放物，GHG排放物，水陸排入物，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及噪音的法律法規。為了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旨在減輕其環境足跡的措施。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排放包括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非有害固體廢棄物及廢水。於2025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數量的有害廢棄物。用於業務事務的車輛為本集團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其中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粒子（「PM」）。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相若，其中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為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型。有關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將於「A.4 氣候變化」章節下的「指標與目標」中進一步說明。

下表是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總排放量摘要：

表2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排放總量

排放類別	KPI	單位	2025財政 年度金額	強度 ¹	2024財政 年度金額	強度 ¹
				(單位/百萬 新元) 2025 財政年度		(單位/百萬 新元) 2024 財政年度
空氣污染排放物 ²	SO _x	公斤	3.1	-	2.9	-
	NO _x	公斤	308.8	-	317.1	-
	PM	公斤	26.7	-	28.1	-
非有害固體廢棄物	固體廢物 ³	噸	6.6	0.01	6.3	0.02
	廢水 ⁴	立方米	12,981.5	29.5	19,231.8	51.6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2025財政年度和2024財政年度的空氣污染排放物，GHG排放物和其他排放物的量分別除以本集團收入（分別為440.2百萬新元和372.4百萬新元）；
2. 空氣污染排放物包括運輸車輛廢氣中的空氣污染物以及氣體燃料的固定燃燒；
3.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包括工廠，本集團員工工作和紙張消耗所在場所建築物產生的廢棄物；及
4. 本集團排放的廢水總量是基於消耗的淡水100%進入市政排水系統的假設。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續）

業務運營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電力消耗，以及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商業固體廢棄物及污水。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設備，並在必要時進行翻新及改造措施，以維持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明白選擇維修而非更換設備不僅有助於促進循環經濟，亦能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產生。

為培養對環境保護的高度意識並在資源節約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推出一項生態辦公室倡議，旨在營造舒適工作環境的同時，優化辦公室的能源使用。主要措施包括：

1. 升級

- 提升辦公設備：升級供暖系統、確保空調設備得到妥善維護，以及實施自動化照明控制；
- 採用高效率照明：以節能替代方案取代高耗電的照明設備；及
- 投資可再生能源：探索利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的潛力。

2. 培訓

- 提高節能意識：透過內部研討會、教育工作坊及交流活動鼓勵減排。員工與專家可交流控制排放及保護自然資源的方法與理念；及
- 參與環保倡議：組織並鼓勵員工參與環境活動，例如植樹活動。

為遵循公司整體的廢棄物管理指引，本集團確保所有廢棄物均得到妥善分類、識別及交由專業機構處理。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商業固體廢棄物的管理。例如，辦公室內設置了集中式垃圾桶以方便廢棄物收集。經分類的城市固體廢棄物由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處理，並由政府運送至堆填區處置。

作為致力推動可持續廢棄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實施了以下補充措施：

- 透過系統化分類方式，最大化固體廢棄物的回收利用；
- 鼓勵重複使用辦公文具；及
- 推廣無紙化辦公概念，以減少列印的頻率。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辦公室所產生的廢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並由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處理。本集團了解到，廢水產生量與淡水消耗量密切相關，因此積極推行多項策略以減少用水量，有關措施將於後續章節中進一步說明。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續）

製造運營

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的主要排放包括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為有效管理上述排放，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政策，並採用多項先進方法。

空氣污染排放物和GHG排放物

在此業務分部中，主要空氣排放包括在製造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以及來自車輛廢氣的空氣污染物。本集團已設置集氣管道系統以收集相關VOCs，並透過整合於通風系統內的外置空氣過濾裝置進行淨化後，再排放至大氣中。

在此業務分部中，電力消耗及化石燃料的使用構成GHG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重點涵蓋控制空氣排放、管理能源消耗及優化營運流程，從而減少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廢水

此業務分部主要產生商業及工業廢水。商業廢水會直接排放至當地市政排水管網，而工業廢水則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收集、運輸及處理。本集團確保其廢水排放嚴格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其營運地區的其他相關法規。

由於廢水排放量與用水量密切相關，有關節約用水措施的詳細資料將於後續章節中說明。

固體廢物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了商業固體廢棄物。本集團確保商業廢棄物得到妥善分類、回收及由具備資質的市政部門處理。鑑於全球對「生命週期評估」日益重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採取整體性方法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當中包括對產品設計、生產過程以及產品壽命終結後的處置等方面的考量。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透過創新製造方法及解決方案，建立閉環回收的商業模式，以優先推動資源效率、材料再利用以及報廢產品的回收。同時，危險廢棄物（包括電子廢棄物）則交由具備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回收處理。

此外，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回收了超過 25 噸廢金屬。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續）

製造運營（續）

噪音

此業務分部的噪音主要來源為製造過程中運行的機械設備。為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噪音排放的法規（如《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降噪設施及措施，以減少噪音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主要措施包括：

- 將高噪音機械或設施設置於員工非日常作業的區域；
- 透過制定限制員工在高噪音區域停留時間及推行崗位輪換的政策，以減少員工暴露於與噪音相關的職業健康風險；及
- 在採購及維護機械設備時考慮其噪音水平，並優先選擇具備較佳噪音控制性能的設備。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噪音影響而收到來自附近居民的任何重大投訴。

A.2 資源利用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消耗的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柴油、水、紙張以及各種原材料和包裝材料。表3說明瞭本集團在審核年度內使用的不同資源的數量。

表3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源利用總量

資源的使用	KPI	單位	2025財政 年度金額	強度 ¹ (單位/百萬 新元)	2024財政 年度金額	強度 ¹ (單位/百萬 新元)
				2025財 政年度		2024財 政年度
能源	電力	兆瓦時	3,336.2	7.6	3,193.2	8.6
	汽油	公升 (兆瓦時)	202,257.9 (1,960.2)	459.5 (4.5)	352,061.6 (3,412.0)	945.4 (9.2)
	柴油	公升 (兆瓦時)	7,284.6 (78.0)	16.5 (0.2)	10,645.4 (113.9)	28.6 (0.3)
	總計	兆瓦時	5,374.4	12.3	6,719.1	18.1
水	水	立方米	12,981.5	29.5	19,231.8	51.6
紙	紙	噸	6.3	0.01	5.5	0.01
原材料	塑膠	噸	0.1	0.0002	0.1	0.0003
	金屬	噸	442.0	1.0	359.7	1.0
包裝材料	塑膠	噸	55.6	0.13	33.5	0.09
	紙	噸	137.5	0.3	302.3	0.8
	木	噸	90.5	0.2	101.4	0.3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2025財政年度和2024財政年度的自然資源量除以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440.2百萬新元和372.4百萬新元。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利用（續）

電力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行政及製造部門的日常營運中均有購買及使用電力。辦公室及工廠均遵守相關法規及本集團的節能內部政策。為有效管理範圍2GHG排放物，本集團已將節能理念納入企業策略，並鼓勵員工採取多項措施以支持該目標：

- 關閉所有閒置燈和空調；
- 張貼提醒員工用節約用電，人離燈關的方式節約能源的海報；
- 定期清潔設備，保持其效率；
- 使用貼有認證節能標籤的電器；
- 將辦公室的節能燈更換為LED照明燈具；及
- 鼓勵員工盡可能在辦公室利用自然光。

近年來，探索及投資清潔及可持續能源項目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之一。在本集團位於印尼的小型水力發電廠成功建成並投入商業運營後，這標誌著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取得了重大成就，並展現其善用業務影響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本集團致力於在清潔能源領域維持強健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形象，同時推進向低碳發展模式的轉型。此外，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亦採用其他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以支持其營運。

其他能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製造及運輸用途上消耗汽油及柴油。這些燃料類型構成本集團範圍1GHG排放物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明白，確保穩定可靠的能源來源對維持業務長期穩定性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資本投資重新設計及改造機械來優化營運，以提升環保效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降低化石燃料消耗的雄心目標。受持續業務增長及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專注研發推動，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能源政策，以指導有效行動，實現長期效益。

以下為已實施或計劃中用於提升運輸能源效率的措施示例：

- 確保車輛維持良好狀態，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 鼓勵員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共乘以處理與業務相關的出行；
- 預先規劃駕駛路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考慮環保交通方式；
- 教育駕駛人員養成良好駕駛習慣；及
- 推廣員工使用公共交通，以減少個人碳足跡。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利用（續）

水

水資源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環境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與其碳排放策略、能源目標及企業社會責任倡議共同推動。本集團舉辦了會議、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探索並實施更先進且有效的水資源節約技術於日常營運中。員工被鼓勵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力重複利用廢水。

為強化水資源節約的重要性，「節約用水」的標語及海報在辦公室及工廠內均有顯著展示。集團亦定期透過電子郵件提醒全體員工，提醒他們在不使用水時關閉水龍頭。此外，本集團已引入多項實務措施，以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同時著重於改善及升級節水設施：

- 訂定用水量配額和目標，以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根據季節變化和休息時間調整供水；
- 一旦檢測到洩漏，立即修復滴水的水龍頭；
- 定期對水龍頭，接縫環和供水系統的其他部件進行洩漏測試；
- 安裝迴圈冷卻系統；及
- 鼓勵適當再利用處理過的廢水。

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在尋找適用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將繼續在員工中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在保護這些寶貴的自然資源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

紙

本集團致力推動「無紙化辦公」及採用「辦公自動化」，這一理念已深植於集團的組織價值觀中。本集團努力推動行為轉變，以減少紙張的消耗。已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

- 充分利用電子通訊工具，例如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發布資訊；
- 在大多數網路印表機上將雙面列印設定為預設，以便在需要列印紙本時使用；
- 透過在辦公室張貼海報，推廣「列印前三思」的概念，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列印；
- 在影印機旁放置紙張收集盤，用以回收單面紙張以便重複使用與循環再造；及
- 鼓勵客人選擇電子發票。

本集團秉持對紙張回收與再利用的承諾，已將紙張消耗的準確測量及資料收集，以及各子公司的績效評估列為優先事項。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分析及監控各子公司的紙張消耗情況，以實施更有效的節紙措施。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利用（續）

原材料

本集團致力透過導入工業機器人及利用再生材料來減少原材料的使用及浪費。此項舉措旨在促進全球從傳統線性經濟向循環經濟的轉型。

包裝材料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消耗木製、紙製及塑膠製包裝材料總計284噸。本集團致力透過聚焦採購標準及採用創新包裝方案，精進包裝材料的管理。對於整合創新方法以提升永續性的承諾，本集團已採用線上企業資源規劃（ERP）平台，使集團能系統化管理整個採購流程並優化企業資源。

A.3 環境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其完整的環境管理系統，展現出有效識別及遵守最新環境法規的能力。該系統促進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資料的有效管理，使集團能向利益相關者透明披露其永續發展進展。自2018年起，本集團已主動監控其雄心明確的環境目標達成進度，並持續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安全及穩健的未來。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活動所產生的相對重大環境影響主要與能源資源的消耗及GHG排放物的產生相關。本集團將持續努力監控及管理排放及自然資源使用，同時嚴格遵守內部政策。為減輕營運可能帶來的負面環境影響，本集團優先發展多元化的介入措施，包括設備升級、能源效率計畫及採用智慧創新工具。這些策略聚焦於提升互聯性、電氣化、可再生能源、自動化及提升環保意識。

本集團對實施循環經濟策略抱持高度承諾，並深知建立系統化方法以分析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性。為推進此目標，本集團已加強標準化資料管理流程，依既定短期及長期目標追蹤重大ESG KPIs，並採取即時且有效的行動。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3 環境和自然資源（續）

表4 環境可持續性目標

地區	目標	行動
固體廢料	<u>短期：</u>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成功維持良好表現，其固體廢物強度為每百萬新元0.01噸。 本集團致力盡最大努力控制廢物產生量，並在未來三年內將其固體廢物強度維持在每百萬新元0.1噸以下。 <u>長期：</u> 以2021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目標在2030年前將其固體廢物強度降低至每百萬新元0.8噸。 <u>進展：</u> 該本集團的固體廢物強度一直保持在遠低於每百萬新元0.8噸的水準。它努力在未來保持其良好的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業務戰略，為可持續廢物管理制定有針對性的政策。此外，本集團繼續恪守對廢物回收計劃的承諾。
電力	<u>短期：</u>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用電強度進一步下降至每百萬新元7.6兆瓦時。 本集團致力於在來年進一步降低其用電強度。 <u>長期：</u> 本集團透過採取節電措施，旨在配合GHG排放物減排目標，為去碳化願景作出貢獻。 <u>進展：</u> 儘管本集團的用電量強度在2025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但尚未達到其長期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減少電力消耗和GHG排放物。	除了實施節電措施外，一些附屬公司還開始在洗手間、茶水間和走廊等區域用運動感應燈取代傳統照明系統。
能源	<u>短期：</u>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能源消耗強度下降超過30%，降至每百萬新元12.3兆瓦時。 透過制定並實施有效政策，本集團致力於降低能源強度，同時採取措施減少運輸所消耗的燃料。 <u>長期：</u> 以2021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目標於2030年前將化石燃料消耗強度降低10%。 <u>進展：</u> 本集團在2025財政年度在降低能源消耗強度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它將繼續探索可能的替代方案來降低其能源消耗，從而努力實現其長期目標。	本集團旨在以新能源替代品取代傳統汽車，因此正在積極探索將EVs引入其業務運營的機會。還鼓勵員工在拜訪客戶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3 環境和自然資源（續）

表4 環境可持續性目標（續）

地區	目標	行動
水	<u>短期：</u>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用水強度下降超過40%。本集團將於來年持續致力降低用水量，並進一步標準化用水數據的測量及收集。 <u>長期：</u> 以2021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目標於2030年前將用水強度降低10%。 <u>進展：</u> 本集團在2025財政年度的用水強度繼續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用水強度，並保持其良好的表現。	本集團致力減少食水消耗及加強節水工作。它正在積極探索將雨水收集系統和先進的水回收設施作為常見做法的機會。此外，製造部門的附屬公司已開始用高壓節水龍頭取代水龍頭，並在辦公室採用水回收措施。
紙	<u>短期：</u> 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紙張消耗強度維持相若水平。 本集團目標於來年將紙張消耗強度維持在每百萬新元0.05噸以下。 <u>長期：</u> 以2021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本集團目標於2030年前將紙張使用強度降低33%。 <u>進展：</u> 本集團在2025財政年度在降低紙張消耗強度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它將繼續制定和採用節紙舉措，同時教育員工如何節省紙張並推廣「無紙化辦公」的概念。	本集團提供相關培訓，並鼓勵在日常運營中使用數字技術，以回應其推進在其運營中創建「無紙化辦公」的戰略目標的承諾。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3 環境和自然資源（續）

表4 環境可持續性目標（續）

地區	目標	行動
包裝材料	<u>短期：</u> 於2025財政年度，塑膠製包裝材料的消耗量顯著增加，而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紙製及木製包裝材料的消耗量則分別下降約60%及25%。 本集團旨在維持紙製及木製包裝材料的消耗強度，並致力於在來年將塑膠製包裝材料的消耗強度降低至每百萬新元0.03噸。 <u>長期：</u> 本集團以20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目標是在2031年保持其塑膠包裝材料的消耗強度。	本集團致力制定政策，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並確保準確追蹤材料消耗，從而提高包裝效率。

**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精進環境資料收集範疇，以更貼近其目標。值得注意的是，基準年度的資料涵蓋了本集團所有子公司，而精進後的範疇則排除了部分實體。讀者在解讀本目標進度部分所呈現的結果時，宜謹慎並在與基準年度績效比較時，考量資料收集方法的變更。

本集團於印尼的迷你水力發電廠專案旨在支援偏遠及鄉村地區，同時於國內欠發達地區創造就業機會。此項舉措不僅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亦透過賦能當地勞動力，對全球永續發展作出貢獻。該努力與印尼能源暨礦產資源部於2015年發布的第19號法規一致，該法規旨在促進相關專案的投資與發展。

秉持推動環境永續的承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入資本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並將研究及專案執行聚焦於東南亞地區的可再生能源分配與儲存。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遷的影響日益明顯，隨之而來的是對全球數百萬人產生影響的各種實質後果。隨著氣候變遷意識的提升，企業有必要採取主動措施，並向外界透明展示其邁向淨零未來的努力。

本集團認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重大風險，並致力於建立及維持氣候韌性。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依據IFRS S2標準提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以便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更清晰且結構化的視角，說明集團在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建立具氣候韌性企業方面的進展。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管治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此監督體現於每季資訊更新，包括對事件的即時報告，並組織專門會議討論相關議題。為監控及檢視與氣候相關風險目標的進展，高級管理層透過ESG報告中呈現的摘要及計算結果審查ESG績效。

高級管理層亦在營運層面上扮演關鍵角色，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其責任包括氣候相關政策的設計與實施、部門間的協調與溝通，以及營運ESG議題的識別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維持有效的環境及財務資料管理系統，以支援這些功能。同時，董事會透過評估既定指標、目標及相關行動計畫，監控及檢視管理方式的有效性。

為確保具備充分專業能力，董事會亦聘請外部顧問提供法規更新資訊，並參與專業培訓課程。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框架已系統性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確保與管治結構及責任機制一致。風險優先順序的確定始於全面的風險評估，用以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透過重要性分析確定其重要程度及潛在後果。此評估程序亦納入來自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以充分理解其對這些風險的關注與期望，整個過程均受到董事會層級的關鍵監督與參與。

監控及管理這些風險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包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營運及價值鏈相關的氣候風險。進展透過收集及分析相關資料與指標進行追蹤，進而支援針對性風險緩解策略的制定與實施。此外，本集團持續進行監控，以檢視新風險並因應法規變化。為充分整合此方法，本集團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對氣候風險的認知與理解，並定期檢視及改善氣候相關風險監控與管理方式。

策略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以識別可能對短期、中期及長期營運與財務績效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在此基礎工作之上，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進一步檢視各項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此過程使本集團建立精煉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清單，該清單現已成為氣候策略、情境分析及整體氣候韌性評估的基礎。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時間範圍

為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資本分配流程保持一致，下列時間範疇已被採用於氣候相關風險評估：

短期	中期	長期
0 - 1 年	2 - 3 年	4 - 10 年及以後

這些定義與本集團既有的規劃週期保持一致，並適用於所有業務部門，包括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可再生能源投資。

已識別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根據管理層於回顧期間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對其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強化的排放報告義務；
- 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法規要求與管制；
- 訴訟風險；
- 新技術投資失敗；
- 客戶行為改變；
- 市場訊號的不確定性；
- 原材料成本增加；
-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及
- 降水模式變化及天氣條件不穩定。

各風險的時間範疇依據本集團對這些風險可能出現時間的合理判斷而定。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未識別任何氣候相關機會。

於2025財政年度，各氣候相關風險已依可能性、潛在影響及由此產生的優先順序進行評估。主要考量包括本集團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工業自動化業務特性，以及影響其印尼迷你水力發電資產的實質及法規環境。以下風險被認為具有最高優先順序：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已識別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續）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性增加 <u>時間範疇：</u> 中期 <u>影響範圍：</u> 可再生能源部門	<u>對業務的影響</u> -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暴雨、氣旋、洪水、山崩）頻率及強度增加，可能干擾本集團印尼迷你水力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 - 洪水或坡地失穩可能限制進入水力發電場地、延誤維護工作並影響營運連續性。 - 土建工程或支援基礎設施受損可能降低設備可用性或導致臨時停機。 <u>財務影響</u> 截至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因極端天氣事件而造成的重大財務損失或營運中斷。任何輕微的天氣相關成本皆由例行營運及維護費用吸收，並未另行追蹤為氣候特定財務影響。 預期可能出現： - 由於非計畫性停機或水力資產可用性降低而造成短期發電收入損失。 - 為強化大壩結構、坡地穩定、排水系統及防洪措施而增加資本支出。 - 專案進度可能延誤，影響投資回報率。 - 氣候相關風險保險費用增加、免責額提高，或保險覆蓋範圍減少。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極端天氣防範 ➤ 強化工程設計，包括改善水力發電場地的排水系統、坡地保護及防洪韌性措施。 ➤ 實施加強的氣象與水文監測系統，以預測極端事件。 ➤ 建立應急及復原程序，以確保迅速反應並恢復營運。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已識別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續）

物理風險	
慢性風險	
降水及水文變異性的變化 <u>時間範疇：</u> 中期 <u>影響範圍：</u> 可再生能源部門	<u>對業務的影響</u> ■ 降雨量及河川流量的變異性可能影響迷你水力發電的發電能力及長期績效。 ■ 延長乾季或不可預測的降雨模式可能減少水資源可用性，影響能源產出。 ■ 潛在的沉積物堆積或侵蝕可能影響渦輪效率及土建結構完整性。 <u>財務影響</u>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水力資產運作於預期績效範圍內，未識別因長期水文變化而造成的重大收入損失或資產減值。因此，尚未確認目前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預期可能出現： - 發電波動導致收入不穩定。 - 維護及疏浚成本可能增加。 - 對資產估值及發電預測產生長期影響。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水文及資產韌性管理 ➤ 將更新後的水文資料納入迷你水力發電廠的可行性研究與營運規劃。 ➤ 定期進行檢查及沉積物管理計畫。 ➤ 基於水流預測模型優化營運排程。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已識別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續）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強化排放報告義務 <u>時間範疇：</u> 中期至長期 <u>影響範圍：</u> 全集團	<u>對業務的影響</u> - 中國、香港及東南亞（新加坡）日益嚴格的氣候報告要求，可能增加本集團工業自動化及能源相關業務的合規工作量。 - 額外的資料收集、系統升級及驗證工作，可能增加管理成本。 - 對內部控制及文件的依賴增加，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 可能需要統一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報告作業方式。 <u>財務影響</u> 於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未因強化氣候相關報告要求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相關活動皆在既有內部預算範圍內管理，未識別目前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預期可能出現： - 排放資料管理、報告系統及外部驗證的額外營運支出。 - 若未履行義務，可能產生罰款或法規影響。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強化ESG資料系統 ➤ 強化內部系統及資料收集流程，以符合不斷演進的揭露標準。 ➤ 在各業務單位分配氣候資料管治職責。 ➤ 定期檢視所有營運司法管轄區的合規要求。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已識別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續）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現有產品 / 服務的法規管制 <u>時間範疇：</u> 中期至長期 <u>影響範圍：</u> 全集團	<u>對業務的影響</u> - 客戶可能面臨能源效率或去碳化要求，導致對高性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 工業設備標準法規可能要求產品重新設計或更新認證。 <u>財務影響</u>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未因氣候相關法規要求而產生重大合規、產品重新設計或認證成本。相關活動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目前未確認重大財務影響。 預期可能出現： - 研發（「R&D」）成本可能增加，以升級或重新設計產品。 - 銷售需求可能因客戶合規需求而有所變動。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配合客戶去碳化需求 ➤ 針對提升能源效率及資源優化的自動化產品進行研發。 ➤ 加強產品性能技術文件及透明度。 ➤ 監測法規變化，並將其納入產品規劃週期。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與韌性

為更好地了解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並評估集團整體氣候韌性，本集團已進行質性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此分析評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在不同可行氣候情境下，對工業自動化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集團在此類情境下的表現。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與韌性（續）

情境選擇及理由

本次分析選擇兩個對比鮮明的氣候情境，代表不同的全球排放軌跡與政策環境：

- 「業務照常」（4°C+）情境，代表全球氣候緩解成效有限的世界。
- 「強化緩解」（1.5°C – 2°C）情境，代表全球成功邁向低碳經濟的轉型。

擇這些情境旨在反映高對比的結果，使本集團能了解物理氣候影響及轉型相關市場與法規壓力的潛在範圍。此分析亦符合國際公認框架及全球領先機構使用的氣候情境標準，確保與情境分析最佳實務一致。

情境路徑與關鍵假設

4°C+情境：高物理氣候變化情境

該情境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IPCC AR5」）中的代表性濃度路徑8.5高排放路徑相一致。

關鍵假設：

- 全球持續依賴化石燃料，導致GHG排放物居高不下。
- 東南亞地區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和強度顯著增加，這些事件包括暴雨、洪水、氣旋和極端氣溫。
- 水文不穩定性加速，影響降雨模式、河流流量穩定性及季節性水資源可用性。
- 氣候相關供應鏈中斷更可能影響自動化組件的成本和供應。

潛在影響：

- 印尼的水電資產可能因洪水、山體滑坡或極端降雨而面臨更大的營運波動性、更長的停機時間以及更高的維修或加固成本。
- 工業自動化營運可能因上游製造中心的天氣相關中斷而面臨供應鏈延遲或投入成本上升的問題。
- 業務中斷頻率的增加可能推高保險成本，並加劇營運風險暴露。
- 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氣候韌性措施的審查力度加大。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與韌性（續）

情境路徑與關鍵假設（續）

1.5°C – 2°C情境——成功轉型案例

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中的代表性濃度路徑2.6保持一致，該路徑假設採取強有力的減緩措施、能源系統的快速脫碳以及強有力的氣候政策干預。

關鍵假設：

- 廣泛實施碳政策及監管框架，以管控工業排放與能源使用。
- 快速普及高效能自動化技術、數位化優化工具及低碳工業系統。
- 對透明排放數據的需求日益增長，要求供應商滿足嚴格的報告標準。
- 對可再生能源部署提供強有力的監管支持，並擴大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的融資機制。
- 供應鏈中日益增強的氣候預期，正影響著採購和產品要求。

潛在影響：

- 客戶對高效自動化解決方案、工業計算系統及智能控制技術的需求日益增長，這些技術能夠降低能耗。
- 對排放問責的要求日益提高，需要投資建設強大的ESG數據系統和氣候相關報告能力。
- 前期研發及系統升級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低碳經濟下的效能、效率及透明度要求。
- 本集團小型水電項目組合可能面臨有利的長期條件，這與對可再生能源電力擴張的日益重視相契合。
- 上游供應商可能面臨脫碳壓力，這可能影響零部件的定價和供應情況。

範圍與限制

本情境分析仍屬定性分析，重點關注本集團核心業務板塊面臨的方向性風險與機遇影響。由於數據限制和方法複雜性，定量建模尚未納入其中。本集團計劃逐步提升情境分析的複雜度，並在氣候科學或業務營運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審視相關假設。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與韌性（續）

戰略韌性評估

基於開展的定性情境分析，本集團已評估其業務戰略在兩種情境下的韌性：一是4°C+的高物理氣候變化情境，二是與代表性濃度路徑2.6相符的1.5°C – 2°C強減緩情境。

在4°C+路徑下，強化水電工程措施、改善排水與邊坡防護、加強水文監測，可為應對日益增多的極端天氣事件提供合理防護水準。對於工業自動化領域，多元化採購和應急預案有助於緩解潛在的氣候相關供應鏈中斷風險。

在代表性濃度路徑2.6情境下，本集團在向低碳經濟轉型方面佔據有利地位，其自動化解決方案支援能效提升與數位化優化，這些能力預計將迎來更強勁的需求。本集團正加強ESG數據系統建設，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報告要求，同時其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仍與長期清潔能源趨勢保持一致。

總體而言，沒有任何情境顯示氣候相關影響會威脅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可行性，本集團將隨著氣候科學和監管發展的演變持續完善戰略。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正式制定包含量化淨零路線圖的全面氣候轉型計劃。儘管如此，氣候相關風險與考量因素已被納入其戰略規劃、資本配置及風險管理流程。本集團擬制定更具結構性的減排路徑，同時考量適用監管發展、客戶期望、技術可行性，以及我們工業自動化與水電業務的具體特徵。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指標與目標

氣候相關指標

本集團目前主要透過環境績效指標監測氣候相關表現，包括燃料消耗、用水量、廢物產生量及GHG排放物。這些指標用於支持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影響。

數據表				
範圍	來源	單位	2025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範圍1	跨部門工具之溫室氣體議定書排放係數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5.4	916.5
範圍2 (基於地理位置)	日本地球環境戰略研究所電網排放係數清單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7.1	1,915.9
範圍3 ¹	參見範圍3報告邊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589.5	155.3

我們的方法	
所用標準	- 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版） - 溫室氣體議定書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版）
測量方法	- 營運控制能力源於我們能夠對所有可直接影響並減少的GHG排放物承擔完全責任。
營運邊界	- 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印尼、臺灣、泰國和越南擁有並營運21個營運站點。 - 包括總部和營運辦公室。

¹ 2025財政年度，範圍3GHG排放物報告邊界已擴展，新增涵蓋第1類與第3類排放。對於第5類，本集團在計算中新增納入兩種（2）新型廢物（固體廢物和可回收廢物）。讀者在將數據表中的結果與上年數據進行比較時，建議謹慎解讀。2025財政年度，範圍3GHG排放物（不含新增項目，即與2024財政年度相同的報告邊界）為126.1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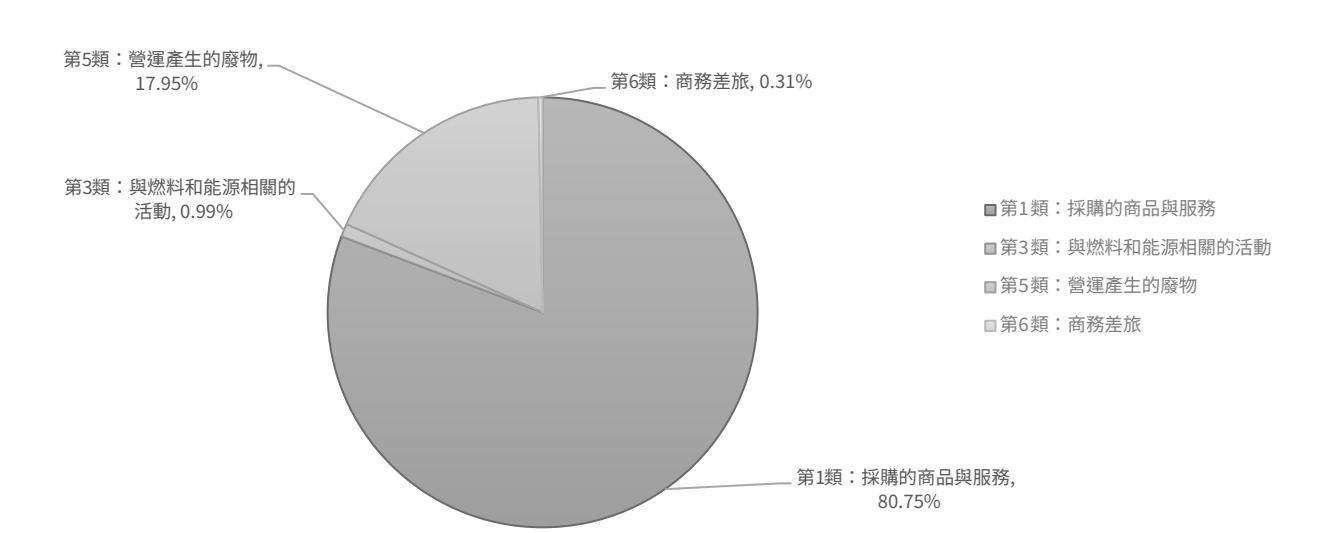
A.4 氣候變化（續）

指標與目標（續）

氣候相關指標（續）

範圍3報告邊界		
範圍3類別	排放係數的來源	選拔依據
第1類：採購的商品與服務	美國環境保護署研究與發展辦公室基於環境擴展投入產出（「EEIO」）模型制定的美國各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物係數	採購的商品與服務的開採、生產與運輸
第3類：與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	英國環境、食品與農村事務部：政府溫室氣體排放物轉換係數（企業報告用）	未計入範圍1和範圍2的燃料和能源的開採、生產及運輸
第5類：營運產生的廢物	美國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清單排放係數	通過製造和現場日常營運產生的廢物
第6類：商務差旅	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ICEC」）	本集團員工因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排放量

2025財政年度範圍3GHG排放物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指標與目標（續）

氣候相關指標（續）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在管理其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廣泛採用D部分所規定的跨行業指標。儘管本集團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其業務活動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潛在財務影響），但由於數據獲取受限，相關分析主要為定性分析。

隨著數據可用性、質量及內部能力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應用相關跨行業指標，以增強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和管理。

本集團尚未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目前也沒有相關計劃。此外，氣候相關因素尚未納入本集團薪酬政策，本集團目前亦無計劃將薪酬結果與氣候相關績效掛鉤。

氣候相關目標

鑒於我們的GHG排放物表現，我們制定了短期和長期的氣候相關目標。

目標設定		
期間	範圍1和範圍2 GHG排放物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新元)	基期降幅 (%)
基期（截至2022年財政年度）	11.3	-
中期目標（2025財政年度）	8.5	25%
目標期（2030財政年度）	7.9	30%

目標信息	
目標設定	至2030財政年度，將每百萬新元的範圍1和範圍2 GHG排放物降低30%，其中2025財政年度的中期目標是將排放強度降至低於每百萬新元8.5噸。
目標類型	強度目標
目標宗旨	基於合規考量，本集團將新加坡實現淨零排放的國家承諾納入目標設定流程。
進度監控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審查範圍1和範圍2 GHG排放物強度的目標及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調整。
目標範圍	涵蓋本集團各辦事處及製造工廠的主要營運，佔本集團總收入75%以上。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續）

A.4 氣候變化（續）

指標與目標（續）

氣候相關指標（續）

截至目前進展		
期間	範圍1和範圍2 GHG排放物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新元)	基期降幅 (%)
2023財政年度	10.55	7%
2024財政年度	7.61	33%
2025財政年度	6.75	40%

上述目標為涵蓋範圍1和範圍2排放的GHG總減排目標。該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制定，且本集團無意使用碳權或其他抵銷機制達成此目標。

儘管該目標尚未獲得外部驗證，但它反映了本集團當前的營運狀況及其對業務活動產生之排放所能施加的有限影響程度。因此，該目標旨在作為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本集團戰略和營運決策流程的第一步。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環境目標，請參閱「A.3環境與自然資源」章節。

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降低GHG排放物強度方面持續展現穩定表現。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實施營運舉措進一步降低排放，舉措包括：提升能源效率、在技術和經濟可行情況下逐步轉向電氣化，以及增加對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力度。

監控與審查

本集團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的達成情況主要透過年度報告流程進行監測。能源消耗、燃料使用及購電數據均按年度收集，並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進行匯總以計算GHG排放物。

管理層對結果進行審查，並監督ESG及氣候相關事項，確保對減排目標的進展進行監測，並在相關情況下將其納入戰略規劃考量。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年度報告週期內，持續評估其氣候相關指標及GHG減排目標的進展情況。隨著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理解不斷深化，以及數據可用性和質量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可考慮逐步完善測量方法，並評估逐步採用更具雄心的減排目標的可行性。任何此類改進都將以相稱的方式進行，同時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和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和勞務實踐

B.1 僱傭

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共僱用了1,366名員工。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員工在工程領域取得成功的關鍵作用，因此制定了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旨在吸引、留住並激勵專業人才。為確保公平公正，員工薪酬由員工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人際交往能力等因素決定。每年都將根據考績、資格、經驗、職位和資歷等對薪金和工資進行審查。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基於對人力資源需求的持續分析，以確保與戰略業務目標保持一致。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其「年度招聘計劃」，透過互聯網、研討會、中介機構等渠道招聘合適的應聘者。定期對員工能力與績效進行評估，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同時，根據員工手冊中規定的內部政策，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由終止僱傭關係。

下表總結了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明細。

表5 2025財政年度按本集團年齡組，性別，僱傭類型，職位類型，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¹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介於 18至25歲 之間	年齡介於 26歲至35 歲之間	年齡介於 36歲至45 歲之間	年齡介於 46歲至55 歲之間	年齡55歲 以上	總計
男性	109	306	334	142	53	944
女性	40	120	176	65	21	422
總計	149	426	510	207	74	1,366

按職位劃分的員工人數

性別	普通員工	中層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總計
男性	750	132	62	944
女性	331	79	12	422
總計	1,081	211	74	1,366

按僱用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	兼職	總計
1,360	6	1,366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1 僱傭（續）

表5 2025財政年度按本集團年齡組，性別，僱傭類型，職位類型，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¹（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

地點	員工人數
中國	814
香港	8
新加坡	125
其他	419
總計	1,366

1. 員工人數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獲取的。該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存在直接僱傭關係的員工，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僱傭數據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制ESG報告？—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1 僱傭（續）

表6 2025財政年度按年齡組，性別和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更替率¹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介於 18至25歲 之間	年齡介於 26歲至35 歲之間	年齡介於 36歲至45 歲之間	年齡介於 46歲至55 歲之間	年齡55歲 以上	總計
男性	24	62	33	16	11	146
員工更替率 (%)	22.0	20.3	9.9	11.3	20.8	15.5
女性	16	30	17	5	2	70
員工更替率 (%)	40.0	25.0	9.7	7.7	9.5	16.6
總計	40	92	50	21	13	216
總員工更替率 (%)	26.8	21.6	9.8	10.1	17.6	15.8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

地點	員工更替	員工更替率 (%)
中國	108	13.3
新加坡	18	14.4
其他	90	21.5
總計	216	15.8

1. 員工更替率數據係根據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之僱傭合約，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提供。更替率計算方式為：以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離職員工人數除以該年度員工人數總額。上述員工更替數據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制ESG報告？—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1 僱傭（續）

表7 2025財政年度按年齡組和性別劃分的新員工率¹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介於 18至25歲 之間	年齡介於 26歲至35 歲之間	年齡介於 36歲至45 歲之間	年齡介於 46歲至55 歲之間	年齡55歲 以上	總計
男性	45	57	51	17	2	172
新員工率 (%)	41.3	18.6	15.3	12.0	3.8	18.2
女性	21	32	23	4	2	82
新員工率 (%)	52.5	26.7	13.1	6.2	9.5	19.4
總計	66	89	74	21	4	254
總新員工率 (%)	44.3	20.9	14.5	10.1	5.4	18.6

1. 新員工數據係根據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之僱傭合約，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提供。新員工率計算方式為：以2025財政年度新聘員工人數除以該年度員工人數總額。上述新員工數據報告方法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揭露項401-1：新進員工僱用率和員工流動率。

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留任率及多元化程度。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更替率為15.8%（2024財政年度：18.9%），性別比例為69:31（2024財政年度：68:32）。本集團以16%的總更替率及65:35的性別比例為目標，將檢視薪酬福利方案以留住員工，並審視招聘政策以實現工作場所性別平等。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1 僱傭（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下列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

表8 本集團遵守的僱傭/就業法律法規

香港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國務院關於建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統一計畫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
	失業保險辦法
新加坡	新加坡就業法（EA）（第91章）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外籍勞工法（EFMA）（第91A章）
馬來西亞	1955年就業法（EA 1955）
	1967年勞資關係法（IRA 1967）
	1959年工會法（TUA 1959）
	1991年員工公積金法（EPF 1991）
	1969年員工社會保障法（SOCSO 法）
越南	勞動法

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地區遵守當地就業法律法規，同時遵循內部政策。本集團員工手冊明確規範管理員工工作時間與休息時段之準則。例如，年度績效評估將考量員工出勤與守時表現。若員工因意外、疾病或其他因素需請假或遲到，應事先告知直屬主管。同理，加班工作須填寫申請表並經主管事先核准。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1 僱傭（續）

平等就業機會和反歧視

本集團恪守內部政策，確保所有員工於招聘、培訓發展、職務晉升及薪酬福利等層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嚴禁基於性別、種族、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狀況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歧視行為。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文化多樣性，僱用來自不同年齡段和種族背景的員工。本集團通過在員工中營造信任與相互尊重的氛圍，培育出一個互助協作、凝聚力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認識到文化多樣性所帶來的多元視角、獨特才能和專業知識的重要性，這些要素對本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其他待遇和福利

除標準收益和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一系列額外福利。這些福利包括遣散費、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僱傭補償保險、醫療保險、不限次數的醫生就診報銷以及體檢。本集團還提供額外的薪酬和福利，以表彰和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與此同時，本集團酌情發放績效獎金、佣金及非固定年度獎金等額外福利。2025財政年度期間，部分附屬公司亦籌辦了晚宴聚會及旅遊活動。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員工組織了前往福建省平潭縣的企業考察之旅。此次活動不僅為團隊凝聚力建設提供契機，更彰顯本公司重視員工福祉，並認可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



此外，在制定完整薪酬福利方案時，會將員工的具體工作職責納入考量。福利內容可能包含本地交通津貼（涵蓋停車費及油費）、手機補貼、海外差旅及餐費津貼，以及加班期間的計程車費報銷。本集團致力定期檢視並完善員工薪酬福利方案，以此作為激勵及留任組織內高素質人才的策略。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循了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權益等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之職業安全政策與程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以員工福祉為優先考量，提供多元化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並落實詳細操作指引與規範，為全體員工營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為確保職場安全，本集團管理層負有監督員工整體健康與安全績效之責任。

2025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開辦職業健康安全、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機械設備操作示範等培訓課程。另透過簡報會宣導內部安全政策，並於生產設施內組織消防演練，以強化員工安全意識。

為加強防火措施並降低火災風險，本集團定期開展消防演練，確保消防設備處於待命狀態，包括自動噴霧滅火系統和乾粉滅火器。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購買健康保險，並定期安排體檢，以促進員工健康並保障其福利。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為員工配備適當的安全防護服及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安全帽、安全鞋、手套、耳塞和口罩。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均遵守以下與員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表9 本集團遵守的員工健康和 safety 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工傷保險條例
新加坡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令（WSHA）第354A章
	工傷賠償以工傷賠償法第354章的規定為準
馬來西亞	1952年女工賠償法（WCA 1952）
	1994年職業安全健康法（OSHA 1994）
越南	勞動法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自2018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營運期間（包括審查年度）未收到任何員工因工死亡的報告。在2025財政年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停工、勞資糾紛、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事件。共報告四（4）起工傷事故，累計造成114個損失工天。

已採取巡邏及相關評估等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五年內實現零工傷或零職業危害發生率的目標。

表10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死亡率¹

年份	2025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	-	-
因工傷損失工天	114	191	46

1. 傷亡資料來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上文所載的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和死亡率的列報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制ESG報告？—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B.3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員工被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在製造高質量產品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為確保員工具備專業技能，本集團定期提供一系列正式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崗位技能熟練度。

此外，本集團採取成果導向模式，為新員工實施系統化的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涵蓋基礎課題，包括行為準則（含反腐敗規範）、公司政策、環境政策、道德與安全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議題。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員工提供了一系列內外部培訓研討會及計劃，涵蓋健康與安全、管理技能、機械與軟件應用等主題。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3 發展和培訓（續）

表11 2025財政年度按性別和職位分列的本集團受訓員工人數和佔比¹

按職位劃分的員工人數

性別	普通員工	中層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總計
男性	36	22	2	60
受訓員工佔比 (%)	38.3	23.4	2.1	63.8
女性	17	16	1	34
受訓員工佔比 (%)	18.1	17.0	1.1	36.2
總受訓員工人數	53	38	3	94
受訓員工佔比 (%)	56.4	40.4	3.2	6.9

1. 培訓資料來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培訓指本集團員工於2025財政年度參加的職業培訓。上文所列受訓員工人數和佔比的報告方法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制ESG報告？—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3 發展和培訓（續）

表12 2025財政年度按性別和職位分列的本集團員工培訓時數¹

按職位劃分的培訓時數

性別	普通員工	中層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總計
男性	789.0	639.5	25.3	1,453.8
平均培訓時數	1.1	4.8	0.4	1.5
女性	355.0	225.0	16.0	596.0
平均培訓時數	1.1	2.8	1.3	1.4
總計	1,144.0	864.5	41.3	2,049.8
平均培訓時數	1.1	4.1	0.6	1.5

1. 培訓資料來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上述培訓時數報告採用的方法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制ESG報告？—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本集團致力實現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每年增長5%。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著重完善整體培訓時數的統計方式，並按性別及職位分配員工培訓時間。此舉確保透明度，並為所有員工創造平等機會。

2025財政年度，儘管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培訓總時數與平均培訓時數未見顯著提升，本集團仍將持續追求改進，並研討實施培訓後回饋機制之可行性，以評估培訓計劃之成效。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僱傭和勞務實踐（續）

B.4 勞動標準

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恪守營運所在國適用之就業法、勞動法及僱傭條例，嚴禁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之招聘流程嚴格遵循人力資源部制定之準則，包括採用招聘問卷收集求職者之個人資料、學歷及工作經歷等信息。經核實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年齡）後，將依據職位要求及僱主期望甄選合適人選。

如發現任何違反勞動標準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關係。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持續對童工及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政策，報告期內未接獲任何相關違規事件通報。未來五年內，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童工、強迫勞動或任何違反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之勞動行為的零發生率。

營運實踐

B.5 供應鏈管理

為應對環境與社會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且可靠的供應鏈營運與管理，此舉與其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相契合。本集團嚴格監控供應商的質量，督促其遵守供應鏈實踐，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標準和規範。

採購政策

本集團已為其供應商（主要為海外製造商）制定明確程序，以確保其供應鏈得到有效管理。例如，採購部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並提供裝運信息。本集團透過與貨運代理和快遞公司協調，確保貨物運輸追蹤的準確性，並及時將貨物送達其倉庫。到貨後，責任部門進行來料檢驗，評估貨物的狀況和質量。隨後，銷售管理部會生成交貨訂單並啟動出貨檢驗程序。若在供應鏈中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缺陷品或環境違規風險，須立即填寫不符合項報告。銷售管理部將依據協議或合約條款，在其他技術部門的支援下，協商適當的賠償或替代方案。

本集團認知到，供應鏈偶發中斷（如原材料短缺或航班取消）確實會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優化採購方法並強化系統韌性，以緩解這些問題，進而應對供應鏈中潛在的社會與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營運實踐（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採購政策（續）

為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敞口，本集團深知與可信賴供應商合作之價值，這些供應商能提供符合監管標準、滿足多元客戶群技術要求，且兼具可靠性與成本效益的產品。本集團服務領域涵蓋醫療設備、機器人、手機及交通運輸等產業。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除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外，還會根據客戶規格要求，優先考量零部件及現成產品的適用性與價值。本集團採用標準化供應商評估問卷，該問卷設有一系列嚴格基準指標，從財務穩健性、產品供應穩定性、交期承諾、穩定性、持續供貨能力、交期遵守度、價格穩定性及市場聲譽等多維度評估供應商表現。本集團亦會根據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量及意見回饋響應能力進行評估。新供應商遴選通常由銷售部或銷售管理部負責，依據新供應商資格審核標準或過往績效記錄進行評定。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未達標供應商將提報年度管理會議審議，以制定必要改善措施。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承擔著供應商採購的主要責任，因其母公司通常位於亞洲或北美地區。

本集團與5,673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其中4,598家位於中國，15家位於香港，311家位於新加坡，其餘749家供應商分佈於德國、日本、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美國等國家。為有效管理跨區域的龐大供應商生態系統，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供應商在營運過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恪守嚴格的企業道德規範。這些關鍵措施包括：

- 透過會議、電子郵件和電話與供應商進行定期溝通；
- 與供應商保持定期、開放的信息交流；
- 確保及時付款；
- 與供應商代表建立高效的工作關係；
- 盡可能避免緊急訂單；
- 及時解決供應商提出的問題；
- 及時向供應商通報貨物損壞或瑕疵情況並提供證明文件；及
- 在必要時，保持開放態度，隨時準備重新審視、重新協商並調整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營運實踐（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機械和設備維護

本集團主要使用電腦數控（CNC）機床和用於壓鑄或沖壓的鋸切和銑床。這些設備通常採購自中國和美國的製造商。為確保最佳性能和運行可靠性，所有機械設備均按計劃進行清潔和維護。這可防止潛在的故障或失靈，確保生產作業持續順暢。因此，客戶和企業可以信賴本集團一貫的生產能力，本集團不會因機械問題而中斷生產。

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穩固而穩定的合作關係，在獲取充足的生產物資方面未遇到重大困難。為進一步確保供應鏈穩定、可持續，本集團已設定三項短期目標：

- 力爭100%按時交付給客戶，同時降低庫存周轉率，提高客戶滿意度；
- 提高貨運計費流程準確性；及
- 將庫存周轉天數控制在90天以內。

綠色採購

本集團認識到，透過供應鏈採購的材料會對其可持續性績效及生態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環境友好型產品定義為供應商在注重能源優化、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標準，並將對環境的不良影響降至最低的情況下生產的產品。

採購部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採購流程，該流程優先考慮環保產品，並將環境合規性及資格作為供應商選擇的標準。採購部還負責監督供應商參與計劃、供應鏈風險管理流程及綠色採購流程的有效實施，這些措施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供應商。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營運實踐（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當前及未來的需求。本集團採購並推薦全球領先的產品，並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為確保最高質量標準，本集團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發布的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及集團質量手冊，制定並實施了內部質量管理方法。

本集團還致力於展示其能夠提供安全可靠、且滿足客戶要求和適用監管要求（如有害物質限制（RoHS））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旨在通過主動監控和售後支援促進與客戶的長期合作。

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始終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關於其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方法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標準。

客戶滿意度

工程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相關問題。他們致力於透過積極傾聽客戶需求，並致力解決客戶問題，以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本集團提倡透明溝通渠道，以促進快速高效地處理投訴，旨在透過卓越的客戶服務培養長期客戶忠誠度與滿意度。

若產品故障歸因於供應商，本集團不提供保修服務；但本集團可為有缺陷的部件或系統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

在報告年度內，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

創新

隨著邁入工業4.0時代，在自動化商業解決方案需求日增的推動下，清潔能源技術與機器人技術日益重要。本集團秉持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的宗旨，積極探索並創新技術。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設計流程，打造既能滿足當前市場需求，又能引領行業未來發展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本集團恪守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的承諾，致力於探索與創新技術。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參與研發設計流程，開發既能滿足市場需求又能引領行業創新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營運實踐（續）

B.6 產品責任（續）

質量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的工程解決方案在符合ISO標準的同時保持一致性與高質量，質量控制部已實施全面的質量保證與控制體系。該體系專注於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提升營運及服務效率，整合最新技術與產品，增強員工技能與能力，並與供應商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工程解決方案，並輔以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作為支持。

表13 本集團遵守的國際標準組織標準清單

認證證書	接收方	認證生效日期	質量控制領域	簽發組織	到期日期
ISO 9001:2015	Servo Dynamics Pte Ltd	2000年12月11日	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7年8月18日
ISO 9001:2015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2000年12月11日	工廠自動化產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7年8月18日
ISO 9001:2015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	2000年12月11日	工業信息技術產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7年8月18日
ISO 9001:2015	Dirak Asia Pte Ltd	2000年12月11日	工業五金配件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7年8月18日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控制系列—機械和電氣設備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27年1月4日

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對於保障產品與服務質量至關重要。此政策規範了為生產提供最高質量零件的供應商之篩選、評選與評估流程。在工程解決方案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各階段均實施製程質量保證措施，嚴格遵循內部政策以識別並修正任何瑕疵。所有原型皆須通過一系列壓力測試與模擬驗證，以確認其符合客戶的特定需求與要求。工程系統組裝完成後，將依據客戶交貨的內部包裝標準，在包裝與貼標前執行最終質量檢驗。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營運實踐（續）

B.6 產品責任（續）

質量控制（續）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將其作為全面質量管理（TQM）方針的一環。這些舉措旨在全面提升營運水平，包括實施符合最佳財務實務和流程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庫存管理和應收帳款管理。若在裝運後通報任何重大缺陷，將依據本集團內部程序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產品召回）。召回程序包含以下階段：建立召回準備機制、調查缺陷成因、即時向利益相關方通報問題及擬定應對方案，並釐清可能導致產品缺陷的開發與營運流程缺失。

庫存控制

運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維持適當庫存水平，以確保產品供應無虞。所有產品均標示條碼，以便有效追蹤倉庫內貨物流向。每月隨機抽盤庫存，以驗證庫存系統準確性。另每年執行全面盤點，在確保原料與成品穩定供應的同時，將滯銷品積壓降至最低。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均持有各項商標、專利及網域名稱。2025財政年度內，未錄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報告。本集團確信已制定完善政策，以指導相關措施防止專有知識產權遭受侵害。未來五年，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維護權益，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保持零容忍立場。

客戶數據保護

信息技術部與人力資源部共同負責監管本公司電腦及伺服器，相關設備均設有訪問密碼保護。全體員工須確保所有數據之收集、儲存及處理程序均符合安全規範。員工另須接受數據違規操作風險相關指導培訓。

在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數據的收集、披露、使用、保存及存儲，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客戶隱私外洩或敏感數據洩露的報告，並承諾在未來五年內持續維持零事故率的目標。

廣告宣傳

本集團致力確保產品說明及信息（包括產品與服務標籤）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為恪守此承諾，本集團嚴禁在營銷材料中以任何形式對產品進行虛假陳述或誇大宣傳。此外，本集團法律顧問會在公開發布前審查所有銷售及營銷材料，以防違反任何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續）

營運實踐（續）

B.7 反腐敗

本集團恪守營運地區之反腐敗及賄賂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貪污法（新加坡）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我們致力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以誠信問責為先，確保所有商業活動均秉持透明誠實原則進行。

為降低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風險，本集團已制訂內部規範，明訂下列程序：

- 所有財務交易須依據內部會計管控準確、完整且公允地記錄；及
- 內部稽核應由獨立或外部專業機構執行，任何漏洞或潛在風險領域須呈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深入調查。

本集團設有保密舉報渠道，受理有關賄賂、勒索、詐騙、洗錢、利益衝突、刑事犯罪、非法或不當行為、危害健康安全及隱匿行為之舉報。舉報人可提交相關報告而無需擔心會遭遇報復或受害，因為有關舉報會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舉報政策提供多種舉報渠道，包括直接與上級對話、向本集團任何常務董事、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發送電子郵件，以及為擔心通過電子郵件或直接溝通舉報的人士提供郵寄選項。

所有報告的事件都將接受全面調查，調查工作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牽頭，並根據所涉問題的性質，聯合外部或內部核數師、法證專家或執法機構共同開展。本集團鼓勵舉報人自願披露身份以協助調查工作，並確保任何進行真實舉報的員工都將獲得公平對待。反之，任何惡意或蓄意指控將根據本集團的紀律處分程序受到紀律處分。

本集團員工手冊明確概述了相關規定，要求員工簽署確認書，表明其理解並接受這些要求。2025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員工提供了兩（2）小時的反腐敗培訓，共有兩（2）名管理人員及九（9）名普通員工參與該培訓課程。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與合格專家及機構合作，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相關培訓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其員工涉及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為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致力支持營運所在社區，促進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於2025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捐款9,000新元，並以257,000新元以支持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主要於印尼開展。本集團將持續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培育回饋社區的文化。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VIII. 報告披露指數

聯交所：

範疇	ESG指標	說明	GRI標準對照*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以下資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佈方有著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污水排放和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 注：空氣污染排放物包括NO_x，SO_x和國家法律法規監管的其他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烴，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危險廢物是指國家法規規定的危險廢物。	GRI 2-27, GRI 3-3 (c), GRI 305, GRI 306	85
	KPI A1.1	排放類型和各類排放資料。	GRI 305-1, 305-2, 305-3, 305-6, 305-7	85
	KPI A1.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單位：噸），並酌情包括排放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設施的排放量）。	GRI 305-1, 305-2, 305-4	104
	KPI A1.3	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單位：噸），以及適當情況下，強度（例如，每臺設備單位產量）。	GRI 306-3 (a)	85
	KPI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單位：噸），以及適當情況下，強度（例如，每臺設備單位產量）。	GRI 306-3 (a)	85
	KPI A1.5	關於設定的排放目標及其實現步驟的說明。	GRI 3-3 (c, d), GRI 305-5	106-107
	KPI A1.6	關於如何處理有害廢物和無害廢物以及所設定的減排目標及其實現步驟的說明。	GRI 3-3 (c, d), GRI 306-4, 306-5	86-87 92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範疇	ESG指標	說明	GRI標準對照*	頁碼
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關於高效利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注：資源可用到生產，儲存，運輸，建築，電子設備等之上。	GRI 3-3 (c)	89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和/或間接的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000s）（例如：電，氣或油）和強度（例如，每臺設備單位產量）。	GRI 302-1, 302-3	88
	KPI A2.2	耗水總量和強度（例如，每臺設備單位產量）。	GRI 303-5	88
	KPI A2.3	關於設定的能耗效率目標及其實現步驟的說明。	GRI 3-3 (c, d), GRI 302-4, 302-5	92
	KPI A2.4	關於在尋找適合既定用途的供水上是否有任何問題，設定的用水效率目標及其實現步驟的說明。	GRI 3-3 (c, d), GRI 303-1	90, 93
	KPI A2.5	成品包裝材料總量（單位：噸）以及，參考單位產量（如適用）。	GRI 301-1	88
A3：環境和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儘量減少發佈方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3-3 (c)	91
	KPI A3.1	說明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有重要影響的活動以及採取的治理行動。	GRI 3-3 (c, d), GRI 303-1, GRI 304-2, GRI 306-1, 306-2	91-94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關於識別和緩解已影響和可能影響發佈方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GRI 2-12 (a, b-i), GRI 3-3 (c)	94-95
	KPI A4.1	關於已影響和可能影響發佈方的氣候相關重大問題及其管理舉措的說明。	GRI 201-2	95-107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範疇	ESG指標	說明	GRI標準對照*	頁碼
B. 社會				
僱傭和勞務實踐				
B1：僱傭	一般披露	以下資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佈方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康樂和福利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	GRI 2-27, GRI 3-3 (c)	108, 112-113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分列的員工總數。	GRI 2-7 (a, c), GRI 405-1 (b)	108-109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分列的員工流失率。	GRI 401-1 (b)	110
B2：健康和 safety	一般披露	以下資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佈方有重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	GRI 2-27, GRI 3-3 (c), GRI 403-1	114
	KPI B2.1	遵守對發佈方有重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	GRI 403-9, 403-10	115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天。	N/A	115
	KPI B2.3	關於所採取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及其實施和監測方式的說明。	GRI 3-3 (c, d), GRI 403-1, 403-3, 403-5, 403-7	114-115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範疇	ESG指標	說明	GRI標準對照*	頁碼
B3：發展和培訓	一般披露	關於提升員工在工作中履行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說明。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能包括由雇主付費的內部課程和外部課程。	GRI 3-3 (c), GRI 404-2 (a)	115
	KPI 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如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分列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N/A	116
	KPI 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分列的各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小時數。	GRI 404-1	117
B4：勞動標準	一般披露	以下資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佈方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	GRI 2-27, GRI 3-3 (c)	118
	KPI B4.1	關於為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所採取的審查僱傭做法的措施的說明。	GRI 3-3 (c), GRI 408-1 (c), GRI 409-1 (b)	118
	KPI B4.2	關於在發現此種做法時所採取的消除步驟的說明。	GRI 3-3 (c, d), GRI 408-1 (c), GRI 409-1 (b)	118
運營實踐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政策。	GRI 3-3 (c)	118-119
	KPI B5.1	按地理區域分列的供應商數量。	GRI 2-6 (b-ii)	119
	KPI B5.2	關於聘用供應商的做法，採取此類做法聘用的供應商的數量以及此類做法的實施和監測方式的說明。	GRI 2-6 (b-ii), GRI 3-3 (c, d), GRI 303-1 (c), GRI 308-1, 308-2, GRI 414-1, 414-2	118-120
	KPI B5.3	關於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所用的做法及其實施和監測方式的說明。	GRI 2-6 (b-ii), GRI 3-3 (c, d), GRI 303-1 (c), GRI 308-1, 308-2, GRI 414-1, 414-2	118-120
	KPI B5.4	關於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做法及其實施和監測方式的說明。	GRI 3-3 (c, d)	120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範疇	ESG指標	說明	GRI標準對照*	頁碼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以下資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佈人有重大影響的，關於其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法規。	GRI 2-27, GRI 3-3 (c), GRI 417-2, 417-3, GRI 418-1	121
	KPI B6.1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被召回的產品占售出或運輸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N/A	121
	KPI B6.2	收到的產品和服務相關投訴數量以及投訴處理方式。	GRI 2-29, GRI 3-3 (c, d), GRI 418-1	121
	KPI B6.3	關於遵守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做法的說明。	N/A	123
	KPI B6.4	關於質保過程和召回程式的說明。	N/A	122-123
	KPI B6.5	關於消費者資料保護和隱私政策及其實施和監測方式的說明。	GRI 3-3 (c)	123
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以下資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佈方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	GRI 2-27, GRI 3-3 (c), GRI 205-3	124
	KPI B7.1	在報告期間針對發佈方或其員工的腐敗行為的審結法律案件的數量和案件的結果。	GRI 205-3	124
	KPI B7.2	關於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式及兩者的實施和監測方式的說明	GRI 2-26, GRI 3-3 (c), GRI 205	124
	KPI B7.3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反腐敗培訓說明。	GRI 205-2	124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範疇	ESG指標	說明	GRI標準對照*	頁碼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以理解發佈方經營場所所在社區的需求以及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3-3 (c)	124
	KPI B8.1	重點投資領域（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等）。	GRI 203-1 (a)	124
	KPI B8.2	為重點領域提供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等）。	GRI 201-1(a-ii)	124

*GRI標準與對應的聯交所ESG報告指南各方面相關的披露事項參見「*GRI標準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南*」（2020年7月更新版）中的匯總表，以及2021年GRI通用標準的修正案。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新交所：

1. 環境*			
內容	衡量指標	框架對應	頁碼/備註
溫室氣體排放量 （「GHG」）	絕對排放量： （a）總計； （b）範圍1，範圍2； （c）範圍3，如適用	GRI 305-1, GRI 305-2, GRI 305-3	104
	排放強度： （a）總計； （b）範圍1，範圍2； （c）範圍3，如適用	GRI 305-4	104
能耗	總能耗	GRI 302-1	88
	能耗強度	GRI 302-3	88
耗水量	總耗水量	GRI 303-5	88
	耗水強度	N/A	88
產生的廢物總量	產生的廢物總量	GRI 306-3	85
2. 社會			
性別多樣性	現有員工（按性別）	GRI 405-1	108
	新聘人員與離職人員（按性別）	GRI 401-1	110-111
年齡多樣性	現有員工（按年齡組）	GRI 405-1	108
	新聘人員與離職人員（按年齡組）	GRI 405-1	110-111
僱傭	總離職率	GRI 401-1	110
	員工總數	N/A	108
發展與培訓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GRI 404-1	117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	GRI 404-1	1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死亡人數	GRI 403-9	115
	重大傷害事故	GRI 403-9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未記錄相關案例數量。
	記錄在案的傷害	GRI 403-9	115
	記錄在案的工作相關疾病案例	GRI 403-10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未記錄相關案例數量。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內容	衡量指標	框架對應	頁碼/備註
3. 管治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獨立性	GRI 2-9 (c-ii)	26 (50.0%)
	董事會女性佔比	GRI 2-9 (v), GRI 405-1	26 (16.7%)
管理層多元化	管理團隊女性佔比	GRI 2-9 (v), GRI 405-1	108
道德行為	反腐敗揭露	GRI 205-1, GRI 205-2, GRI 205-3	124
	員工反腐敗培訓	GRI 205-2	124
認證	相關認證清單	N/A	122
框架對齊	框架與揭露慣例對齊	N/A	73
保證	可持續性保證報告	N/A	NA**

* 本表摘自新交所發佈的核心ESG指標列表，標題為「從一套通用的核心ESG指標開始」（2021年12月），並根據2021年GRI通用標準修訂。

** 在2022財政年度，內部核數師已審閱了永續報告流程，由於永續報告流程沒有變更，因此在2025財政年度，該審閱由管理層內部進行。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向股東提呈彼等之聲明，連同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董事意見：

- (a)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已經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b)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到期債務。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及17。

2 業務和表現回顧

評論業務和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年報的「總裁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事務審閱及未來可能發展的資料。

遵守法律和法規

除企業管治報告及ESG報告中的披露外，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自2025財政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了解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其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致力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認識到客戶和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關鍵作用，本集團通過積極有效的持續溝通，加強了與這些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業務和表現回顧（續）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認識到人力資源在公司長遠發展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公平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和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營造一個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並協助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

3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業績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公佈。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53新分（相當於3.28港仙）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股息分紅建議須遵守（1）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2）新交所及聯交所准許根據以股代息方案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和買賣。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建議詳情等內容的股東通函將連同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透過電子方式在新交所網站的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聯交所網站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以及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上發佈。

4 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

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7 銀行借款詳情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股本

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2025財政年度止的財務期間及至本聲明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如有）。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止，本公司未持有任何自己的庫存股。

10 可供分派的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在2025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3,216,000新元（2024年：44,490,000新元）。

11 董事

於2025財政年度至本聲明日期止，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常務董事兼總裁）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主席）

蘇健興先生

王素玲女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原則四：董事會成員」。

本年報「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列出本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2018年守則第2.1條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1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三（3）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3）年。

如上文所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建議再選的董事，均沒有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該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並無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14 董事薪酬

董事會具有釐定董事袍金之一般權力，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

薪酬及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RC的建議決定，並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於2025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1,366名（2024年：1,283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訓練。

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採用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其他合格參與者的獎勵。

1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人員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和履行職責或與之有關的職責時遭受或將要發生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他/她在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辯護時所承擔的任何責任，這些訴訟涉及他/她所做或被指控做或被指控做或不做的任何事情，是公司的一名官員或雇員。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便在2025財政年度對其董事和高級職員提起法律訴訟，賠償規定以及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自本年報發布之日起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4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董事持有股份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根據新加坡法律

如公司法164條所記載的董事持股登記冊所記錄的在2025財政年度結束時，任何董事都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相關公司，除以下所披露：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張先生」） ⁽¹⁾	-	-	145,422,758	147,687,399
孔德揚先生（「孔先生」）	2,050,000	2,050,000	-	-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Toh先生」） ⁽²⁾	-	-	38,669,868	39,309,827
控股公司				
-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Assetraise」）				
張先生 ⁽¹⁾	1	1	-	-

根據該公司法第7節，張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在其所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在2025 財政年度結束和2026年1月21日之間，上述任何利益沒有變化。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根據香港法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張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47,687,399	147,687,399	32.57%
孔先生	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2,050,000	-	2,050,000	0.45%
Toh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9,309,827	39,309,827	8.67%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47,687,3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份由NTCP SPV VI（「NTSP」）持有。Novo Tellus PE Fund 2，L.P.（「NT Fund 2」）是NTSP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New Earth Group 2 Ltd.（「NEG 2」）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Toh先生有權控制NEG 2的有表決權的股票不少於2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在NT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計算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453,402,040股。

(ii) 於本公司聯營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張先生在以下聯營法團中擁有個人權益：

1.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Dirak Asia中的5,54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及
2.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Assetraise中的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的5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根據香港法律（續）

(ii) 於本公司聯營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範圍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包括它們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公司法第164條要求將其記錄在公司所持有的董事持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其中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2016年億仕登股票期權計劃於2016年4月22日獲得股東批准和採納，並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以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2年11月2日，由於2016年億仕登股票期權計劃的某些條款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不一致，2016年億仕登股票期權計劃立即終止。本公司將不再提供其他購股權。

股東於2023年1月31日（「**通過日期**」）批准並通過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主要是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目的是 (a) 在本集團內培育捨我其誰的文化，使本集團員工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b) 激勵參與者努力實現卓越並保持高水平的績效，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實現本公司和/或其各自業務部門的主要財務和運營目標；及 (c) 使員工薪酬總額足以招聘和留住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做出重要貢獻的員工。

截至本報告日，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由RC管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健興，王素玲和陳順亮組成。

下列人士應有資格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 (a) 本集團雇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
- (b) 在授予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2022之日或之前年滿21歲；
- (c) 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
- (d) 沒有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續）

滿足上述 (b)、(c) 和 (d) 段的資格要求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的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將有資格參加 2022 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由RC絕對酌情決定。

符合上述 (b)、(c) 和 (d) 段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將有資格參與RC的絕對酌情權，即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前提是該人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以及作為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標的實際股份數量以及授予該人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條款，必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一項單獨的決議，並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

符合 (b)、(c) 和 (d) 段的本公司關聯人應有資格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由RC絕對酌情決定，前提是參與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相關時間和本公司獨立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並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下人員沒有資格參加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a) NTSP¹及其關聯方；及 b) Toh先生及其同事。

關於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在任何日期授予或43,863,853股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日期已發行和发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 在任何日期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獎勵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該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股）股份總數的3%，或13,602,061 股股份（假設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之前，沒有股份被配發、發行或回購）。
- (iii) 可向每位獨立董事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持有的現有股份，不得超過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可用股份總數的1%。
- (iv) 獎勵只能授予，因此，此類獎勵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只能在RC確信參與者已實現績效目標且授予期（如有）已屆滿時交付，前提是RC應始終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規定業績結束時（視情況而定）滿足（全部或部分）或超過（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業績目標時，該獎勵下應被釋放的股份。於指定績效期結束時，即使已達成（全部或部分）或超出所規定之績效目標，在該等情況下，與其相對應部分之獎勵股份亦不得予以釋放。
- (v) 獎勵的歸屬期將由RC確定，在歸屬前可能不受此類時間限制。

¹ NTCP SPV V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續）

關於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續）：

- (vi) 參與者的選擇、授予他/她的每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以及規定的歸屬期應由RC絕對酌情決定，並應考慮其認為合適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員工或本集團執行董事而言，其級別、工作表現、服務年限和未來發展潛力、他/她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以及程度在績效期內實現績效目標所需的努力，如果是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其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任命和出席情況，以及他/她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
- (vii) 只要參與者已完成其績效目標且歸屬期（如有）未屆滿，則獎勵應授予參與者，儘管其在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工作調動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內的績效目標的任何分配。
- (viii) 頒發獎勵時發行的新股應享有所有權利，包括就當時現有股份宣佈或推薦的股息或其他分配，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受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每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每位參與者在截至授予獎勵之日（包含獎勵之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最大權利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剩餘壽命：

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通過之日起至2033年1月30日的十（10）年。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到期或終止不應影響在此類到期或終止之前授予的獎項，無論獎項是否已發放（全部或部分）。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續）

依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於截至2023財政年度（「2023財年」）至2025財政年度期間授予受獎人的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量	獎勵價格	授予獎勵日期之前股份的收盤價	歸屬日期	截至1月1日尚未歸屬	於財政年度期間授予	於財政年度期間歸屬	於財政年度期間失效	於財政年度期間取消	截至12月31日尚未歸屬
<u>2024至2025</u>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u>2023</u>											
67名被挑選的本集團員工	2023年3月13	2,830,000	S\$0.49 (相當於2.85港元，按2023年3月10日0.1721新元：1港元的匯率計算)	S\$0.49 (相當於2.85港元，按2023年3月10日0.1721新元：1港元的匯率計算)	2023年3月13	無	2,830,000	2,830,000	無	無	無

截至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數量為41,033,853股，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9.14%、9.05%及9.05%。

自通過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係人並未獲得任何獎勵，且本集團概無員工獲得2022年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項下可獲得的獎勵總數的5%或以上。

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2,830,000股股票，自2023年3月13日起須遵守六（6）個月的暫停銷售期限。

自通過日期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授予總計2,830,000股（2024年：2,830,000股）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了總計為零（2024年：零）股票。

自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生效以來，沒有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以折扣價授予股票獎勵。

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日，沒有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的已發行股票獎勵。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審核委員會

AC由所有獨立董事組成。AC成員有：

王素玲女士（主席）
蘇健興先生
陳順亮先生

AC的職責包括：

- a. 審查本公司的外聘內外部核數師之審計計劃，審查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充分性的評價，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外部和內部核數師的協助；
- b. 在提交給董事會之前，審查本集團的半年度和年度財務業績公告以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 c. 通過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審查，審查本集團的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 d. 在單獨的會議上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和管理層會晤，討論這些團體認為應與AC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 e. 審查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合規政策和計劃以及監管機構收到的任何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和監管事項；
- f.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和客觀性；
- g. 審查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和程度；
- h. 建議董事會提名外部核數師，並審查審計的範圍和結果；
- i. 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
- j.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檢討有關人士交易；及
- k. 承擔AC和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AC履行公司法第201B章規定及新交所上市手冊，2018年守則和香港管治守則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在其既定職權範圍內履行其公司治理責任。

AC審查了外部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如有）後，認為提供非審計服務沒有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審核委員會（續）

AC自上次董事發言後舉行了四（4）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了會議。在執行其職能時，AC還與本公司在沒有本公司的管理層的情況下於內部和外部核數師會面，至少每年一次。

本公司確認已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文。

有關AC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AC向董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連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

AC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續訂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財政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外聘核數師審核。

20 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的認股權證外，於2025財政年度之結束日或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21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在2025財政年度末或2025財政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都存在直接和間接的物質利益。

22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第24項披露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於2025財政年度末或在2025財政年度中的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合約權益。

23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於截至2025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節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

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6年10月21日與Maxon Motor AG（「**Maxon Motor**」）（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及由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其中規定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臺灣、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獨家供應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於2024年12月27日，我們與Maxon Motor訂立供應協議續約（「**2024年供應協議續約**」）。2024年供應協議續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協議年期為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年期屆滿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期間展開磋商。

定價：Maxon Motor所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其向所有非終端用戶客戶（無論獨立與否）所報及不時生效的有效報價單。我們有權釐定供應產品的轉售價格。

採購量：我們同意按上一年度預算編制階段商定的每個日曆年度購買相關產品的數量。如果有適當的理由，可以在日曆年的滾動預測內調整相關產品的數量。

區域：我們獲授權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臺灣、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境內出售產品。我們已承諾在指定地區以外不主動為所供應產品物色客戶或建立任何分公司或設置任何倉儲地點。Maxon Motor不得在指定地區內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競爭企業出售其產品。Maxon Motor亦須將指定地區內潛在客戶的所有詢價轉交我們，唯Maxon Motor被要求提供直接支持或收到直接訂單則另當別論。

信貸期：我們已獲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續）

質保及退貨：Maxon Motor保證產品概無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且彼已取得產品責任險。Maxon Motor另外同意，在12個月質保期內更換、維修任何瑕疵產品或退回減損價值，條件為有關產品並無使用不當或被更改。

責任限制：Maxon Motor對特定產品瑕疵的責任限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過往6個月就該產品向Maxon Motor所作出付款總額的5%。倘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直接索償，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超出按質保或責任所議定的最高限額的部份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

終止：2024年供應協議續約可以隨時終止，只要在日曆月末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即可終止。

物流配送：我們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被損壞的風險。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 為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鈞和**」），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麥柯勝**」），Maxon Motor SEA Pte. Ltd.（「**Maxon SEA**」）及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Maxon Taiwan**」）的50%股權，因此，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54,573,000新元及56,998,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在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向Maxon Motor支付的採購總額預計不會分別超過79,350,000新元及91,250,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2008年2月15日，2014年1月28日，2016年9月1日，2018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7日及2024年12月27日與Maxon Motor分別訂立六份服務協議（及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Maxon Motor向蘇州鈞和提供IT服務。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Maxon Motor訂立服務協議續約（「2024年服務協議續約」）。2024年服務協議續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服務協議續約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簽約方可在較早協議屆滿日期前以書面方式展開磋商服務協議續約。

定價：蘇州鈞和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不時向Maxon Motor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我們將從不少於三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可確保支付予Maxon Motor的服務費符合當前市場價格，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及Maxon Taiwan的50%股權，因此，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377,000新元及357,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Maxon Motor的總服務費預計將分別不超過547,000新元及657,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3. 與Dirak Holding的總供貨協議

如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2月6日、2025年12月18日及2026年1月22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我們於2020年1月及2021年12月與Dirak Holding GmbH（「**Dirak Holding**」）簽訂了總供貨協議，以便將本集團在中國所生產的鉸鏈和鎖具產品及相關專門技術（「**產品A**」）出售給Dirak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Dirak 集團**」），以及本集團向Dirak集團購買在德國所生產的鉸鏈和鎖具產品及相關專門技術（「**產品B**」）。其後，雙方於2022年12月6日以協議涵作出補充。於2025年12月18日，我們與Dirak Holding簽訂了續約服務協議（「**2025年供應協議續約**」）。

Dirak Holding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也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是一家主要開發和製造創新工程構件的公司，大致包括鉸鏈、鎖具、門扣、緊固件以及其他用於外殼結構的具有快速鎖扣技術的工業硬體。2025年供應協議續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協議期限是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期滿後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進行談判。

定價政策：產品A和產品B的價格考慮了以下因素：

產品A

- (i) 價格採用逐單訂單的成本加成方式決定。成本主要通過雙方獨立交易談判確定，並以原材料成本、製造間接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如折舊相關費用、輔助材料和人工成本為基礎。利潤率不得低於10%，會考量產品類型和採購條款等因素，並依據標準商業慣例通過獨立交易談判最終確定。
- (ii) 為確保產品A銷售給Dirak集團時遵循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管理層將每年透過比較無關第三方的訂單來審查價格，以確保提供給Dirak集團的價格和條款公平合理，且可與提供給無關第三方的條款相比較。
- (iii) 提供給Dirak集團的價格由業務部制定，經部門主管審核，並由助理總經理批准。這些程序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時所採用的程序相同。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3. 與Dirak Holding的總供貨協議（續）

產品B

- (i) Dirak集團收取的價格，依據Dirak集團向所有非最終用戶客戶（無論是否獨立）提供的價格表，而該價格表會不時生效。
- (ii) 本集團與Dirak集團應在考慮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相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通過公平交易的方式協商確定最終銷售價格，並考量行業標準、市場狀況、產品或服務規格、範圍及業務量等因素。在可行的情況下，集團應參考同一期間至少兩筆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可比交易，並與交易對方協商以確定最終銷售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A

關於產品A，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Dirak集團的總服務費預計將分別不超過16.0百萬新元，21.0百萬新元及27.0百萬新元。

產品B

關於產品B，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Dirak集團的總服務費預計將分別不超過1.5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1.5百萬新元。

與本集團的關係

Dirak Holding持有Dirak Asia的50%股權，Dirak Asia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irak Holding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A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2,089,000新元及9,582,000新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B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082,000新元及850,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Dirak Holding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根據下文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申報、年度審閱和公告要求的約束，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4.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新加坡保證業務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保證業務」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740（修訂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受聘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一封函件，載列對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 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認為已披露的關聯交易沒有得到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外聘核數師沒有注意到任何問題，導致使外聘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並非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都遵循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
- 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相信，在所有實質性方面，未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沒有按照管轄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關於每筆連續關聯交易的總金額，沒有任何原因，致使外聘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聯繫交易超過了由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5. 與Maxon Motor及Dirak Holding的協議

此外，本公司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均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3所列的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3所述的其它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或「關聯交易」的定義。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這些交易，並確認繼續進行的關聯交易處於：

- 在本集團的一般和通常的業務過程中；
- 以正常商業條件或更好；及
- 根據關於公平和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協定。

本公司證實已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14A條所訂明的披露規定，就上述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作出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財政年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人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Assetraise ⁽¹⁾	有利所有者	147,687,399	-	147,687,399	32.57%
唐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47,687,399	147,687,399	32.57%
NTSP ⁽²⁾	有利所有者	39,309,827	-	39,309,827	8.67%
Mr. Loke Wai San (「Loke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9,309,827	39,309,827	8.67%
NEG 2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9,309,827	39,309,827	8.67%
NT Fund 2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9,309,827	39,309,827	8.67%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 (「TF」)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9,309,827	39,309,827	8.67%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9,309,827	39,309,827	8.6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9,309,827	39,309,827	8.67%

附註：

- (1) Assetraise持有的147,687,399股股份由張先生及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唐女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2) 股份由NTSP持有。NT Fund 2是NTSP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權益。TF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投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一。TF由FF直接全資擁有。FF由TH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及TH各自被視為於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TF，FF和TH各自均不擁有NTSP所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的視同權益。NEG 2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Loke先生有權控制NEG 2的有表決權的股票不少於2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在NT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計算依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3,402,040股。（2024年：448,590,12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個人（本公司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款。

28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2018年守則及香港管治守則（如適用）所載的原則和指引。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29 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和標準守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1207（19）和標準守則，本公司採用其自己的內部合規守則，遵守新交所和標準守則中關於證券交易的最佳實踐，此類規定適用於交易公司證券的所有高級職員。另外，已具體詢問了所有董事，董事確定其在截至2025財政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在從公告本公司半年業績之前的30天開始、以及在公告本公司全年業績之前的60天開始、到相關業績公告之日為止，不允許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交易公司股票。

預期本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始終遵守相關的內線交易法律，即使是在允許的交易階段內交易證券，或者本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掌握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性資料、不會以短期對價交易公司證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少於30.0%。

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7%。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有關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在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31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如果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他們被建議諮詢稅務專業人士。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高度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鼓勵員工根據實際需求消耗電力和紙張，從而在工作中保持環境友好，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不斷努力向員工宣導環境和社會責任，為社會做出貢獻。本集團永遠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應繼續推進及加強區域和社區的相關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一節。

33 捐款

2025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慈善捐款266,000新元(2024年: 40,000新元)。

34 董事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於2025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聲明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及其配偶唐女士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書面確認，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於本年度至本年報日期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而本公司於年內已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於2025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聲明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衝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利息。

36 與股權掛鈎的協定

除上文披露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外，本公司在2025財政年度期間未簽訂或在2025財政年度末仍然存在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37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信息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7年1月12日（即雙重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38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馬施雲已表示願意接受再次任命。馬施雲將退休，並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任命。有關重新委任馬施雲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預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9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 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王素玲女士	辭任Grand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股票代碼: JL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自2025年11月4日起自新交所主板退市），辭任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本聲明日期已授權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
2026年3月16日

.....
陳順亮先生
主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s」）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SSAs（「SSAs」）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RA」）的專業會計師和會計實體行為和道德守則（「ACRA守則」）以及新加坡其他與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及ACRA守則。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t) , 3 (u) , 附註 4(ii)(a), 附註5, 附註19和附註29中。 本集團已應用 SFRS(I) INT 12 服務特許權來確認服務特許權及來自該特許權的收入。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為126.9百萬新元, 這是由現有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 貴集團已確認就服務特許權的4.7百萬新元的經營收入, 4.9百萬新元的融資收入及49.3百萬新元的建設收入。 我們已將服務特許權與其確認的收入為一個關鍵的審計事項, 因為在衡量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與相關的收入時涉及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根據這些特許權協定確定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的公允價值需要複雜的計算和重大估計, 例如貼現率、使用的保證金、特許權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確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和相應收入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審核程序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了貴集團評估SFRS(I) INT 12服務特許權適用性的流程, 並審查了相關協議, 以評估這些協議是否被適當地識別為SFRS(I) INT 12範圍內的服務特許權安排。 ■ 了解衡量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的管理流程以及來自這些服務特許權的經營收入和融資收入。 ■ 審查並質疑管理層在確定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和收入的公允價值時的估計, 包括貼現率、使用的利潤、特許權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用於確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和年內確認的相關收入的其他因素。 ■ 評估管理層輸入的相關會計分錄的適當性, 並審查財務報表中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 檢視管理層營業收入和融資收入的輸入, 並評估管理層輸入的會計分錄。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 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決定服務特許權應收款和相關收入時所採用的判斷和估計是適當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ii)(b)及附註15中。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各種收購活動獲得的商譽總體帳面價值為15.7百萬新元。如財務報表附註15中所披露，商譽已分配給各現金產生單元（「CGU」）。 貴集團準備使用價值計算（「VIU」）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以得出每個CGU的可回收金額。這些VIU基於CGUs的現金流量預測，其編製要求管理層在確定與每個CGU的預算增長獲利率，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和貼現率相關的假設和估計時做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確定這是一個關鍵的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內容： - 與高階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集團計劃的收入成長策略和CGUs的成本計劃。 - 根據我們對CGU的營運、業績和行業基準的了解，透過評估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假設，審查了每個CGU的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投入（如增長率和貼現率）、歷史數據、近期業績和外部市場數據的適當性。 - 檢查了基礎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對管理層對CGUs可回收量的分析進行敏感性測試。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VIU計算中使用的估計是合理的，並且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揭露是適當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價 我們參閱於財務報表之附註4 (ii) (c) 和 (d)、附註19及附註34 (a)。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金額，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ECL」) 撥備的8.0百萬新元為108.4百萬新元。 本集團會定期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其應收款項的ECL。當發生ECL減值時，將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之歷史、當前及前瞻性損失經驗，估算未來現金的金額及時間。 我們之所以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截至年底，餘額的重要性以及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包括任何ECL) 的帳面價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	我們的審核程序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內容： ■ 更新了对貴集團与贸易和其他应收款监控以及ECL评估有关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的理解。 ■ 审查并测试了贸易和其他应收款的帳齡。 ■ 与管理层审查并讨论了管理层在评估贸易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时使用的重要判断的合理性。 ■ 通過分析應收帳款的帳齡狀況、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管理層使用的數據 (包括現有的最佳前瞻性信息)，評估了管理層用於確定ECL的假設及投入的合理性。 ■ 检查了管理层的ECL计算的算术准确性。 ■ 检查了年底后主要债务人的后续收款，并从管理层那里获得了书面证据，陈述和解释，以评估长期未偿还债务的可收回性。 ■ 分別审查了财务报表附註19和附註34 (a) 中与贸易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撥備和信用风险有关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據現有證據，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ECL撥備的評估是合理的，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適當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訊息

貴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編制其他資料。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既也不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公司法及SFRS(I)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及維持一個內部財務控制系統，以可確保資產不會因擅自使用或處置而遭受損失及交易獲得適當授權及作出必要記錄，從而允許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以及保持對資產的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SSAs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SSAs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依據，涵蓋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的審計工作，並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吾等受聘為其核數師的貴公司及其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妥為保存。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梁慶仁先生。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2026年3月1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收入	5	440,181	372,443
銷售成本		(334,969)	(277,528)
毛利		105,212	94,915
其他經營收入	6	3,831	4,224
分銷成本		(32,792)	(29,773)
行政開支		(41,814)	(41,76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4	(135)	(76)
其他經營開支		(7,707)	(1,788)
融資費用	7	(5,253)	(5,4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69)	(61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	21,073	19,654
所得稅	10	(7,491)	(5,689)
年內溢利		13,582	13,965
除稅后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現金流量對衝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55)	(345)
- 匯兌差額		(2,621)	6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15	14,27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56	8,522
非控股權益		6,826	5,443
		13,582	13,96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31	8,546
非控股權益		6,284	5,728
		10,415	14,27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新分）：	11		
基本		1.50	1.91
攤薄		1.50	1.91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附註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980	65,758
投資物業	13	363	381
土地使用權	14	1,844	1,009
商譽	15	15,732	12,911
聯營公司權益	17	6,421	6,746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19	123,930	81,654
其他金融資產	20	-	555
遞延稅項資產	26	379	3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4,649	169,3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5,599	67,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9	108,399	119,455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19	2,993	2,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8,122	56,519
流動資產總額		245,113	246,378
總資產		459,762	415,77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86,833	85,467
儲備	23	123,075	121,264
		209,908	206,731
非控股權益	16	43,555	40,481
權益總額		253,463	247,2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44,031	48,884
租賃負債	25	5,404	5,915
遞延稅項負債	26	531	5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966	55,38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32,625	21,227
租賃負債	25	2,003	1,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3,254	74,709
合約負債	5	16,631	13,776
即期稅項負債		1,820	1,576
流動負債總額		156,333	113,174
總負債		206,299	168,5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9,762	415,773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5	585
附屬公司投資	16	87,304	87,304
遞延稅項資產		8	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867	87,8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830	7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48,717	43,211
應收股息		6,800	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86	978
流動資產總額		56,633	48,555
總資產		144,500	136,450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86,833	85,467
儲備	23	53,038	44,312
權益總額		139,871	129,7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571	5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1	59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4	23
其他應付款項	27	4,034	6,053
流動負債總額		4,058	6,076
總負債		4,629	6,6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4,500	136,450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總權益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5,467	(436)	(9,181)	6,175	124,706	206,731	40,481	247,212	
年內溢利	-	-	-	-	6,756	6,756	6,826	13,5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079)	(546)	-	(2,625)	(542)	(3,16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079)	(546)	6,756	4,131	6,284	10,415	
支付有關2024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	-	-	-	-	(702)	(702)	-	(702)	
已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與截至2024財政年度有關的股息	1,366	-	-	-	(1,366)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5,670)	(5,67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426	(401)	25	(25)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341	34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867	1,867	
在不改變控股股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77)	-	(277)	277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833	(436)	(11,260)	5,778	128,993	209,908	43,555	253,463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總權益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4,755	(436)	(9,576)	6,495	117,384	198,622	42,043	240,665	
年內溢利	-	-	-	-	8,522	8,522	5,443	13,9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	395	(371)	-	24	285	309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	-	395	(371)	8,522	8,546	5,728	14,274	
支付有關2023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	-	-	-	-	(539)	(539)	-	(539)	
已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與截至2023財政年度有關的股息	712	-	-	-	(712)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7,202)	(7,202)	
轉入其他儲備	-	-	-	51	51	102	(102)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52	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38)	(3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467	(436)	(9,181)	6,175	124,706	206,731	40,481	247,212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1,073	19,654
調整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2	136
陳舊存貨撥備	2,409	1,4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	32
投資物業折舊	19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0	6,534
終止租賃的收益	(20)	(29)
利息開支	5,253	5,468
利息收入	(227)	(330)
存貨撇銷	21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1	(23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淨額	269	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5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27)	(60)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74)	-
未變現外匯差額虧損/(溢利)	4,532	(1,1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677	32,26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44)	4,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15	(4,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67	7,950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4,415	40,288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的應收款項變動	(42,276)	(11,152)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后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139	29,136
已付利息	(4,389)	(5,207)
已收利息	227	330
已付所得稅	(7,402)	(5,87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0,575	18,381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土地使用權	(889)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69	4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158)	(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	9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7,5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44)	(6,9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	390	377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	(702)	(539)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4,443)	(5,70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53)	(261)
投資聯營公司	(15)	(2,20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403	9,34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金收入	341	2,742
(償還) / 所得信託收據及其他借款淨額	(408)	1,479
償還銀行貸款	(21,881)	(16,713)
租賃負債還款	(3,020)	(2,5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8)	(14,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 淨額	11,343	(2,6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29	59,262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650	(5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1)	68,122	56,129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組成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並須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地點及總部均位於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總裁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共同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S」）

已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有效SFRS(I) 的採用

於2025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在該財政年度的申請中是必需的新訂或經修訂SFRS(I)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詮釋（「SFRS(I) INTs」）。根據SFRS(I)和SFRS(I)INTs 各自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對會計政策進行了更改。採用這些新修訂SFRS(I)和 SFRS(I)INTs 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並且不會對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 SFRS(I)

在這些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以下準則已經發佈，並與本集團和本公司相關，但尚未生效：

描述		在以下日期當日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財務期間有效
SFRS(I) 9和SFRS(I) 7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SFRS(I) 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SFRS(I) 18的修訂	財務報表中的呈現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SFRS(I) 19的修訂	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SFRS(I) 10 及SFRS(I) 1-28的 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 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無限期推遲， 仍允許提前申請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S」）（續）

SFRS (I) 18：財務報表中的呈現及披露

本準則將取代SFRS (I) 1-1《財務報表的呈現》。雖然許多要求仍保持一致，但新準則將對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帶來影響，並對現金流量表產生相應影響。同時，該準則亦要求揭露非SFRS (I) 的管理績效衡量指標，並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訊的彙總與細分程度。

企業須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報表期間適用對SFRS (I) 1-1的修訂，並允許提前採納。SFRS (I) 18須採追溯方式適用，並提供特定過度條款。

除上述準則外，董事會預期採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SFRS (I) 編制。除以下會計政策中披露的情況外，所述財務報表均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而成。

(b) 集團會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帳。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帳。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當公司的投票權少於被投資人的大部分表決權時，但投票權足以使其有實際能力直接領導被投資人的有關活動。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乃入帳列作商譽。收購附屬公司商譽最初是以成本來衡量的。在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的減值損失來衡量。出售附屬公司損益，包括與出售的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附屬公司（續）

當所購入的活動和資產滿足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在確定一組綜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購入的一組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而這些投入和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存在而無需包括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和流程。本集團可以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企業的評估。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可以進行集中測試。如果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選擇性集中測試。如果測試通過，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屬於企業，因此不需要進一步評估。如果不滿足測試要求，或者如果本集團選擇不進行測試，則必須按照SFRS(I)3的正常要求進行詳細評估。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為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在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中的應佔比例，以逐項收購的方式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帳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在收購日期，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在隨後發生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將視為資產或負債確認於溢利或虧損。被歸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不可重新衡量，其隨後清算在股本範圍內核算。

若所轉移的總對價、認可的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低於在購買交易時獲得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體現在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則作為權益入帳交易——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將：

- 在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在帳面上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任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價值（包括由取得的的其它任何綜合收入）；
- 確認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在前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
- 將本集團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認可的部分的份額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視情況而論；及
- 確認任何結果的差異，收益或損失。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為收購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其可識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分。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投資的帳面金額。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也包括與出售的實體有關的商譽數額。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使用衡平法的減去或有的減值損失記入的。在衡平法下，起初投資是以成本確認的，而以帳面金額的增加或減少來確認投資者在收購之日後在投資人的溢利或損失份額。

當本集團降低其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但本集團繼續採用衡平法，本集團將以前已確認溢利或虧損的比例，在其他綜合收入有關如果該損益將被要求重新歸類為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置的溢利或損失，則擁有權益的減少。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值計入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

就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c)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幣種

本集團各實體的個別財務資料均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ii)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再換算。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此類交易的結算以及以報告日的收盤匯率換算的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貨幣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股權投資除外），合約資產和金融負債。然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外幣借款及其他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淨投資對沖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工具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外國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時，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比例份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未來生產性使用中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當此類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進行調整時，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給外幣業務的貨幣性專案的匯兌差額，這些項目既不計畫也不可能結算（因此構成外幣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這些差額最初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償還淨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iii)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

若所有本集團實體（其中沒有一個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平均值不是對交易日期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在這種情況下，案例收入和費用是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折算）；及
- 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續）

(iii)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續）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無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以後的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測量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ii) 後續支出

已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根據資產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撇銷，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	餘下租賃年期17 - 35年
租賃物業翻新	2 - 20年
汽車	5 - 6年
廠房及設備	5 -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 - 10年
發電站	20年

永久業權土地的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不會折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折舊（續）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由建設成本組成，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應佔直接成本及融資費用。

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歸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其帳面價值進行減值檢討。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並在每個報告日進行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計入損益內。

(iv)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e) 投資物業

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45年至50年的成本。

對投資物業的剩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日進行了回顧並作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在變更發生時在損益中得到確認。

投資物業或會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或裝修成本會撥充資本，而被替換部分的帳面值則自損益被確認。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則於發生時自損益被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財產被處置或投資性質被永久撤回使用，并且預期未來的經濟利益無法處置時，就會取消對其資產的認可。投資財產的退休或處置的任何損益（計算為淨處置收益與資產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退休或處置年的損益中得到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為說明的。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上消化于直線法。在年終對攤銷期和方法進行審查，并在預期的基礎上對估計數的變動產生影響。任何修訂的效果在損益發生時都得到確認。

(g) 商譽

商譽每年被測試為減值，或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受損。

為了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從購置日起，將商譽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CGU或多個CGU組，這些預期將得於業務組合產生的協同作用。

當CGU的帳面金額（包括商譽）超過CGU的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CGU的可收回金額是CGU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

CGU的總減值損失是首先分配的，以減少分配給現金單位的商譽的帳面價值，然後根據CGU中每項資產的帳面量，將其按比例分攤給問的其他資產。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部分，於出售時，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帳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公允價值以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而計量。

(h)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會用於扣減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門店及供製造存貨的實際材料成本及雜項費用，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貨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已針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j)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FVOCI」）或損益（「FVPL」）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分類。當且僅當管理上述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為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對其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進行全面考慮。

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PL，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FVPL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支。

如果交易應收款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交易應收款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對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於其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從設保人所提供或指示的建築或升級服務收取現金，並且收取現金的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時，確認因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資產管理的經營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余成本

為徵收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果這些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按攤余成本計量。債務工具的收益或損失隨後按攤余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從上述資產的共計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經營收入」項目。

FVOCI

為徵收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其中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按FVOCI計量。帳面金額的變動通過其他全面收入（「OCI」）進行，但在確認的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和外匯損益（按照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除外。

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並在其他收益/（損失）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損益在其他收益/（損失）中列報，減值支出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

FVPL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FVOCI標準的資產按FVPL計量。債務投資的損益隨後按FVPL計量，在損益中確認，並在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或損失中列示為淨額。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FVPL計量的債務工具，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計量（續）

FVPL（續）

此外，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在不同基礎上產生的損益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差異，符合攤余成本標準或FVOCI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FVPL。截至FVPL，本集團尚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

(ii) 減值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以下金融工具的ECLs：

- 以攤銷成本和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 合約資產（如 SFRS(I) 15 中的定義）；及
- 財務擔保合約。

ECLs 是信貸損失的機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依本集團依本合約條款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實際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全部差額的現值計量。ECLs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本集團依據以下任一標準記錄金融資產準備金：

- 12個月ECLs - 代表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ECLs（或該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較短，則以較短者為準）；或
- 終身ECLs - 代表在合約的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ECLs。

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簡化方法-貿易應收款

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包括服務特許權應收款），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評估整個存續期ECLs準備金。本集團使用基於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存續期ECLs，並根據各種因素進行調整，包括債務人特定因素、行業和經濟預測等前瞻性資訊以及其他適當因素。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續）

一般方法 – 其他金融工具和金融擔保合約（「FGC」）

對於評估ECLs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時記錄12個月ECLs準備金。如果每個報告日的信貸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的信貸風險相比顯著增加，則準備金將增加至整個存續期ECLs。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所有合理且有支持性的、相關且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信息，包括歷史信貸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和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的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事項。

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或者如果金融工具的信貸品質有所改善，以致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不再顯著增加，損失準備金按等於12個月的ECLs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將下列情況視為違約事件：

- 除非本集團採取行動收回資產（例如，行使抵押品權利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否則借款人不可能全額還款的事件；或者
- 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天。

本公司認為，如果貸款債務人不可能在本公司沒有追索權的情況下對債權人和公司全額履行其信貸義務，如實現擔保（如果有的話），那麼FGC就構成違約。本公司僅在未通過調整預期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的情況下才適用貼現率。

估計ECLs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信貸受損金融資產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需要評估ECLs的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貸受損。這是指發生了一項或多項被認為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利的事件。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續）

信貸受損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信用受損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例如逾期超過 90 天）；
- 其他貸款機構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提供讓步（例如貸款重組），而如果借款人沒有財務困難，則不會考慮這樣做；
- 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增加；及
- 由於財務困難，借款人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已發生信貸減損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依該金融資產帳面淨值（扣除ECLs準備金後）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決定。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並且沒有現實的回收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入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相關金融資產予以撤銷。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回收程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才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給另一方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的資產，本集團將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收到款項的抵押借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iii) 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已收對價及應收款項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此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OCI的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先前計入公允價值調整準備金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PL的權益工具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已收對價及應收帳款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OCI的權益投資，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留存收益的一部分。以前計入權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OCI的權益投資時，也直接轉入留存收益。

(k)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方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不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借貸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流動借款。

(m)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的增量成本扣除任何稅收影響後計入權益。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義務且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了與該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項撥備使用預計履行現時義務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帳面金額為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撥備（續）

當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能夠從第三方收回時，如果基本確定能夠收到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o) 公司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准派付時確認。

(p)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借款發行公司擔保銀行。這些擔保是財務擔保，因為如果附屬公司未按照借款條款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則要求本公司償還銀行。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行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指定為FVPL，並且不是來自金融資產的轉移，則隨後在以下的較高者中計量：

- 根據SFRS(I)9下的ECL模型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SFRS(I)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ECLs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ECLs以財務擔保的形式計量，作為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公司預期收回的任何金額。發行的財務擔保ECLs準備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銀行貸款」。

合併時消除了有關財務擔保的集團內部交易。

(q) 金融負債

(i) 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本集團須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果金融負債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所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PL。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金融負債（續）

(i)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年期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至帳面淨額的利率。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已履行、已解除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帳內確認。

(r) 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被抵銷，淨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當且僅當有目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時，或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s)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按個別資產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就該資產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跡像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倘某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帳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t) 收入確認

根據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以計量收益，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以履行履約義務（「PO」）時，即當客戶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以在某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分配給履約義務的金額。

(i) 貨品和服務銷售

本集團為各行業提供集成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當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和服務交付給顧客時，顧客對銷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和價格擁有完全的決定權，且沒有任何未履約義務會影響顧客對貨品的接受。當貨品已被運送到特定地點，廢棄和損失的風險已轉移給客戶，或者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了貨品，驗收條款已經失效，或者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被滿足時，將發生交付。當貨品交付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因為貨品交付代表公司已取得無條件的對價權，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經過。

可以在履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或時間點之後確認收益。若履約義務是分階段完成的，將根據反映履約義務完全滿足進度的完成百分比來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i) 貨品和服務銷售（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最終客戶出售商品，並享有寬限期（長達一年）的退貨權。因此，退款負債和對退貨的權利與預期退貨相關。積累的經驗用以使用預期價值法在投資組合層面上估算銷售時的回報數量。因為產品回報水準在過去幾年一直保持一致，所以很有可能不會出現所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重大逆轉。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假設的有效性和預估的收益額。

(ii) 服務特許協定

建設收入

服務特許協定下與建築或升級服務相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在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如果服務特許協定包含不止一項履約義務，那麼所收到的對價將參照所提供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經營收入

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可再生能源收入。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準確貼現服務特許期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來確認。

(iii) 提供服務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在服務執行和提供時確認。

物業管理收入

本集團向其租賃物業的租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及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行政收入、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行政收入、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在提供服務和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本集團已與地方政府機關或機構（「設保人」）簽訂了各種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及營運水電站而特許經營權為期25年從商業營運之首日起計算，並在特許權終止時將這些水電站轉讓給設保人。此類特許權安排屬於SFRS(I)INT 12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範圍。

當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從設保人那里或向其指示獲得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提供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和/或已付和應付的對價由本集團獲得管理和運營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的權利。如果設保人通過合約保證向本集團付款，則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a)指明或可確定的數額或(b)從公共服務用戶收取的金額與指定或可確定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即使該付款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滿足指定要求。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按照附註3 (j) 的「金融資產」規定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使用特許基礎設施的費用，但根據特許協議沒有任何合約權利在特許期內收取固定且可確定的付款額時，本集團確認由服務特許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入帳。特許權期間的經營階段按直線法攤銷。

如果本集團部分以金融資產和部分無形資產支付建築服務費用，則對價的每個組成部分均單獨核算，並在初始以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目前並無因現有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產生任何無形資產。

(v)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被確認為一種支出，除非成本符合資本作為資產的資本金。

(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一旦繳付公款，本集團不再有繳款義務。

本集團及其在不同國家經營的附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確保按月或按季為其在各自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供款。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 定額供款計劃（續）

我們所在地區的雇主繳費率和限額如下：

國家	供款率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下限和上限			定額供款計劃名稱
	雇主	最低月薪	最高月薪	額外收入上限	
新加坡	7.5% - 17.0%	51新元 ^[1]	7,400新元	102,000新元減去 全年需繳納中央 公積金的總月收 入普通工資	中央公積金
中國	26.6% - 38.7%	2,360人民幣 ^[2]	44,265人民幣	不適用	社會保障基金
香港	5.0%	7,100港元 ^[1]	30,000港元	不適用	強制性公積金
馬來西亞	2.0% - 13.0%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不適用	僱員公積金
印度	12.0%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不適用	僱員公積金
印尼	6.2% - 7.7%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不適用	社會保障管理機構
越南	21.50%	4,960,000 越南盾 ^[1]	46,800,000 越南盾	不適用	社會保障基金
泰國	5.0%	1,650泰銖 ^[1]	15,000泰銖	不適用	社會保障基金
臺灣	6.0%	沒有限制	147,901新臺幣 - 150,000新臺幣	不適用	社會保障基金

註：

^[1] 雇主無需為月工資低於月收入基數的僱員供款。

^[2] 對於月薪低於最低月收入基數的合格僱員，雇主有義務根據最低月收入基數進行供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由於任何未休年假一般將於到期時作廢，故並無就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作出撥備。

(iii) 股權激勵

本集團實施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畫。為換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價值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股份期權儲備。

等待期間內確認的總金額參照授予日授予的選擇權的公允價值決定。非市場行使條件包含在預計於行使日可行權的選擇權股份數量的估計中。

當行使購股權時，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以及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相關餘額，將在向僱員發行新普通股時記入股本帳戶。

(w) 租賃

(i) 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

合約成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定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包含租賃。僅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時才需要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初始費用。對於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計量，加上已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和估計的恢復費用，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措施。如果沒有獲得租賃，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都被添加到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中。

隨後，使用權資產從使用日開始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之前，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定期減少減值損失（如有），並根據相應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形式顯示其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是按照租賃付款的現值來計算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可以很容易確定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租賃（續）

（i）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續）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生效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在基本確定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對於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照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對價分配給各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分開不動產租賃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而是將之視為一個單獨的租賃部分。

租賃負債以攤余成本計量，並在以下情況下進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 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租賃延期和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
- 本集團對殘值擔保項下預計的應付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
- 對租賃期作出修改。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減少為零，則該等調整計入損益。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等於或小於12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分租安排的情況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相應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其他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賃期為等於或小於12個月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它還將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的租賃適用於被認為是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租賃（續）

(ii)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

本集團保留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誘因）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在談判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帳面價值，並在租賃期間內依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的轉租安排參照主要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對總租賃採用了短期租賃豁免，則該分租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x)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代表當前應繳稅款和遞延稅款的總和。

(i) 本年度所得稅

當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率和稅法，按照預計向稅務機關繳納或收回的金額確認。本集團定期評估報稅表中適用的稅務法規需要解釋的情況。本集團根據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酌情規定了準備金。

(ii) 遞延所得稅

在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可以確認遞延稅。

遞延稅款負債一般都是公認的所有應納稅臨時差額。遞延稅資產一般被認為所有可扣除的暫時的區別，在程度上是可能的應納稅的贏利將可利用那些可以扣除的臨時區別。

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於（i）商譽的初始確認或（ii）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並且不產生同等應稅和可抵扣稅金暫時性差異，則此類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款負債被確認為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臨時差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逆轉，而且可能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逆轉。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因可扣除與此類投資和利益有關的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款資產，只有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以利用暫時的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會逆轉。

在每個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審查遞延稅資產的帳面金額，並減少到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以預期適用於債務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或根據在報告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的規定，確定資產的價值。

對遞延稅款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在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期望在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時將遵循的稅收後果。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在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的權利，以抵銷目前的稅務負債，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且本集團打算解決其當前以淨額為基礎的稅務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承認以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收資產，其範圍是，未來應納稅溢利可能會使遞延稅款資產得以收回。

作為商業組合的一部分獲得的稅收利益，但不滿足在該日期單獨承認的標準，將被確認後，如果有關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改變。如果在計量期間或損益中發生，調整將被視為對商譽的減少（只要不超過商譽）。

為衡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衡量的投資財產的遞延稅款負債和遞延稅款資產，應推定此類財產的帳面金額完全通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推定為反駁。當投資財產是可折舊的，並在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其目的是將投資財產中所體現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這一推定被反駁。

(iii)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涉及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股本中確認的專案，在這種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款也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股本。如果本期及遞延稅從企業組合的初始核算中產生，則在業務組合的核算中考慮到稅收效果。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關聯方的定義是，關聯方是與編製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簡稱「申報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

- i. 對申報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申報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

- i. 該實體及申報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作為申報實體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申報實體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評估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區別。

會隨時審核有關估計及基本假設。若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若修訂會影響本期和未來週期，則於本期和未來週期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續）

(i) 會計政策應用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預計將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的應用將在下文討論。

(a) 陳舊存貨撥備

市場條件和技術進步的變化，以及這種變化對客戶需求水準和規格要求的影響，可能會導致超額庫存、呆滯庫存或報廢庫存，從而導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價格。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將審查其存貨的帳面金額，以確保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以下簡稱「NRV」）中較低者列報。管理層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最佳可得事實和情況，對NRV和陳舊存貨撥備進行判斷。對估算的不當判斷可能會導致陳舊存貨撥備金額的變化。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陳舊存貨撥備為2,335,000新元（2024年：1,494,000新元）（附註6和8）。此外，某些被確定為呆滯和不可用的、價值為21,000新元（2024年：9,000新元）（附註8）的存貨在財政年度期間被撤銷。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及陳舊存貨撥備的帳面值載於附註18。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與建築服務有關的收入。進度是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所作的努力而計量的，該努力基於截至報告期之日發生的成本佔合同中每項履約義務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已收或應收以交換建築服務的對價確認為應收財務款項。已收或應收對價應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資金要求本集團對許多項因素進行估計，其中包括建築服務的公允價值，相關小型水電站在其服務特許權期中預期產生的未來電力供應，將來的保證收入和非保證收入，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這些估計是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以及對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來確定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本集團於提供小型水電站相關經營服務時確認經營收入。財務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在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預期年期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貼現的利率來確認。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信息在附註29中披露。本財政年度確認經營收入、財務收入和建設收入在附註5中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服務特許權的帳面金額在附註19中披露。

(b) 商譽減值

一旦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那麼每年都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分配給的CGU的VIU計算。VIU基於現金流預測，其準備需要管理層使用與每個CGU的預算增長率、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和貼現率相關的假設和估計。所用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商譽帳面金額的變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VIU及商譽帳面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5。

(c) 貿易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按相等於終生ECLs的金額計量交易應收款的損失準備金。貿易應收款的ECLs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該矩陣涉及根據歷史損失模式對應收款進行分組，並對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細分群體應用基於逾期天數的歷史撥備率。在設計此類撥備矩陣時，本集團使用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前瞻性資訊（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預測經濟條件）來估計貿易應收款和合約資產的終生預期信貸損失。在每個報告期，歷史觀測的違約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測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和ECLs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ECLs的數量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條件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條件的預測可能也並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ECLs資訊披露於附註34(a)。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帳面值披露於附註1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其他應收款減值

在釐定ECL時，管理層在估計違約概率時考慮了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針對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和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了調整。這些金融資產在各自的損失評估期間內發生的損失，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在本報告期，評估其他應收款損失準備時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未發生變化。上述評估是在考慮實體當前的財務狀況之後進行的。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敞口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a)。因此，出於對其他應收款進行減值評估的目的，損失準備的計量應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中披露的12個月ECL。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的帳面價值在附註19中披露。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均面臨所得稅風險。為了確定所得稅負債，管理層需要估計每個稅務管轄區的資本免稅額和某些費用的扣除額。正常業務範圍中進行的特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額未確定。管理層還評估了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未利用稅損（如有）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用來抵消未來應納稅收入的可能性。當此類事項的最終稅款金額不同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時，此差額將影響作出此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準備金。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25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為7,491,000新元（2024年：5,689,000新元）（附註1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帳目值於附註2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入，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

(a) 分解收入

本集團根據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地理區域以及貨物和服務轉移時間提供分類收入。

分部	工程解決 方案 - 運動 控制 千新元	其他專業 - 工程解決 方案 千新元	工業計算 解決方案 千新元	可再生能源 千新元	其他 千新元	綜合 千新元
2025年						
地區分部						
新加坡	30,658	3,613	5,594	-	1,646	41,511
中國	201,377	66,723	722	-	-	268,822
香港	11,434	37	63	-	-	11,534
馬來西亞	11,640	1,330	3	-	2	12,975
印尼	613	85	75	58,856	-	59,629
越南	15,252	720	3	-	-	15,975
其他	13,639	15,802	294	-	-	29,735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84,613	88,310	6,754	58,856	1,648	440,181
貨物或服務在某個時間點 轉移	282,010	87,341	6,528	-	566	376,445
服務隨著時間的轉移	2,603	969	226	53,993	1,082	58,873
從服務特許權的融資收入	-	-	-	4,863	-	4,863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入，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續）

(a) 分解收入（續）

分部	工程解決 方案 - 運動 控制 千新元	其他專業 - 工程解決 方案 千新元	工業計算 解決方案 千新元	可再生能源 千新元	其他 千新元	綜合 千新元
2024年						
地區分部						
新加坡	24,657	3,448	4,666	-	1,144	33,915
中國	194,332	61,678	22	-	-	256,032
香港	9,854	30	-	-	-	9,884
馬來西亞	10,446	1,384	-	-	9	11,839
印尼	455	38	5	22,294	-	22,792
越南	18,366	199	9	-	-	18,574
其他	7,473	11,293	641	-	-	19,407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65,583	78,070	5,343	22,294	1,153	372,443
貨物或服務在某個時間點 轉移	261,193	77,536	5,184	-	1,153	345,066
服務隨著時間的轉移	4,390	534	159	16,971	-	22,054
從服務特許權的融資收入	-	-	-	5,323	-	5,323

可再生能源收入的詳細信息如下：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建設收入	49,332	12,007
財務收入	4,863	5,323
經營收入	4,661	4,964
	58,856	22,29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入，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		
	12月31日		1月1日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負債	16,631	13,776	10,811

合約負債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當年已確認的收入，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13,037	9,743
由於收到的現金增加，不包括當年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5,892	12,708

合約負債涉及商品銷售收到的預付款。當在某個時間點履行了轉移貨物的履約義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客戶銷售商品而取得的預付款增加。

(c) 合約資產

	本集團		
	12月31日		1月1日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資產	-	453	509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u>合約資產</u> （附註19）		
年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453	-

合約資產與收入相關，代表公司對已完成但未在報告日期開票的工作享有對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為應收帳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利息收入	227	330
佣金收入	210	134
外匯收益淨額	-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30
終止租賃的收益	20	29
政府補貼	210	40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67	67
- 分租辦公室/倉儲物業	652	535
物業管理收入	630	580
技術服務收入	451	524
呆滯存貨撥備撥回*	74	-
雜項收入	1,290	1,096
	3,831	4,224

*對呆滯庫存補貼的撥回是由於在當前財政年度貨物出售價格高於其可實現的淨值。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4,024	4,182
- 信託收據	193	169
- 租賃負債	253	261
- 其他	783	856
	5,253	5,46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	32
審計費用：		
- 本公司及與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有聯係的其他公司核數師*	389	359
- 其他核數師	189	188
審計相關服務費 - 公司核數師	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銷售成本	2,344	1,944
- 確認分銷成本	360	324
- 確認行政開支	4,526	4,266
	7,230	6,534
投資物業折舊	19	19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5
- 陳舊存貨撥備	2,409	1,494
- 存貨撇銷	21	9
- 外匯虧損淨額	5,1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1	-
- 因視作處置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的損失	-	41

*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止，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支付/應付非審計費用。

9 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董事袍金	216	216
董事薪酬		
- 薪金及相關成本	3,136	3,383
- 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 薪金及相關成本	1,022	984
- 定額供款計劃	65	64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及相關成本	44,639	40,080
- 定額供款計劃	5,623	5,127
	54,719	49,87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的薪酬（續）

董事薪酬設置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元	董事薪酬 千新元	其他福利 千新元	酌情發放獎金 千新元	退休供款計劃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202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順亮（主席）	63	-	-	-	-	63
- 蘇健興	51	-	-	-	-	51
- 王素玲	51	-	-	-	-	51
非執行董事						
- Toh Hsiang-Wen Keith	51	-	-	-	-	51
執行董事						
- 張子鈞	-	1,278	57	1,167	18	2,520
- 孔德揚	-	127	48	459	-	634
	216	1,405	105	1,626	18	3,370
2024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順亮（主席）	59	-	-	-	-	59
- 蘇健興	34	-	-	-	-	34
- 王素玲	34	-	-	-	-	34
- 林汕鎔	21	-	-	-	-	21
- 蘇明慶	17	-	-	-	-	17
非執行董事						
- Toh Hsiang-Wen Keith	51	-	-	-	-	51
執行董事						
- 張子鈞	-	1,275	75	1,466	18	2,834
- 孔德揚	-	128	48	391	-	567
	216	1,403	123	1,857	18	3,61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的薪酬（續）

(a) 董事的激勵和離職福利

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沒有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激勵和離職福利。

(b) 董事的豁免薪酬

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沒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付的代價

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付的代價。

(d) 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有關以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與之聯繫的法人的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並無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與之聯繫的法人的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f) 本集團就設定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向計劃付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僱員在完全歸屬於該供款之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供款。因此，本集團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減少應繳供款。本集團不為員工設立任何企業年金計劃。

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

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25的要求披露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其中兩人分別為執行董事，而上述薪酬則在上文附註中披露。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余下的個人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673	709
酌情發放獎金	466	371
退休供款計劃	60	61
	1,199	1,14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的薪酬（續）

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續）

上述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由本集團分期支付：

	本集團	
	2025年	2024年
	個人數量	
300,001新元至400,000新元	2	2
400,001新元至500,000新元	-	1
500,001新元至600,000新元	1	1
600,001 新元至700,000 新元	1	-
2,500,001新元至3,000,000新元	1	1
	5	5

10 所得稅

	本集團	
	2025年	2024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348	256
- 中國	6,011	4,762
- 新加坡及中國境外	647	4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3	273
	7,549	5,766
遞延稅項（附註26）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34)	-
- 與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逆轉相關的遞延稅費	(24)	(77)
	(58)	(77)
	7,491	5,68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續）

由於以下差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釐定的所得稅開支不同：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73	19,65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971	4,174
不可扣減開支	1,459	934
非應稅收入	(757)	(896)
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52)	(52)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326	1,2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17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收利益	(5)	(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收益預扣稅	(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所得稅	543	273
	<u>7,491</u>	<u>5,689</u>

不可扣減開支與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不可扣稅經營開支有關。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均為17%（2024年：17%）。適用於本公司及旗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為24%（2024年：24%）。

香港溢利的法定稅率為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16.5%，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該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稅溢利為16.5%。該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

對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實體，中國所得稅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在以上國家與地區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於實體概無應課稅收入或稅額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1.7百萬新元（2024年：43.9百萬新元），可以結轉並用於抵銷本集團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經稅務部門同意及遵守該等實體經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項法規的相關條文。由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為51.7百萬新元（2024年：43.9百萬新元）並未根據載於附註3(x)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確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為8.8百萬新元（2024年：7.5百萬新元）。

本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虧損產生年度起5年期滿。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並不重大。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未確認暫時差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向外國投資者進行分派時，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方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實施細則第91條，於該日後產生的溢利當中分派股息須按10%（或按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於2025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于5%預扣稅率）為507,000新元（2024年：541,000新元）（附註26）。沒有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確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確認其附屬公司的此盈利不會於將來分派。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計約為48.8百萬新元（2024年：47.3百萬新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估計為2.4百萬新元（2024年：2.4百萬新元）。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	
	2025年 每股新分	2024年 每股新分
每股基本盈利	1.50	1.91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1.50	1.9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的盈利及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756	8,52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330,324	446,920,125

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廠房及設備		水電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																		
2025年																		
成本																		
於1月1日	3,199	40,756	6,482	4,309	14,991	17,372	8,303	2,723	98,135									
添置	-	2,336	942	274	3,600	234	967	284	8,637									
通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	-	30	-	125	1,400	-	105	-	1,660									
出售	-	-	-	(90)	(304)	-	(33)	-	(427)									
撤銷	-	(2,536)	(151)	-	(291)	-	(254)	-	(3,232)									
匯兌調整	(329)	(503)	(71)	(51)	(227)	(1,448)	(57)	(227)	(2,913)									
於12月31日	2,870	40,083	7,202	4,567	19,169	16,158	9,031	2,780	101,86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	9,655	3,398	3,361	8,568	1,303	6,092	-	32,377									
年內折舊	-	3,314	691	311	1,323	807	784	-	7,230									
出售	-	-	-	(80)	(146)	-	(29)	-	(255)									
撤銷	-	(2,321)	(151)	-	(291)	-	(251)	-	(3,014)									
匯兌調整	-	(115)	(44)	(60)	(81)	(109)	(49)	-	(458)									
於12月31日	-	10,533	3,894	3,532	9,373	2,001	6,547	-	35,880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870	29,550	3,308	1,035	9,796	14,157	2,484	2,780	65,980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汽車		廠房及設備		水電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																				
2024年																				
成本																				
於1月1日	4,824	35,450	5,856	4,247	11,976	17,578	7,527	6,940	94,398											
添置	-	3,749	1,334	300	3,012	-	909	2,216	11,520											
通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	-	184	58	-	26	-	12	-	280											
重新分類	(1,622)	6,406	2	1	(4)	-	1	(6,406)	(1,622)											
出售	-	-	(741)	(195)	(43)	-	(4)	-	(983)											
撤銷	-	(5,068)	(65)	(36)	(19)	-	(157)	-	(5,345)											
匯兌調整	(3)	35	38	(8)	43	(206)	15	(27)	(113)											
於12月31日	3,199	40,756	6,482	4,309	14,991	17,372	8,303	2,723	98,135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	11,499	2,955	3,194	7,527	439	5,595	-	31,209											
年內折舊	-	2,990	632	332	1,046	869	665	-	6,534											
重新分類	-	-	2	1	(4)	-	1	-	-											
出售	-	-	(140)	(130)	(30)	-	(4)	-	(304)											
撤銷	-	(4,854)	(65)	(36)	(13)	-	(154)	-	(5,122)											
匯兌調整	-	20	14	-	42	(5)	(11)	-	60											
於12月31日	-	9,655	3,398	3,361	8,568	1,303	6,092	-	32,377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199	31,101	3,084	948	6,423	16,069	2,211	2,723	65,75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千新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本公司			
<u>2025年</u>			
成本			
於1月1日	685	68	753
添置	-	20	20
於12月31日	685	88	77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05	63	168
年內折舊	33	17	50
於12月31日	138	80	218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47	8	555
<u>2024年</u>			
成本			
於1月1日	685	60	745
添置	-	8	8
於12月31日	685	68	75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74	58	132
年內折舊	31	5	36
於12月31日	105	63	168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80	5	585

本集團的主要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描述及位置	總面積 (概約)	用途	產權負擔
租賃物業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1128號	40,657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 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 抵押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3,95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 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 抵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為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帳面淨值為22,552,000新元（2024年：23,583,000新元）（附註24）。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中國辦事處蘇州吳江的新大樓新建工程相關的在建工程，金額為6,406,000新元，於完成建設後重新分類為租賃物業。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購置了2,336,000新元的使用權資產（2024年：3,749,000新元）。根據租賃安排獲得的使用權資產與相同類別的資產一併列示。有關租賃資產的詳情在附註25中披露。

本年度，由於租賃安排的終止，本集團於租賃物業中確認註銷215,000新元（2024年：214,000新元）。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購置了總成本為8,637,000新元（2024年：11,520,000新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其中2,336,000新元（2024年：3,749,000新元）與使用權資產有關，474,000新元（2024年：248,000新元）通過融資租賃獲得。以現金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為5,827,000新元（2024年：7,523,000新元）。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952	945
匯兌調整	4	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56	95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571	549
年內折舊	19	19
匯兌調整	3	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93	571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63	38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根據董事的評估，該等投資物業的市值約為600,000新元（2024年：557,000新元）。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達致。公平值層級於附註34(b)披露。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描述及位置	總面積(概約)	年期	用途	產權負擔
<u>永久業權樓宇</u> H.S.(D) 224335 Lot No. PTD 41692 Mukim Senai-Kulai District Johor, Malaysia	270 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	向第三方出租	無
<u>租賃物業</u> No. 85 Genting Lane #05-01A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95 平方米	60年 2041年12月屆滿	向第三方出租	無
No. 85 Genting Lane #05-01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170 平方米	60年 2041年12月屆滿	向第三方出租	無

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於截至2025財政年度，來自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67,000新元（2024年：67,000新元）；直接經營開支為13,000新元（2024年：12,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1,511	1,510
添置	889	-
匯兌調整	(16)	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384	1,51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的結餘	502	469
年內攤銷	43	32
匯兌調整	(5)	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40	502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844	1,009
攤銷數額：		
- 不超過一年	144	3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6	124
- 超過五年	1,124	854
	1,844	1,009

土地使用權涉及位於中國的三（2024年：兩）幅國有土地。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31至50年（2024年：32年）。

於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如附註24所述，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911	12,227
添置	2,821	68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732	12,911

商譽減值測試

因綜合跟帳目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成本超出下文所載各可報告經營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或「CGUs」)所收購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相關。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td (「 Servo Thailand 」)	75	75
-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 TDS 」)	2,103	2,103
- IDI Laser	684	684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Dirak Asia	9,508	9,508
- IFME Works	1,993	-
可再生能源		
-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Aenergy 」)	541	541
- PT Funda	139	-
其他		
- Singpilot Holding	689	-
	15,732	12,911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每個CGU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永久性的長期增長率已經確定為CGU經營所在國家的名義GDP比率的較低者。所用增長率乃基於每個CGU的平均歷史增長率及過往經驗,並參考CGUs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是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稅前計量,並根據若干調整因數作出調整,以反映與CGU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的稅前貼現率,我們估計這些貼現率反映當時的貨幣時間價值市場評估以及CGUs的稅前現金流量特有的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商譽 (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2024年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增長率	2.0% 至 5.0%	2.5% 至 5.0%
永久增長率	2.0% 至 3.0%	2.0% 至 3.0%
稅前貼現率	9.6% 至 13.0%	11.0% 至 12.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增長率	2.0% 至 8.0%	3.0% 至 8.0%
永久增長率	2.0% 至 3.5%	4.0%
稅前貼現率	10.4% 至 10.5%	11.0%
可再生能源		
收入估算	基於4.6和10兆瓦的 小型水電站的估算	
稅前貼現率	11.2%	13.0%
其他		
增長率	5.0%	N.A
永久增長率	2.0%	N.A
稅前貼現率	10.4%	N.A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在主要假設（增長率和稅前貼現率）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下，可收回的金額的基礎不會造成主要CGU的帳面數量，即TDS、IDI Laser、Dirak Asia、Aenergy、IFME Works及Singpilot Holding，（敏感度分析不包括Servo Thailand及PT Funda，因為商譽被認為不重要）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管理層將適用於主要CGUs的貼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增長率和稅前貼現率分別減少和增加1%（2024年：1%），則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及其他CGU的超過帳面金額的相關可收回超額將減少分別為1,646,000新元、5,297,000新元、24,592,000新元及900,000新元（2024年：7,158,000新元、8,671,000新元、111,000新元及零新元），但仍將超過各自CGUs的帳面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股份，按成本	36,783	36,783
與股份獎勵相關的普通股發行	1,387	1,387
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註資	35,507	35,507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3,627	13,627
	<u>87,304</u>	<u>87,304</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免息)(a)	25,677	24,962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帶息)(a)	24,801	19,868
	<u>50,478</u>	<u>44,83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61)	(1,619)
	<u>48,717</u>	<u>43,211</u>

註：

(a) 附屬公司所欠付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且可隨時要求償還。對於那些帶息款項，年利率為 2.4% 至 7.4%。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屬於準股本貸款，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既無計劃亦無法於可預見將來結清。由於該等貸款質上為本公司實於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份，故按成本列帳。

本集團對某些擁有不到50%有效股權權益的附屬公司。在評估持有的投票權少於多數的情況下，本集團是否對其實體進行控制時，本集團結論是，本集團擁有引導各實體相關活動的實質性權利(即融資和經營活動)和/或有強大的操作障礙或激勵措施，可以防止(或阻止)其他第三方行使其權利，和/或擁有董事會多數代表。因此本集團已將這些實體作為附屬公司來核算。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下：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年初餘額	1,619	1,644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2	-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	(11)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沖銷	-	(14)
年末餘額	<u>1,761</u>	<u>1,619</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u>本公司持有</u>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¹⁾	新加坡	17,531,255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Pte Ltd ⁽¹⁾	新加坡	1,600,000新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新元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00新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¹⁾	新加坡	49,263,908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持有</u>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00新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Technologies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1,400,000令吉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td ⁽⁴⁾	泰國	16,900,000泰銖	59.7	59.7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Engineering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350,000令吉	90	9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28,570港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4) (5) (10)}	中國	210,000美元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6,815港元	70.9	70.9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3) (8)}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持 有（續）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 (8)}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51	暫無營業
IRSS Pte. Ltd. ⁽¹⁾	新加坡	200,000新元	65	6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3) (8)}	中國	4,8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500,000美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 (11)}	中國	450,000美元	95.3	95.3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600,000新元	75	75	投資控股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61.2	61.2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8)}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美新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2) (8)}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A Track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新元	70	7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Dirak Asia Pte Ltd ^{(1) (5) (7)}	新加坡	554,690新元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新元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3) (8)}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持有（續）</u>					
Performance Leadership Pte. Ltd. ⁽¹⁾	新加坡	106,122新元	50.6	50.6	企業培訓服務和激勵課程提供者
NovaPeak Pte. Ltd. ⁽¹⁾	新加坡	400,000新元	90	90	工業自動化，無人機服務，大數據分析,諮詢和培訓服務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¹⁾	新加坡	1,830,000新元	70	70	激光解決方案
Fuji Master (Penang)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1,500,000令吉	75.5	75.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億仕登精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⁴⁾	臺灣	40,000,000新臺幣	70	7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ISDN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⁴⁾	印度	11,160,000印度盧比	90	9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IFME Works Pte. Ltd. ⁽¹⁾⁽¹²⁾	新加坡	600,000新元	51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持有</u>					
IDI Dynamics Pte. Ltd. ⁽¹⁾	新加坡	200,000新元	66.5	70	激光解決方案
<u>由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持有</u>					
億仕登（南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2) (11)}	中國	7,000,000人民幣	70	7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u>由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持有</u>					
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⁴⁾	越南	6,900,000,000越南盾	51	5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由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3) (5) (10)}	中國	690,000美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5) (10)}	中國	200,000美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⁴⁾	越南	500,000美元	51	5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1) (5)}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4) (5)}	臺灣	5,000,000新臺幣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⁴⁾	菲律賓	210,000美元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由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持有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9)}	中國	2,000,000人民幣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 ^{(3) (5) (9)}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由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北城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 (5) (9)}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由鈞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2) (8)}	中國	510,000美元	70.9	70.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由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8)}	中國	870,000美元	75	7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75	7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由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持有 蘇州戴貝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 (9)}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75	7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由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持有 ADL Control (S) Pte. Ltd. ^{(1) (5)}	新加坡	100,000新元	45.9	45.9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4) (5)}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48.9	48.9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Penang)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2令吉	61.2	61.2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 (5)}	泰國	10,000,000泰銖	28.2	28.2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由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 Agri Source Pte. Ltd. ⁽¹⁾	新加坡	250,000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Resourc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Energy Pte. Ltd. ⁽¹⁾	新加坡	1,960新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00新元	51	51	生物科學產品銷售和市場營銷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u>由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u>					
(續)					
ISDN Green Energy Pte. Ltd. ⁽¹⁾ (前稱：ISD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元	100	100	開發、設計和製造先進 的製造設備，並提供先 進的製造服務
億仕登鈞晟（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2) (8)}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ISDN Bantaeng Pte. Ltd. ⁽¹⁾	新加坡	205,254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⁴⁾	香港	258,010,861港元	67.1	67.1	投資控股
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 司 ^{(2) (8)}	中國	1,300,000美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AR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Pte. Ltd. ⁽¹⁾	新加坡	500,000美元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億仕登（江西）管理有限公司 ^{(6) (8)}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	物業控股
<u>由ISDN Green Energy Pte. Ltd. (前稱：ISD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te. Ltd.)持有</u>					
Singpilot Holding Pte. Ltd. ^{(1) (12)}	新加坡	300,100新元	51	-	投資控股
<u>由ISDN Energy Pte. Ltd. 持有</u>					
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200,000,000 柬埔寨瑞爾	100	100	暫無營業
PT Funda Konstruksi Engineering ^{(4) (12)}	印尼	50,000,000,000 印尼盧比	51	-	可再生能源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u>由億仕登鈞晟（江西）科技有限公 司持有</u>					
億仕登昇瀚（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4,500,000人民幣	80	8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AR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Pte. Ltd. 持有</u>					
AR Biotech Pte. Ltd. ⁽¹⁾	新加坡	1新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由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持有</u>					
PT LAA Energy ⁽⁴⁾	印尼	140,100,000,000 印尼盧比	95	95	暫無營業
PT Munte Bumi Energi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90	90	暫無營業
<u>由Agri Source Pte. Ltd.持有</u>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600,000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Die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1,200,000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4) (5)}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49	49	持有土地
<u>由Die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持有</u>					
Dietionary Farms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350,000令吉	100	100	用我們內部的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從事水培種植
<u>由Singpilot Holding Pte. Ltd.持有</u>					
Singpilot Pte. Ltd. ^{(1) (12)}	新加坡	4,250,000新元	51	-	自動駕駛技術，以及更 廣泛的EV市場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u>由億仕登昇瀚（江西）科技有限公 司持有</u>					
億仕登新能源科技（江西）有限公 司 ^{(6) (9)}	中國	4,500,000人民幣	56	-	可再生能源
<u>由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有</u>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⁴⁾	印尼	10,000,000,000 印尼盧比	59.1	59.1	暫無營業
PT Charma Paluta Energi ⁽⁴⁾	印尼	3,600,000,000 印尼盧比	53.7	53.7	可再生能源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67.1	67.1	投資控股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59.1	59.1	暫無營業
PT Simalem Bumi Energi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59.1	59.1	可再生能源
PT Senina Hidro Energi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59.1	59.1	可再生能源
PT Karo Bumi Energi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59.1	59.1	可再生能源
PT Galang Hidro Energi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59.1	59.1	暫無營業
PT Alabama Energi ⁽⁴⁾	印尼	5,000,000,000 印尼盧比	53.7	53.7	可再生能源
PT Bukit Lau Energi ⁽⁴⁾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67.1	67.1	暫無營業
<u>由PT SDM Bahagia Sejahtera持有</u>					
PT Punggawa Datara Energi ⁽⁴⁾	印尼	14,375,000,000 印尼盧比	53.7	53.7	暫無營業
<u>由ISDN Bantaeng Pte. Ltd.持有</u>					
PT ISDN Bantaeng Corporation	印尼	14,623,000,000 印尼盧比	85	85	暫無營業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並已 全額付款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	2024年 %	
由Dirak Asia Pte Ltd持有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3) (5) (7) (8)}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德仕耐五金技術有限公司 ^{(3) (5) (7) (8)}	中國	1,750,000美元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臺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 (7)}	臺灣	5,000,000新臺幣	29.9	29.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2) (5) (7) (8)}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由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持有					
北京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3) (5) (7) (9)}	中國	500,000人民幣	31.9	31.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戴樂克（天津）集團有限公司 ^{(3) (7) (9)}	中國	100,000人民幣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由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持有					
PT Leaptron Engineering	印尼	4,860,400,000 印尼盧比	100	100	暫無營業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登記繳足資本，以各自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披露

- (1) 經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 (2) 用於合併目的就SFRS(I)入帳而言，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及審閱
- (3) 經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 (4)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通過實體性權利控制該實體
- (6) 該財政年度期間成立
- (7) 剩餘1%的所有權權益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總裁全部持有
- (8)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9)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10)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合資外資企業
- (1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12) 於本年度內收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累積非控股權益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Dirak Asia子集團	新加坡	51.0	51.0	1,597	887	13,217	11,986
蘇州鈞和	中國	50.0	50.0	4,154	3,302	4,866	3,898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子集團（「Aenergy 子集團」）	香港	32.9	32.9	(867)	78	16,483	17,23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400	1,461	8,989	7,364
總額				6,284	5,728	43,555	40,481

Dirak Asia子集團于1997年9月3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54,000新元。Dirak Asia子集團主要從事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Dirak Asia子集團由Dirak Holding GmbH持有50%權益，49%由MCG和1%由張子鈞先生持有。

蘇州鈞和於1995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210,000美元。蘇州鈞和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自2002年9月以來，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由Servo Singapore和Interelectric各持有50%的股份。

Aenergy子集團於2013年3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18,181港元。Aenergy子集團主要從事水電站的建設。於2020年，ISDN Investmen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Aenergy的16,543股新股，認購完成後，ISDN Investments持有Aenergy股本31,476股普通股，佔Aenergy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總額的67.1%。Aenergy子集團由ISDN Investments持有67.1%權益，Robert Alexander Stone持有23.2%權益和SHS Holdings Ltd. 持有9.7%權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Dirak Asia子集團，蘇州鈞和及Aenergy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集團內部對消前的金額。

財務狀況概要

	Dirak Asia 子集團		蘇州鈞和		Aenergy子集團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流動						
資產	34,488	34,124	28,923	25,354	15,193	23,976
負債	(12,445)	(14,613)	(19,288)	(17,809)	(75,943)	(40,0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043	19,511	9,635	7,545	(60,750)	(16,070)
非流動						
資產	5,139	5,142	504	751	142,684	102,793
負債	(928)	(814)	(99)	(192)	(31,772)	(34,280)
億仕登提供的股份支付	(338)	(338)	(308)	(308)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3,873	3,990	97	251	110,912	68,513
資產淨值	25,916	23,501	9,732	7,796	50,162	52,443

全面收益表概要

	Dirak Asia 子集團		蘇州鈞和		Aenergy子集團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入	47,485	43,123	65,842	60,341	58,856	22,2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89	1,949	11,152	8,791	(2,637)	248
所得稅開支	(257)	(210)	(2,843)	(2,187)	(2)	(11)
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132	1,739	8,309	6,604	(2,639)	237

其他資料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525	2,145	7,103	10,870	(4,509)	(3,149)
年內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16)	(91)	(3,129)	(5,01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	(1,389)	(18)	(43)	(406)	(3)

重要限制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本集團於使用資產、獲得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所受重要限制的性質及程度如下：

蘇州鈞和及麥柯勝上海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12,331,000新元（2024年：9,197,000新元）應遵循當地外匯管理規定。上述規定確定了針對出口貨幣金額（不包括以股息形式的出口）的相關限制條件。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億仕登（江西）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億仕登江西管理，總註冊資本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20.3百萬新元）。億仕登江西管理為ISDN Investments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管理服務及物業持有業務。

(b) Fuji Master (Penang) Sdn. Bhd.

於2025年，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G進一步向其持有75.5%實際持股的子公司FM Penang 注入資本，將FM Penang的實繳股本由455,000令吉增至975,000令吉（約合138,000新元至297,000新元），透過認購FM Penang資本中每股1令吉的認購價（「於FM Penang的追加認購」）購買520,000股普通股。於完成對FM Penang的追加認購後，本集團對FM Penang的實際持股維持在75.5%。

(c)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G將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創岳所宣佈的290,000美元（相當於375,000新元）的股息進行資本化。股息資本化後，上海創岳的總實收股本由210,000美元（相當於293,000新元）增至500,000美元（相當於668,000新元）。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創岳的實際持股比例維持不變，為100.0%。

(d)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戴樂克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07,000人民幣）增資至10,000,000人民幣。完成增資後，Dirak Asia將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戴樂克所宣派的股息，8,262,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485,000新元）予以資本化。經股息資本化後，蘇州戴樂克的繳足股本由1,738,000人民幣（相當於約376,000新元）增至1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861,000新元）。完成股息資本化後，本集團於蘇州戴樂克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仍為49.0%。

(e) 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仕登浙江辦理減資，將其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減少至1,500,000美元。完成減資後，本集團於億仕登浙江的實際權益不變，仍為100.0%。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f) IDI Dynamics Pte. Ltd.

於2025年，本公司間接持有70.0%股權的附屬公司，IDI Laser 與 Accelerate訂立合資協議，並共同認購IDI Dynamics新增股本的股份。IDI Laser 已同意以189,999新元的總對價，認購IDI Dynamics額外189,999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0%）；而Accelerate 則同意認購 IDI Dynamics的10,000股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10,000新元。完成此次認購後，本集團於IDI Dynamics的實際權益為66.5%。

(g) 億仕登鈞晟（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仕登江西辦理減資，將其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減少至5,000,000美元。完成減資後，本集團於億仕登江西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仍為100.0%。

(h)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G與上海鈞控貿易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1人民幣的對價收購偉易餘下49.0%股權。完成偉易收購後，偉易成為MCG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 億仕登精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G進一步為其持有70.0%股權的附屬公司，億仕登臺灣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將其注資金額由14,000,000新臺幣增至28,000,000新臺幣（相當於約572,000新元至1,152,000新元），乃透過認購額外1,400,000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10新臺幣。完成億仕登臺灣的追加投資後，MCG總共持有億仕登臺灣的2,8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新臺幣，本集團於億仕登臺灣的實際權益仍維持在70.0%。

(j) 億仕登新能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間接持有80.0%股權的附屬公司，億仕登昇瀚於中國成立一間持股70.0%的附屬公司，億仕登新能源。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6,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2,930,000新元）。億仕登新能源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技術轉讓與推廣，以及新能源技術之研究與開發。完成設立後，億仕登昇瀚為營運資金目的的向億仕登新能源注資3,5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641,000新元）。在完成億仕登新能源增資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另行注資1,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83,000新元）後，億仕登新能源的繳足股本增至4,5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824,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k) 億仕登昇瀚（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仕登江西向其持有80.0%股權的附屬公司，億仕登昇瀚注資3,5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641,000新元）。完成億仕登昇瀚增資後，億仕登昇瀚的繳足股本由1,000,000人民幣增至4,5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87,000新元增至828,000新元）。本次億仕登昇瀚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億仕登昇瀚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仍為80.0%。

(l) 收購附屬公司

PT Funda Konstruksi Engineering

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Energy自三名個別股東收購合計25,5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來自Zhang Jitao收購250股、Chen Dong收購10,500股，以及Wu Lei收購14,750股。該25,500股普通股的對價為25,50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1,962,000新元）。完成向PT Funda股東的收購後，ISDN Energy將持有PT Funda 25,500股普通股，其在PT Funda的實際持股比例將為51.0%。PT Funda主要從事電力設施、發電及水力發電廠的建設與安裝。

IFME Works Pte. Ltd.

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G收購了IFME Works 79,102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1.0%，作價2,502,000新元。收購完成後，IFME Works成為MCG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為51.0%。

Singpilot Holding Pte. Ltd.

於2025年9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Advanced以300,000新元收購Singpilot Holding 51.0%的股權。此外，Singpilot Holding 持有 Singpilot 100%的股權。完成Singpilot收購後，ISDN Advanced 持有Singpilot Holding的10,409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1.0%。同時，本集團於Singpilot Holding及Singpilot的實際權益均為51.0%。其後，ISDN Advanced於2025年10月3日更名為ISDN Green Energy Pte. Ltd.。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取得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收購日，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IFME Works 千新元	PT Funda 千新元	Singpilot Holding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3	967	114	1,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	7,440	72	8,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1,597	-	1,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	(6,428)	(518)	(7,133)
租賃負債	(30)	-	-	(30)
銀行借款	-	-	(431)	(431)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辨認淨資產/（負債）				
總額	997	3,576	(763)	3,810
非控股權益	(488)	(1,753)	374	(1,867)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已收購可辨認淨資產/（負債）	509	1,823	(389)	1,943
<u>對價</u>				
轉讓對價	2,502	1,962	300	4,764
減：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已收購可辨認淨資產/（負債）	(509)	(1,823)	389	(1,94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5）	1,993	139	689	2,821
<u>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流入）</u>				
轉讓對價	2,502	-	300	2,802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3)	(967)	(114)	(1,644)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939	(967)	186	1,1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收購PT Funda有關的對價尚未支付。

收購產生的商譽

對於收購IFME Works、PT Funda及Singpilot Holding時產生商譽的原因，是因為該等企業合併的對價實際上包含了預期綜效、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由於這些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而須並入商譽中。

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不會在稅務上可扣除。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的淨利中，包含可歸屬於PT Funda因新增業務所產生的351,000新元收益，以及可歸屬於IFME Works和Singpilot Holding的虧損，分別為2,000新元及113,000新元。本年度的收入中，包含IFME Works的981,000新元、PT Funda的零新元，以及Singpilot Holding的10,000新元。

倘若該等業務合併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收將為441.5百萬新元，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之溢利則為13.9百萬新元。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pro-forma」數據可合理反映合併後本集團於年化基礎上的經營表現，並可作為未來期間比較的參考基準。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權益股份，按成本	3,407	3,392
應佔收購後溢利	6,122	6,391
收到的股息	(2,414)	(2,345)
匯兌調整	22	24
	7,137	7,46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	(716)	(716)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7	57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撥備	(57)	(57)
	6,421	6,746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衡平法。

於2025年12月31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商譽為2,158,000新元(2024年: 2,158,000新元)。

在該財務年度，本集團從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確認了 69,000新元（2024 年：47,000新元）的股息收入。已收到現金股息為 69,000新元（2024 年：47,000新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準股權貸款，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這些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是無抵押和免息的，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既不會計劃也不可能得到解決。由於貸款實質上是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按成本列帳。

於本期及前期財政年度，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及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撥備均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了沒有額外的減值損失備抵金（2024年：零）。減值撥備是關聯公司相關投資的全部減記，因為由於相關關聯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或財務狀況大幅下降，投資的可收回性尚不確定。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a)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JM Vistec 子集團」）

	JM Vistec子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7,343	8,076
非流動資產	1,051	806
流動負債	(5,470)	(4,603)
非流動負債	(1,302)	(1,099)
收入	11,806	10,795
年內虧損	(1,277)	(961)
全面虧損總額	(1,277)	(96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JM Vistec子集團的權益帳面值對帳：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JM Vistec 子集團資產淨值	1,622	3,180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JM Vistec子集團的權益淨值資產份額	649	1,272
商譽	29	29
本集團於JM Vistec子集團的權益帳面值	678	1,30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續）

b)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Prestech」)

	Prestech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4,612	3,909
非流動資產	4,363	4,497
流動負債	(649)	(505)
非流動負債	(68)	(5)
收入	4,242	3,895
年內溢利	546	460
全面溢利總額	546	46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Prestech的權益帳面值對帳：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Prestech資產淨值	8,258	7,896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7.5%	37.5%
本集團於Prestech的權益淨值資產份額	3,097	2,961
商譽	41	41
本集團於Prestech的權益帳面值	3,138	3,002

(c) Fuji Master (Penang) Sdn. Bhd. (「Fuji Master」)

	Fuji Master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4,064	2,474
非流動資產	2,955	2,862
流動負債	(2,784)	(1,288)
非流動負債	(2,929)	(2,921)
收入	3,838	3,739
年內溢利	62	787
全面溢利總額	62	78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續）

(c) Fuji Master (Penang) Sdn. Bhd. (「Fuji Master」)（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Fuji Master的權益帳面值對帳：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Fuji Master資產淨值	1,306	1,127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Fuji Master的權益淨值資產份額	392	338
商譽	1,913	1,913
本集團於Fuji Master的權益帳面值	2,305	2,251

(d)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沒有按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利息的百分比作調整，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資產與負債		
- 總資產	107	138
- 總負債	(152)	(198)
業績：		
- 收入	181	117
- 年內虧損	(33)	(62)
- 其他全面虧損	(33)	(62)
商譽	175	17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戰略意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 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	%	
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持有				
DKM South Asia Pte Ltd ⁽²⁾	新加坡	35	3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ippines Inc. ⁽²⁾	菲律賓	40	4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²⁾	新加坡	37.5	37.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²⁾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Fuji 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30	3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Centronic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²⁾	新加坡	30	3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由JM Vistec System Pte. Ltd.持有				
今明視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²⁾	中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²⁾	臺灣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Thailand) Co., Ltd ⁽²⁾	泰國	19.6	19.6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SofKore GmbH ^{(2) (3)}	德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Elementary Optomation (S) Pte. Ltd. ⁽²⁾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元素光电智能科技（蘇洲）有限公司 ⁽²⁾	中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戰略意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 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	%	
<u>由ISDN Resource Pte. Ltd.持有</u>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²⁾	印尼	49	49	暫無營業
<u>由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u>				
Dafang AI Pte. Ltd. ^{(1) (4)}	新加坡	30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1) 由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 (2)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為法定目的審計
- (3) 在註銷過程中
- (4) 於本年度收購

(a) Dafang AI Pte. Ltd.

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rvo Singapore投資於Dafang AI的15,000普通股，佔Dafang AI已發行股本的30%，總對價為15,000新元。完成投資後，本集團於Dafang AI的實際權益為30.0%，因此相應地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核算。Dafang AI的主要業務為：(i) 工程設計及諮詢活動（未另分類）；及(ii) 出租其他機械、設備及有形資產（未另分類）。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部件	61,903	62,665
製成品	13,126	11,013
在製品	2,550	4,319
在途貨物（製成品）	1,201	879
按成本列帳的存貨總額	78,780	78,876
減：陳舊存貨撥備	(13,181)	(11,465)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帳的存貨總額	65,599	67,411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	328,223	265,542

以下是陳舊存貨撥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年初的結餘	11,465	9,881
加：陳舊存貨撥備	2,409	1,494
減：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74)	-
減：陳舊存貨撥備撇銷	(526)	-
匯兌調整	(93)	90
於年末的結餘	13,181	11,46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u>非流動:</u>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附註29)	123,930	81,654	-	-
<u>流動:</u>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附註29)	2,993	2,993	-	-
<u>流動:</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a):				
- 應收票據(b)	15,376	19,443	-	-
- 貿易應收	70,725	69,160	-	-
- 聯營公司	81	126	-	-
- 關連方	4,928	5,069	-	-
	91,110	93,798	-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支付墊款予聯營公司(c)	89	55	3	3
支付墊款予關連方(c)	187	126	-	-
按金	1,076	719	1	1
貸款予聯營公司(d)	226	27	-	-
雜項應收款項	3,058	4,879	704	7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e)	3,440	1,695	-	-
	8,076	7,501	708	704
合約資產(附註5)	-	453	-	-
支付墊款予供應商	5,719	14,624	-	-
預付款項	3,494	3,079	122	62
	108,399	119,455	830	766

(a)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到期（2024年：30至90天）。

(b) 銀行應收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c) 對聯營公司和相關方的預付款為非貿易、無擔保、無利息，並按現金需求償還。

(d) 對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擔保，免息，可按現金需求償還。

(e)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款項為非貿易，免息且應要求以現金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f)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30天以內	36,593	40,337
31至90天	32,664	29,197
90天以上	21,853	24,264
	91,110	93,798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一直以與預期壽命相等的金額計量會計政策附註3(j)(ii)中披露的終身ECL。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於附註34(a)披露。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555	900
按公允價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555)	(345)
於12月31日	-	555

對無報價股票證券的投資代表了Cotrust System Co., Ltd.的10%股權，該公司參與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系統。

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股本工具的投資不用於交易。相反，它的持有主要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因此，這些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OCI的投資，是因為管理層認為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這些投資的策略不一致。

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對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接近其公允價值附註34(b)中包含有關本集團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79	53,709	286	378
定期存款	2,943	2,810	-	600
	68,122	56,519	286	978
實際年利率	0.01% 至 2.1%	0.1% 至 4.5%	0.2%	4.5%

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為1至3個月（2024年：1至3個月），這些期限不是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但其收益率高於銀行現金。這些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如果短期內有需要，可以履行本集團的現金承諾。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68,122	56,519
減：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	(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122	56,129

已抵押的定期存款包括約為零新元（2024年：390,000新元）用於向授予人提供有關於附註 29所披露的其中一項服務特許安排的銀行履約保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908,000新元（2024年：25,785,000新元）。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彙和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以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數目	千新元	普通股數目	千新元
已發行並已全額支付：				
於1月1日	448,590,125	85,467	446,000,209	84,755
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股息	4,811,915	1,366	2,589,916	712
於12月31日	453,402,040	86,833	448,590,125	85,467

股份不具有面值。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公司宣佈的時間獲得股息。所有股份每股有一票投票權，且不受限制，並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發行4,811,915股新普通股，發行價為0.284新元（適用於新加坡股東）和1.744港元（適用於香港股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股配發和發行後的普通股數量為453,402,040股（2024年12月31日：448,590,125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沒有持有庫存股（2024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沒有持有附屬公司股份（2024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本公司沒有任何現有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2024年12月31日：無）。

在本財政年度內，沒有庫存股的銷售、轉讓、處置、註銷和/或使用。

23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合併儲備(a)	(436)	(436)	-	-
匯兌儲備(b)	(11,260)	(9,181)	-	-
其他儲備(c)	5,778	6,175	(178)	(178)
保留盈利	128,993	124,706	53,216	44,490
	123,075	121,264	53,038	44,312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a) 合併儲備乃因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2005年重組時根據綜合權益集合法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
- (b)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本集團實體於財務資料中的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儲備 (續)

(c)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金[#]和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6,175	6,495
轉入其他儲備	426	51
現金流對衝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55)	(345)
在不改變控股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277)	-
於12月31日	5,778	6,175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溢利10%至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得相關中國機構批准。法定儲備金累計總額上限須達致附屬公司註冊成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24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貸款	41,804	46,7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27	2,135
	44,031	48,884
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貸款	8,441	10,376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606	6,865
無抵押信託收據 (a)	3,578	3,986
	32,625	21,227
含利息借款總額	76,656	70,111
償還：		
- 一年內到期	32,625	21,227
- 一年後兩年內到期	12,521	17,368
- 兩年後五年內到期	27,835	29,607
- 五年以上	3,675	1,909
	76,656	70,111

(a) 在供應商融資安排中，信託收據之付款條款為180天。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銀行貸款（續）

未償還貸款和借款的條規及條件如下：

本集團	貨幣	有效利率	到期年份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COF+3.00%	2025	-	3,350
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SOFR+3.00%	2028	8,492	12,241
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SOFR+2.00%	2028	19,809	23,571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Fixed rate 2.65%	2026	324	1,615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SORA+0.20%	2032	2,505	2,803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SORA+0.65%	2025	-	335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SORA+3.00%	2028	1,824	2,448
抵押銀行貸款	馬幣	COF+4.70%	2027	104	147
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0.53%	2026	1,834	1,860
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0.20%	2027	367	930
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0.30%	2033	2,935	7,825
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0.55%	2034	3,852	-
抵押銀行貸款	印尼盾	IndoNIA+2.90%	2030	8,201	-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SOFR+2.20%	2026	713	507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SOFR+3.50%	2026	12,964	1,458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Fixed rate 3.20%	2025	-	93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0.55%	2027	1,834	1,8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Fixed rate 3.10%	2026	1,467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COF+1.50%	2026	2,000	1,8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SORA+1.80%	2026	2,990	1,9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Fixed rate 4.25%	2025	-	106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Fixed rate 3.00%	2025	-	62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Fixed rate 7.75%	2028	229	2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Fixed rate 9.88%	2030	31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Fixed rate 7.75%	2029	298	-
無抵押銀行貸款	越南盾	BLR+3.00%	2026	305	115
信託收據 1	新元	COF+1.15%	2026	305	525
信託收據 2	日元	COF+1.15%	2026	260	-
信託收據 3	歐元	EURIBOR+1.15%	2026	244	199
信託收據 4	美元	SOFR+1.15%	2026	1,356	946
信託收據 5	美元	BLR+3.00%	2026	757	734
信託收據 6	新元	COF+1.25%	2025	-	1,582
信託收據 7	馬幣	COF+1.50%	2026	276	-
信託收據 8	新元	COF+1.75%	2026	380	-
含利息借款總額				76,656	70,11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的某些銀行貸款是以租賃建築物（附註12）、土地使用權（附註14）以及本公司和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每年4.95%（2024年：5.04%）。

將負債流動與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核對如下：

	非現金變動			現金流量		
	1月1日 千新元	添置 千新元	其他 千新元	收益 千新元	償還 千新元	12月31日 千新元
本集團						
2025年						
銀行貸款	66,125	-	431	28,403	(21,881)	73,078
信託收據	3,986	10,758	-	-	(11,166)	3,578
	70,111	10,758	431	28,403	(33,047)	76,656
2024年						
銀行貸款	73,177	-	317	9,344	(16,713)	66,125
信託收據	2,507	15,392	-	-	(13,913)	3,986
	75,684	15,392	317	9,344	(30,626)	70,111

25 租賃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擔保）	80	22	-	-
- 租賃負債（無擔保）	5,324	5,893	571	595
	5,404	5,915	571	595
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擔保）	146	140	-	-
- 租賃負債（無擔保）	1,857	1,746	24	23
	2,003	1,886	24	23
計息負債總額	7,407	7,801	595	61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括倉庫和辦公室），汽車以及機器設備。本集團與該等租賃有關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擔保。

本集團亦有某些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租賃與價值較低。本集團對這些租賃採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b) 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總額 千新元
2025年			
於1月1日	7,515	568	8,083
添置	2,366	553	2,919
折舊	(2,552)	(70)	(2,622)
註銷	(215)	-	(215)
匯兌	(117)	16	(101)
於12月31日	6,997	1,067	8,064
2024年			
於1月1日	6,135	405	6,540
添置	3,933	248	4,181
折舊	(2,334)	(138)	(2,472)
註銷	(214)	-	(214)
匯兌	(5)	53	48
於12月31日	7,515	568	8,083

	本公司	
	租賃物業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580	611
折舊	(33)	(31)
於12月31日	547	580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帳如下：

	1月1日 千新元	添置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非現金變更		12月31日 千新元
				租賃終止 千新元	利息增加 千新元	
本集團						
2025年						
租賃負債	7,801	2,861	(3,273)	(235)	253	7,407
2024年						
租賃負債	6,403	4,212	(2,832)	(243)	261	7,801

	1月1日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非現金變更		12月31日 千新元
			利息增加 千新元		
本公司					
2025年					
租賃負債	618	(51)	28		595
2024年					
租賃負債	640	(51)	29		61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d)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折舊	2,622	2,472	33	31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	290	73	-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53	261	28	29
計入損益的總額	3,165	2,806	61	60

(e)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3,273,000新元和51,000新元（2024年：2,832,000新元和51,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一年后回收	379	381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一年后結算	(531)	(588)

	1月1日 千新元	利潤或虧損 處置的確認 千新元	匯兌調整 千新元	12月31日 千新元
本集團				
2025年				
<u>遞延稅項資產</u>				
佔估	309	35	(11)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161)	125	10	(26)
租賃負債	233	(159)	(2)	72
	381	1	(3)	379
<u>遞延稅項負債</u>				
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541)	34	-	(507)
其他	(47)	23	-	(24)
	(588)	57	-	(531)

2024年				
<u>遞延稅項資產</u>				
佔估	281	26	2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161)	-	(161)
租賃負債	-	233	-	233
	281	98	2	381
<u>遞延稅項負債</u>				
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541)	-	-	(541)
其他	(27)	(21)	1	(47)
	(568)	(21)	1	(58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貿易應付	39,638	32,703	-	-
- 聯營公司	37	119	-	-
- 關連方	6,331	9,644	-	-
	46,006	42,466	-	-
應計經營開支 (b)	2,742	2,170	122	417
應計薪金和獎金	9,913	8,915	2,539	1,385
欠付非控股權益 (c)	11,549	11,265	-	-
欠付附屬公司款項 (d)	-	-	1,255	4,114
其他應付款項 (e)	33,044	9,893	118	137
	103,254	74,709	4,034	6,053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2024年：30至90天）內結算。
- (b) 本集團的應計經營開支包89,000新元（2024年：153,000新元）為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 (c) 欠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可隨時要求以現金償還，唯其中欠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金額為8,274,000新元（2024年：8,558,000新元），該款項按年利率7.3%（2024年：8.6%）計算利息。
- (d) 欠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以現金償還。
- (e)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4,613,000新元（2024年：3,386,000新元），及小型水電站的應計建設成本為24,806,000新元（2024年：2,564,000新元）。
- (f)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30天以內	25,745	26,613
31至90天	13,715	11,490
90天以上	6,546	4,363
	46,006	42,46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8 已付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免稅項（單一）末期股息0.47新分（2024年：0.28 新分）		
截至2024財政年度每股支付的費用	2,068	1,251

作為2024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7新分已於2025年8月22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其中包括提供給股東的以股代息方案。

作為2023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新分已於2024年8月24日派付予股東。

股東接受的以股代息方案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千新元	千新元
股息：		
現金	702	539
以股代息	1,366	712
	2,068	1,25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財政年度派發每股0.53新分（相等於3.28港仙）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批准。這些財務報表未反映該應付股息，該股息將在截至2025財政年度中，作為未分配利潤的撥款計入股東權益，但須經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股息的稅收後果

上述對本公司股東支付的建議股息不存在所得稅問題（2024年：零）。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本集團擁有Aenergy子集團67.1%權益，該子集團主要參與印尼的水電站開發。Aenergy通過其附屬公司與PT PLN (Persero) (「設保人」) 簽訂了四個長期服務特許安排，PT PLN是一家印尼政府所有的公司，負責建設和運營四個小型水電站，即在印尼北蘇門答臘島的PLTM Anggoci, PLTM Kandibata I (「勞賓1」)，PLTM Kandibata II (「勞賓2」) 和PLTM Kinepen (「勞賓3」) (統稱為「水電站」)。

根據服務特許協定規定，本集團須制定建造、營運及轉讓(「BOT」)計劃，包括水電站的設計、規劃、工程、融資及建造、測試及調試。特許期為自商業經營之日起25年。本集團將負責特許期內所需的任何維修服務。本集團並不期望在特許期內進行重大維修。根據協定條款，本集團同意在交易點將發電廠生產的所有電力分銷和銷售給授予人，且授予人同意購買該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在特許期結束時，廠房將成為授予人的不動產，本集團將不再參與其運營或維護要求。

服務特許協定不包含續租選擇權。授予人終止本協議的權利包括未能履行本集團安排下的任何重大義務，以及在本協議條款項下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本協議的權利包括授予人未能根據本協定支付款項、本協定條款項下的重大違約，以及任何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要求的法律變更。

勞賓1已於2022年12月31日商業化，PLTM Anggoci已於2023年6月15日商業化。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於1月1日	84,647	73,496
年內產生	49,332	12,007
開立發票時終止確認	(2,928)	(3,070)
外匯重估收益	2,933	3,079
匯兌調整	(7,061)	(865)
淨合約工程於12月31日	126,923	84,64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續）

	本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代表：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26,923	84,647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金額尚未到期，將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運營期間產生的收入進行結算。開票金額將轉入應收款項（附註19）。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應收服務特許權減值損失。

本集團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展開勞賓2與勞賓3水電站的建設工程。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授予人發出有關的履約擔保用於開發小型水電站勞賓2及勞賓3，金額約為1.7百萬新元（2024年：2.3百萬新元）。

3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以下業務分部：

-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 可再生能源

可呈報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 3(z) 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經調配企業開支、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所得稅支出的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潤。分部資產/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之措施。分部收入包括經營分部之間的轉移。該轉移乃按對非聯繫客戶出售類似商品的競爭性市場價格計算。該等轉移乃於綜合時抵銷。概無經營分部已被合併而構成上述可申報分部。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工業計算 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		其他		抵銷		綜合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84,613	265,583	88,310	78,070	6,754	5,343	58,856	22,294	1,648	1,153	-	-	440,181	372,443
分部間銷售	2,499	4,667	4,342	3,279	50	453	-	-	-	7	(6,891)	(8,406)	-	-
	287,112	270,250	92,652	81,349	6,804	5,796	58,856	22,294	1,648	1,160	(6,891)	(8,406)	440,181	372,443
業績														
分部業績	15,959	15,258	7,517	3,488	141	122	3,343	5,606	372	(628)	-	-	27,332	23,8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淨額	(269)	(616)	-	-	-	-	-	-	-	-	-	-	(269)	(616)
企業 (開支) / 收入													(1,683)	960
租金收入													719	602
利息收入													227	330
融資費用													(5,253)	(5,46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1,073	19,654
所得稅													(7,491)	(5,689)
於12月31日的年內溢利													13,582	13,96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工業計算 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		其他		抵銷		綜合	
	2025 千新元	2024 千新元	2025 千新元	2024 千新元	2025 千新元	2024 千新元	2025 千新元	2024 千新元	2025 千新元	2024 千新元	2025 千新元	2024 千新元	2025 千新元	2024 千新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0,611	159,818	60,588	57,860	2,035	1,519	154,102	121,856	6,788	4,011	(5,000)	(5,716)	369,124	339,348
商譽	2,862	2,862	11,501	9,508	-	-	680	541	689	-	-	-	15,732	12,911
聯營公司	6,421	6,746	-	-	-	-	-	-	-	-	-	-	6,421	6,746
投資物業													363	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22	56,519
於12月31日的綜合 資產總值													459,762	415,905
負債														
分部負債	60,101	52,617	25,338	26,419	758	1,050	35,342	11,102	1,097	1,793	(5,000)	(5,716)	117,636	87,265
銀行貸款及租賃 負債													84,063	77,912
所得稅負債													1,820	1,576
其他未分配企業 負債													2,780	1,940
於12月31日的綜合 負債總額													206,299	168,693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工業計算 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		其他		抵銷		綜合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資料														
銷售成本	215,099	198,748	68,763	62,923	3,765	3,152	46,251	11,986	1,091	719	-	-	334,969	277,528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	3,428	2,977	4,276	10	7	1,002	58	304	2	-	-	6,301	7,771
- 土地使用權	-	-	-	-	-	-	-	-	889	-	-	-	889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陳舊存貨撥備	2,070	1,012	297	447	-	-	-	-	42	35	-	-	2,409	1,4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2	57	10	19	-	-	2	4	78	56	-	-	262	13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	32	-	-	-	-	-	-	12	-	-	-	43	32
- 投資物業折舊	19	19	-	-	-	-	-	-	-	-	-	-	19	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6	3,464	2,180	2,003	84	75	988	980	12	12	-	-	7,230	6,534
- 存貨撇銷	9	8	12	1	-	-	-	-	-	-	-	-	21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	3	-	-	-	-	-	-	-	-	-	3	9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	-	4	-	-	-	-	-	-	-	-	-	5
- 撤回陳舊存貨撥備	(60)	-	(14)	-	-	-	-	-	-	-	-	-	(74)	-
- 撤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	(33)	(13)	(26)	-	-	-	-	(103)	(1)	-	-	(127)	(60)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六個主要地區營運-新加坡(所在國)、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

基於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新加坡	41,511	33,915	26,107	23,054
中國	268,822	256,032	33,146	32,983
香港	11,534	9,884	152	105
馬來西亞	12,975	11,839	4,242	4,078
印尼	59,629	22,792	148,340	106,413
越南	15,975	18,574	420	825
其他	29,735	19,407	2,242	1,937
	440,181	372,443	214,649	169,395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一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足10%。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倉庫物業。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結算日，有關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722	878
- 一年至兩年	111	684
- 兩年至三年	52	212
	885	1,774

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3年內(2024年: 1至3年內)。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承擔 - 購置廠房及設備*	12,027	51,162

* 資本支出主要與小型水电站建设有关。

32 公司擔保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公司擔保	63,192	57,299

管理層認為，上述披露的公司擔保未以公允價值記錄，根據比較銀行收取的可用擔保實際利率與銀行對尚未兌現之擔保預計收取的利率，兩種利率的差距並不大。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該止年度關連方的重大交易，交易金額經雙方協定：

	本集團		附屬公司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	(70)	(180)	-	-
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	(6,300)	(3,025)	(12,546)	(9,903)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	68	93	-	-
向關連方作出的採購	6,481	7,775	55,829	58,237
聯營公司支付的行政收入	(26)	(31)	-	-
關連方支付的行政收入	(85)	(175)	(55)	(56)
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	-	(1)	-	-
關連方支付的租金	(381)	(219)	(2)	(2)
關連方支付的利息	-	-	(8)	(9)
關連方支付的管理費	(496)	(450)	(8)	(8)
關連方收取的其他開支	-	-	398	384
關連方支付的其他收入	(282)	(179)	(30)	(37)
聯營公司支付的其他收入	-	(47)	-	-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服務收入	(1)	(84)	-	-

關連方屬於：

- (i) 本集團的常務董事為關連方的董事。
- (ii) 關連方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關連方有關。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披露於附註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一致）尋求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AC就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監督。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按本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計值得買賣及銀行貸款面臨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有人民幣、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

為管理上述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自然對衝，於可能時將銷售所得外匯款項存入外匯銀行帳戶，該帳戶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以相同貨幣計值的付款。

此外，本集團可能採納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緩可產生的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任何金額達到2.0百萬新元等值得對衝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任何金額超過相等於2.0百萬新元的對衝交易須取得AC的事先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遠期外匯合約。

在外國附屬公司的海外投資中，其淨資產暴露于貨幣匯兌風險，並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這些匯兌所產生的差異在其他全面收入和外幣匯兌儲備。這些匯兌差異經定期審查和監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換算以與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得公司間往來餘額，而承受未實現的外匯風險。產生此等風險的主要貨幣為印尼盾及美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根據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人民幣 千新元	美元 千新元	瑞士法郎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本集團				
<u>2025年</u>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21	131,557	818	2,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52	16,234	1,593	1,949
	99,573	147,791	2,411	4,889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2,288	44,091	-	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63	15,846	311	4,374
	47,251	59,937	311	4,618
金融資產淨值	52,322	87,854	2,100	271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額	(50,858)	-	-	-
外匯風險敞口	1,464	87,854	2,100	271
<u>2024年</u>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24	93,108	1,085	2,4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85	8,548	1,505	1,132
	98,909	101,656	2,590	3,554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406	42,807	-	1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96	14,807	243	2,101
	50,902	57,614	243	2,300
金融資產淨值	48,007	44,042	2,347	1,254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額	(46,665)	-	-	-
外匯風險敞口	1,342	44,042	2,347	1,25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下列貨幣相對新元升值5%（2024年：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金融資產/(負債)淨值狀況產生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人民幣	73	67
美元	4,393	2,202
瑞士法郎	105	117
歐元	14	63

倘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新元相對上述貨幣升值5%將對上文所示貨幣的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就本公司外匯風險並無對作出披露，乃由於該風險並非重大風險。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面臨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與短期性質且並非就投機目的持有但存放較銀行現金有跟高收益回報的定期存款有關。管理層預期定期存款利率於未來年度不會較現有水平有大幅波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計息金額負債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通過保持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審慎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檢討其債務組合，並計及投資持有期間及其資產性質。此策略使其可在低利率環境中取得低價資金及在一定程度上防禦利率高漲。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有效對沖尚未納入的可變利率主要以新元、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計值。如果新元、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利率上漲/下降0.5%（2024年：0.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將分別降低/提高約為50,000新元、54,000新元、220,000新元及41,000新元（2024年：57,000新元、62,000新元、214,000新元及零）因這些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並於適當時取得充足的抵押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量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對單一對手方承受的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對手方的付款狀況及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持續在實體層面及本集團層面監管。

本集團不確定與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具體濃度，因為財務狀況說明中確認的金額類似於來自不同客戶的大量應收款。此外，集團還從附註19款所披露的某些重大其他應收款中貸出信貸。管理層認為，這些債務人的信用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其基礎是他們對債務人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的瞭解，以及與債務人之間正在進行的業務往來/關係。由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除附註19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以外，每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最大程度是該類金融工具的帳面數額，其說明載於財務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人特點影響。然而，管理層也會考慮本集團客戶群的人口統計資料，包括與客戶所在行業和國家相關的違約風險，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收入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政策，在提供本集團的標準付款和交貨條款和條件之前，對每一位新客戶的信用進行單獨分析。本集團的審查包括外部評級（如有）、財務報表、信用機構資訊和行業資訊，並為每個客戶設定銷售限額，這代表最大未清金額。未能達到本集團基準信譽的客戶，只能在預付款的基礎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本集團已採用SFRS(I) 9中的簡化方法來衡量終身ECL準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ECLs，該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去兩年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估計，包括其信貸特徵、地理位置，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期條件的當前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信貸風險敞口

截至報告日，按地理區域分列的貿易應收款和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u>按地理區域</u>		
新加坡	13,216	10,479
中國	65,817	72,158
香港	2,561	3,345
馬來西亞	2,507	1,416
印尼	767	1,282
越南	3,516	4,161
其他	2,726	1,410
	91,110	94,251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計量客戶的信貸風險。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按地理區域、客戶關係年齡和過去的客戶信貸損失經驗進行細分，並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進行定義。本集團的損失準備撥備乃基於本集團過往到期，因為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按地區劃分的不同客戶信貸評級的顯著不同損失模式，如下表所示。

客戶內部信用等級

- A 該等各方具備良好的付款紀錄，並一直於信貸期內按時付款。管理層認為該等各方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甚微，因此毋須計提撥備。
- B 付款通常於信貸期後1至3個月內完成。付款具確定性，且違約風險較低。
- C 付款通常於信貸期後超過3個月方完成。付款具確定性，惟違約風險屬一般水平。
- D 屬於此類別的各方通常為規模較小的企業，其付款流程較長，違約風險屬次等水平。
- E 存在違約的可能性，信貸減值風險較高。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信貸風險敞口 (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ERS(I) 9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於下文所載撥備矩陣列明。

客戶內部 信用評級	中國			新加坡及其他			
	加權平均 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加權平均 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損失準備 總額 千新元
本集團							
<u>2025年</u>							
A	0.00%	44,093	-	0.00%	13,866	-	-
B	0.07%	12,568	(9)	0.01%	7,710	(1)	(10)
C	0.43%	6,746	(29)	0.37%	3,514	(13)	(42)
D	0.72%	2,466	(18)	0.66%	218	(1)	(19)
E	100.00%	106	(106)	100.00%	1,413	(1,413)	(1,519)
		<u>65,979</u>	<u>(162)</u>		<u>26,721</u>	<u>(1,428)</u>	<u>(1,590)</u>
<u>2024年</u>							
A	0.00%	47,262	-	0.00%	13,275	-	-
B	0.09%	11,894	(11)	0.01%	5,439	(1)	(12)
C	0.43%	11,695	(51)	0.34%	3,215	(11)	(62)
D	0.73%	1,379	(10)	0.64%	177	(1)	(11)
E	100.00%	81	(81)	100.00%	1,290	(1,290)	(1,371)
		<u>72,311</u>	<u>(153)</u>		<u>23,396</u>	<u>(1,303)</u>	<u>(1,456)</u>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減值信貸損失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終生ECL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本集團		
根據SFRS(I) 9的規定，截至1月1日	1,456	1,507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178	7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4)	(59)
註銷	(14)	(66)
匯兌調整	(6)	3
	<u>134</u>	<u>(51)</u>
根據SFRS(I) 9的規定，截至12月31日	<u>1,590</u>	<u>1,456</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如附註19及29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應收服務特許權。這是合約資產涉及小型水電站的建設。管理層估計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終身ECL，同時考慮到授予人的信貸質量和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於報告日期，在評估該等合約資產的損失準備時，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使用終身ECL計量減值損失準備，並確定該ECL金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在確定ECL時，管理層已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經驗和財務狀況，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和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違約概率。每項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情況，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在本報告期內，使用12個月ECL計量損失準備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沒有發生變化（下文披露的除外）。

於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I) 9對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如下所示的撥備矩陣中列出。

客戶內部 信用評級	中國			新加坡及其他			
	加權平均	總帳面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加權平均	總帳面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損失準備
	損失率 (%)			損失率 (%)			總額 千新元
本集團							
2025年							
A	0.00%	584	-	0.00%	5,830	-	-
B	0.07%	-	-	0.01%	5	-	-
C	0.43%	-	-	0.37%	104	-	-
D	0.72%	673	(5)	0.66%	891	(6)	(11)
E	100.00%	7	(7)	100.00%	6,401	(6,401)	(6,408)
		1,264	(12)		13,231	(6,407)	(6,419)
2024年							
A	0.00%	911	-	0.00%	4,645	-	-
B	0.09%	-	-	0.01%	30	(1)	(1)
C	0.43%	187	(1)	0.34%	181	(1)	(2)
D	0.73%	411	(3)	0.64%	1,149	(7)	(10)
E	100.00%	5	(5)	100.00%	6,424	(6,424)	(6,429)
		1,514	(9)		12,429	(6,433)	(6,44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顯示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情況：

	12個月ECL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的結餘	6,442	6,375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84	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03)	(1)
匯兌調整	(4)	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419	6,44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與附註19所披露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ECLs關原因是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本集團的信貸被視為表現欠佳）。該等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已使用終身ECL進行相應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提供，信用評級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虧損基準計算，並反映風險較短的到期日。本集團認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較低，基於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採用類似方法評估ECL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債務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補貼金額並不重要。

附屬公司欠款及對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附註16披露附屬公司欠款。本公司評估交易對手的最新表現及財務狀況，並根據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未來前景作出調整，及得出的結論是，自初始確認附屬公司欠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使用12個月的ECL計量減值損失準備，並確定該ECL金額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向銀行發行其附屬公司借款的財務擔保（附註32）。該等擔保須遵守SFRS(I) 9下的減值要求。本公司已評估其附屬公司具有較強財務能力以在不久將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預期不會因此擔保而產生重大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管理層已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確定本集團對不同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用於報告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人員的信用風險敞口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如下：

類別	描述	確認ECL的基準
正常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的ECL
關注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終生ECL(無信用減損)
不良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是信用減值的。	終生ECL(信用減損)
撇銷	有證據表明，由於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信用風險敞口和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信用質量和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以及信用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ECL	總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淨帳面 金額 千新元
本集團					
2025年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附註1	終身ECL(簡化)	126,923	-	126,92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終身ECL(簡化)	57,959	-	57,959
貿易應收款項	關注	終身ECL (無信用減損)	33,222	(71)	33,151
貿易應收款項	不良	終身ECL (信用減損)	1,519	(1,519)	-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ECL	6,414	-	6,414
其他應收款項*	關注	終身ECL (無信用減損)	1,673	(11)	1,662
其他應收款項*	不良	終身ECL (信用減損)	6,408	(6,40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A至BAA	12個月ECL	68,122	-	68,12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和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ECL	總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淨帳面 金額 千新元
本集團（續）					
<u>2024年</u>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附註1	終身ECL(簡化)	84,647	-	84,647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終身ECL(簡化)	60,084	-	60,084
貿易應收款項	關注	終身ECL (無信用減損)	33,799	(85)	33,714
貿易應收款項	不良	終身ECL (信用減損)	1,371	(1,371)	-
合約資產	正常	12個月ECL	453	-	453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ECL	5,556	-	5,556
其他應收款項*	關注	終身ECL (無信用減損)	1,958	(13)	1,945
其他應收款項*	不良	終身ECL (信用減損)	6,429	(6,4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A至BAA	12個月ECL	56,519	-	56,519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ECL	總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淨帳面 金額 千新元
本公司					
<u>2025年</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12個月ECL	48,978	(261)	48,7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良	終身ECL (信用減損)	1,500	(1,500)	-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ECL	708	-	7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A	12個月ECL	286	-	286
<u>2024年</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12個月ECL	43,330	(119)	43,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良	終身ECL (信用減損)	1,500	(1,500)	-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ECL	704	-	7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A	12個月ECL	978	-	97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和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附註1: 本集團已採用SFRS(I) 9中的簡化方法計量終身ECL的損失準備。

附註2: 本公司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撥備。

* 不包括預付款項和支付墊款予供應商款項。

大部分餘額來自銀行/金融機構，國際信用評級為AA至A。相應地，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撥備，並確定該 ECL金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承擔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能匹配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擔保信貸融資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流動性之間的平衡。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以下信貸限額：

- (i) 0.7百萬新元的透支額度（2024年: 0.5百萬新元）；
- (ii) 1.4百萬新元的外匯兌換合約對衝限額（2024年: 2.6百萬新元）；
- (iii) 73.2百萬新元的其他銀行融資（2024年: 72.8百萬新元）（包括信用證、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出口信貸、匯票、銀行保函等）；
- (iv) 31.4百萬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2024年: 37.6百萬新元）；及
- (v) 新加坡工業發展局的國際化融資計劃（IFS-TL）下的30.1百萬新元定期貸款（2024年: 41.6百萬新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述銀行融資約為57.8百萬新元（2024年: 81.0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現金流量			
	帳面值 千新元	合約現金 流量 千新元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5年以上 千新元
本集團					
2025年					
銀行貸款	76,656	85,485	36,142	45,478	3,865
租賃負債	7,407	7,425	2,018	2,733	2,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254	103,254	103,254	-	-
	187,317	196,164	141,414	48,211	6,539
2024年					
銀行貸款	70,111	79,046	24,378	49,802	4,866
租賃負債	7,801	7,812	1,897	2,672	3,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709	74,709	74,709	-	-
	152,621	161,567	100,984	52,474	8,109
本公司					
2025年					
租賃負債	595	856	51	203	602
其他應付款項	4,034	4,034	4,034	-	-
	4,629	4,890	4,085	203	602
2024年					
租賃負債	618	906	51	203	652
其他應付款項	6,053	6,053	6,053	-	-
	6,671	6,959	6,104	203	65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財務擔保按到期日分析的合約到期概況。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金額分佈在最早期間段，在這期間，擔保可以撇銷。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本集團			
<u>2025年</u>			
與合約相關之財務擔保	2,312	65	2,377
<u>2024年</u>			
與合約相關之財務擔保	1,947	2,062	4,009

(b) 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根據以下使用估值輸入數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最為重要，因此用來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同一層級。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進行公平值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第1級 千新元	第2級 千新元	第3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帳面值 千新元
2025年					
資產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附註13)	-	414	-	414	317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 (附註13)	-	186	-	186	46
	-	600	-	600	363
2024年					
資產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附註13)	-	414	-	414	335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 (附註13)	-	143	-	143	46
	-	557	-	557	381

以下概述估計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的重要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帳面金額相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類似貸款和借款安排的當前貸款利率計算。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帳面金額相近，因為實際利率採用近似市場利率。

融資租賃的公平值與帳面價值相若。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續）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到期時間少於一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及短期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假設與彼等的帳面值相若，乃由於到期時間為短期。

其他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OCI的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0）代表在私人有限公司中認購的普通股，該公司在任何市場上均未報價，並且沒有任何可比較的同業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約是根據管理層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第3級）（即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評估得出的帳面價值。管理層預計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獲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不斷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取得最佳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支付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贖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於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該儲備金，而該儲備金的使用須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截至2025及2024財政年度，有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使用淨債權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監管資本。本集團淨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元	2024年 千新元
淨債務	135,826	109,878
總權益	209,908	206,731
債權比率	65%	53%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6 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進行內部重組（「**內部重組**」），以對價1新元由AR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Pte. Ltd. 收購AR Biotech Pte. Ltd.（「**AR Bio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內部重組完成後，AR Biotech成為ISDN Investments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AR Biotech之有效持股權益為100.0%維持不變。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G進一步為其持有90.0%股權的印度附屬公司ISDN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ISDN Engineering**」）提供營運資金，將其增資金額由11,160,000盧比（相當於約178,000新元）增加至32,760,000盧比（相當於約483,000新元），乃透過認購ISDN Engineering額外2,160,000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10盧比（「**ISDN Engineering的追加投資**」）。完成對ISDN Engineering的追加投資後，MCG 總共持有ISDN Engineering的3,276,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盧比，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90.0%。

37 財務報表授權

截至董事聲明日期，2025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通過董事會決議刊發。

董事職位

陳順亮 (TAN SOON LIANG)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ACH Investors Pte Ltd
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EuroSports Global Limited
Far East Group Limited
Omnibridge Capital Ltd
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Pte Ltd
Spectra Secondary School
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Ti Ventures Pte Ltd
ValueMax Group Limited

張子鈞 (TEO CHER KOON)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A Tracks Pte. Ltd.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Agri Source Pte. Ltd.
AR Biotech Pte. Ltd.
AR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Pte. Ltd.
Centronics Autom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戴樂克（天津）集團有限公司
Dirak Asia Pte Ltd
臺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ERST Asia Pacific Pte. Ltd.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Fuji 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DI Dynamics Pte. Ltd.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IFME Works Pte. Ltd. (任命於2025年5月15日)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IRSS Pte. Ltd.
億仕登鈞晟（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ISDN Energy Pte. Ltd.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SDN Green Energy Pte. Ltd. (前稱為 ISD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te. Ltd.)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億仕登（江西）管理有限公司 (任命於2025年3月26日)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億仕登（南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億仕登精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賽動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臺灣麥柯昇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NovaPeak Pte. Ltd.
Performance Leadership Pte. Ltd.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s. Inc.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PT Alabama Energy
PT Charma Paluta Energy
PT Funda Konstruksi Engineering
PT Galang Hidro Energi
PT Karo Bumi Energi
PT Munte Bumi Energi
PT Senina Hidro Energi

PT Simalem Bumi Energi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td

Servo Dynamics Philippines, Inc.

Servo Dynamics Pte Ltd

Servo Dynamics Sdn Bhd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ingpilot Holding Pte. Ltd. (任命於 2025年9月3日)

Singpilot Pte. Ltd. (任命於 2025年8月29日)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TDS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COTRUST SYSTEM Co., Ltd
Sand Profile (HK) Co., Ltd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孔德揚 (KONG DEYANG)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博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H HSIANG-WEN KEITH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搭檔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其它公司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NT Thor Holdings Pte. Ltd.
NT Thor Pte. Ltd.
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TDConnex Global Pte. Ltd.

蘇健興 (SHO KIAN HIN)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Brook Crompton Holdings Ltd. (任命於 2025年5月19日)
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Figtree Holdings Ltd
Hartanah Kencana Sdn Bhd.
JB Foods Limited
OUE Healthcare Limited

王素玲 (HENG SU-LING MAE)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Chuan Hup Holdings Limited
Drew & Le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Drew & Lee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Drew & Lee Land Pte. Ltd.
HRnetGroup Limited
Os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gen Holdings Limited
Re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
R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於2026年3月9日

發行及繳足資本：86,833,390
已發行股份數目：453,402,040
股票類別：普通股
投票權：每股普通股一個投票權

主要股東

(記錄在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百分比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百分比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¹⁾	147,687,399	32.57	-	-
張子鈞 ⁽¹⁾	-	-	147,687,399	32.57
唐玉琴 ⁽¹⁾	-	-	147,687,399	32.57
NTCP SPV VI ⁽²⁾	39,309,827	8.67	-	-
Toh Hsiang-Wen Keith ⁽²⁾	-	-	39,309,827	8.67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²⁾	-	-	39,309,827	8.67
New Earth Group 2 Ltd ⁽²⁾	-	-	39,309,827	8.67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²⁾	-	-	39,309,827	8.67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²⁾	-	-	39,309,827	8.6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²⁾	-	-	39,309,827	8.67
Loke Wai San ⁽²⁾	-	-	39,309,827	8.67

附註：

⁽¹⁾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擁有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的147,687,399股股份權益。

⁽²⁾ NTCP SPV VI (「NTSP」) 持有39,309,827股份。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是NTSP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39,309,827股份的權益。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 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投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一。TF由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直接全資擁有。FF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及TH各自被視為於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2001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SFA」），TF，FF和TH各自均不擁有NTSP所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的視同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為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於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oke Wai San先生及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20%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人士持普通股的百分比

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約58.30%的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信息）。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及聯交所上市規則8.08。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2026年3月9日

股權分佈

持有股數數量	股東人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 99	377	12.35	6,717	0.00
100 - 1,000	205	6.72	104,868	0.02
1,001 - 10,000	1,000	32.75	6,469,262	1.43
10,001 - 1,000,000	1,439	47.13	84,929,434	18.73
1,000,001 及以上	32	1.05	361,891,759	79.82
合計	3,053	100.00	453,402,040	100.00

二十大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4,013,497	31.76
2	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42,696,338	9.42
3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1,751,258	7.00
4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1,641,591	4.77
5	MAYBANK SECURITIES PTE. LTD.	13,652,250	3.01
6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10,125,343	2.23
7	PHANG HOEI HUA	9,833,770	2.17
8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9,706,035	2.14
9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9,559,812	2.11
10	MOOMOO FINANCIAL SINGAPORE PTE. LTD.	8,867,107	1.96
11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8,549,253	1.89
12	LEE ENG TEIK	6,555,737	1.45
13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4,949,329	1.09
14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4,437,812	0.98
15	TIGER BROKERS (SINGAPORE) PTE. LTD.	3,959,764	0.87
16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070,990	0.68
17	IFAST FINANCIAL PTE. LTD.	2,915,541	0.64
18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2,648,332	0.58
19	ABN AMRO CLEARING BANK N.V.	2,501,101	0.55
20	孔德揚	2,050,000	0.45
	合計	343,484,860	7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3新分（相當於3.28港仙）。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15,985新元（2025年：215,985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請注意，陳順亮先生（「陳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本公司董事。
[見解釋性說明 (i)]

5. 重選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Toh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4項普通決議案]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對林德才先生（「林先生」）予以任命，林先生有資格參選。
[見解釋說明 (i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7.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無修改或經修改後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8.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在任何時候，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下，出於此等目的，向此等人員分配；以及

- (b) 在本決議生效期間，根據本公司董事制定或授予的任何文書分配及發行新股（儘管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授權可能停止生效後，根據任何文書進行股份分配和發行），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 (B) (I) 和 (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9.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新股發行授權

「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之後，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授予本公司資本中可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畫（「**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分配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劃獎勵的基礎新股總數（不包括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而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劃獎勵）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3%（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款）授予績效分享計劃獎勵、分配及發行新股、促成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項下的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到以下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及本決議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股份發行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本決議案，其中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有關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8項普通決議案]

10.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6年3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務九（9）年。根據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的規定，若董事在發行人任職的累計期間超過九（9）年（無論是在上市前還是上市後），該董事將不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陳先生已表示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將卸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
- (ii) Toh先生，如重新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的規定，與Toh先生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 (iii) 林先生，如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林先生被視為是獨立董事。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的規定，與林先生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註釋：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舉行。會上將審議2026年3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包含的普通決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無修改或經修改後予以通過。**股東不得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股東週年大會公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紙質印刷版**將應要求寄送**給香港股東。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可在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獲取。
- 3.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的影印本將發送給新加坡股東。新加坡股東最遲可在2026年4月22日前填寫並交回申請表，索取年報及/或本通函的紙質印刷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獲取。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填妥及交回申請表，索取年報及/或通告的影印本：
 - (a)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之前或期間向股東週年會議大會主席（「會議主席」）提交評論、查詢及/或問題，在大會之前或期間處理實質性相關評論、查詢及/或問題，以及委任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投票的安排，載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至17頁第9項，該通告可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查閱，亦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5. 如果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須在大會上現場投票，或須委任代理人（包括大會主席）出席大會，并在大會上代表其發言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獲取，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獲取。如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委任代表（包括會議主席），他/她/它必須以委託書的形式就決議的投票或棄權做出具體指示，否則為該決議任命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6. 請填入您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您在股東名冊上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則應填寫該股份數目。如未填入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涉及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a) 非相關中介機構或清算所且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并表決的公司成員有任命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發言和表決。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b) 作為相關中介機構或清算所并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并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發言并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c) 「相關中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7. 正式委任的代表（包括會議主席）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

代理委託表格必須按以下方式提交：

- a) 如果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送至本公司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info@isdnholdings.com提交給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希望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首先填寫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將其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後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上述電子郵件地址。**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提交委託書。**

持有中央公積金或退休輔助計劃股份的成員，如欲委任股東週年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應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7個工作日）向其中央公積金和退休輔助計劃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提交投票。

8. 股東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相關的評論、查詢及/或問題：
- a) 如果通過郵寄方式提交，則發送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info@isdnholdings.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應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出于驗證目的，股東提交的評論、查詢及/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地址和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

9. 股東或（如適用）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也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
10.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將努力解決股東所提交的所有實質性和相關問題。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前，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發布其回復。
11. 如果代理人代表個人或公司簽署委託書，則必須將此代表的相關委託函或委託書或其經適當核證的副本（未事先在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起提交給本公司，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12.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作為股東的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

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員草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概述：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無法根據其上規定的委託人指示確定委託人真實意圖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對於登記在存託登記冊中的股份，如果作為委託人的股東在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未以其名義在存託登記冊中登記股份（由本公司的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存託人的名字在股東週年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出現在存託登記冊上，否則該存託人不得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和/或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來任命代理人和/或代表（包括會議主席）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個人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處理、管理和分析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指定的代理人和代表及編制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檔，並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該等用途」）(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的事先同意，及 (c) 同意因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本公司受到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而賠償本公司。此外，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即表示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為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4167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代表委任表格

(在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參閱背面的註釋)

重要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即將召開，地點為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a）本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s://www.isdnholdings.com/sqx-singapore-exchange ；（b）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c）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		
3.	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現場向會議主席提交意見、查詢及/或質詢有關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期間處理實質性和相關的意見、查詢及/或問題，以及通過委任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進行投票，載於2026年3月30日通函第16至17頁第9項。		
4.	如果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須在大會上現場投票，或須委任代理人（包括大會主席）出席大會，并在大會上代表其發言并投票。在委任代理人（包括大會主席）時，他/她/它必須以委託書的形式就決議的投票或棄權做出具體指示，否則為該決議任命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5.	公積金或退休輔助計劃投資者，包括通過相關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人（定義見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如欲委任股東週年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應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7個工作日）向其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和退休輔助計劃運營商提交投票。		
6.	通過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接受並同意2026年3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個人資料隱私條款。		
7.	請閱讀背頁的說明，其中包含有關委任代理人（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他/她/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的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姓名)..... (NRIC/護照號碼／公司註冊號碼*)

..... (地址)

乃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量	百分比
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			

及/或*

姓名	NRIC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量	百分比
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在任何情況下以下列方式休會。

本人/我們* 指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以下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在沒有就某項決議投票或棄權的具體指示的情況下，任命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項目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之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3新分（相當於3.28港仙）。			
3.	批准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15,985新元（2025年：215,985新元）。			
4.	重選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對林德才先生予以任命，其符合資格及願意參選。			
6.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7.	批准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批准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 不適用刪除。

[#] 如果閣下希望行使“贊成”或“反對”或“棄票”所有表決，請在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或“棄票”框中勾選[✓]。或者，請在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或“棄票”框中指出“贊成”或“反對”或“棄票”的票數。

簽署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持有股份總數：

簽署
或公司印鑒

重要事項：請閱讀背頁附註

註釋: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的2026年3月30日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應要求寄給**香港股東。反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上查閱。
2.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之前或期間向股東週年會議大會主席（「會議主席」）提交評論、查詢及/或問題，在大會之前或期間處理實質性相關評論、查詢及/或問題，以及委任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投票的安排，載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至17頁第9項，該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查閱，亦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
3. 請填入您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您在股東名冊上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則應填寫該股份數目。如未填入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涉及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4. **如果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須在大會上現場投票，或須委任代理人（包括大會主席）出席大會，并在大會上代表其發言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獲取，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獲取。如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委任代表（包括會議主席），他/她/它必須以委託書的形式就決議的投票或棄權做出具體指示，否則為該決議任命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正式任命的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
5. 代理委託表格必須按以下方式提交：
 - (a) 填寫並簽署隨附的表格並按照印在其上的指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將其交還至其註冊辦事處公司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但無論如何不少於指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72小時；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info@isdnholdings.com 提交給本公司。
6. 持有中央公积金或退休輔助計劃股份的成員，如欲委任股東週年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應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7個工作日）向其中央公积金和退休輔助計劃运营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提交投票。
7.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由個人執行，則必須在個人或其律師正式授權之情況下執行。如委任代表之形式由法團執行，則必須在其共同印章下或在任何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律師之手下執行。
8.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是在經正式授權之律師之手下執行之，則該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妥為證明之副本必須（未能在本公司以前註冊時）以委任代表形式提交，但不符合以下形式之委任代表可能被視為無效。
9.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作為股東的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
10.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無法根據其上規定的委託人指示確定委託人真實意圖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對於登記在存託登記冊中的股份，如果作為委託人的股東在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未以其名義在存託登記冊中登記股份（由本公司的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存託人的名字在股東週年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出現在存託登記冊上，否則該存託人不得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11. 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員草簽。

